沉默的大多数

君特·格拉斯在《铁皮鼓》里,写了一个不肯长大的人。小奥斯卡发现周围的世界太过荒诞,就暗下决心要永远做小孩子。在冥冥之中,有一种力量成全了他的决心,所以他就成了个侏儒。这个故事太过神奇,但很有意思。人要永远做小孩子虽办不到,但想要保持沉默是能办到的。

在我周围,像我这种性格的人特多——在公众场合什么都不说,到了私下里则妙语连珠,换言之,对信得过的人什么都说,对信不过的人什么都不说。起初我以为这是因为经历了严酷的时期(文革),后来才发现,这是中国人的通病。龙应台女士就大发感慨,问中国人为什么不说话。她在国外住了很多年,几乎变成了个心直口快的外国人。她把保持沉默看做怯懦,但这是不对的。

沉默是一种人类学意义上的文化,一种生活方式。它的价值 观很简单:开口是银,沉默是金。一种文化之内,往往有一种交 流信息的独特方式,甚至是特有的语言,有一些独有的信息,文 化可以传播,等等。这才能叫作文化。

沉默有自己的语言。举个住楼的人都知道的例子:假设有人常把一辆自行车放在你门口的楼道上,挡了你的路,你可以开口去说:打电话给居委会;或者直接找到车主,说道:同志,五讲四美,请你注意。此后他会用什么样的语言来回答你,我就不敢保证。我估计他最起码要说你"事儿",假如你是女的,他还会说你"事儿妈",不管你有多大岁数,够不够做他妈。当然,你

也可以选择沉默的方式来表达自己对这种行为的厌恶之情:把他车胎里的气放掉。干这件事时,当然要注意别被车主看见。

还有一种更损的方式,不值得推荐,那就是在车胎上按上个图钉。有人按了图钉再拔下来,这样车主找不到窟窿在哪儿,补带时更困难。假如车子可以搬动,把它挪到难找的地方去,让车主找不着它,也是一种选择。这方面就说这么多,因为我不想编沉默的辞典。

一种文化必有一些独有的信息,沉默也是有的。戈尔巴乔夫说过这样的话:有一件事是公开的秘密,假如你想给自己盖个小房子,就得给主管官员些贿赂,再到国家的工地上偷点建筑材料。这样的事干得说不得,属于沉默;再加上讲这些话时,戈氏是苏共总书记,所以当然语惊四座。还有一点要补充的,那就是:属于沉默的事用话讲了出来,总是这么怪怪的。

沉默也可以传播。在某些年代里,所有的人都不说话了,沉默就像野火一样四下漫延着。把这叫作传播,多少有点过甚其辞,但也不离大谱。在沉默的年代里,人们也在传播小道消息,这件事破坏了沉默的完整性。好在这种话语我们只在一些特定的场合说,比方说,公共厕所。最起码在追查谣言时,我们是这样交待的:这话我是在厕所里听说的! 这样小道消息就成了包含着排便艰巨的呓语,不值得认真对待。另外,公厕虽然也是公共场合,但我有种强烈的欲望,要把它排除在外,因为它太脏了。我属于沉默的大多数。从我懂事的年龄就常听人们说:我们这一代,生

于一个神圣的时代,多么幸福,而且肩负着解放天下三分之二受苦人的神圣使命等等;在甜蜜之余也有一点怀疑:这么多美事怎么都叫我赶上了。再说,含蓄是我们的家教。

在三年困难时期,有一天开饭时,每人碗里有一小片腊肉。 我弟弟见了以后,按捺不住心中的狂喜,冲上阳台,朝全世界放 声高呼:我们家吃大鱼大肉了!结果是被我爸爸拖回来臭揍了一 顿。经过这样的教育,我一直比较深沉。所以听到别人说:我们 多么幸福、多么神圣时,别人在受苦,我们没有受等等,心里老 在想着:假如我们真遇上了这么多美事,不把它说出来会不会更 好。当然,这不是说,我不想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对于天下三 分之二的受苦人,我是这么想的:与其大呼小叫说要去解放他们、 让人家苦等,倒不如一声不吭。忽然有一天把他们解放,给他们 一个意外惊喜。

总而言之,我总是从实际的方面去考虑,而且考虑得很周到。 智者干虑尚且难免一失,何况当年我只是个小孩子。我就没想到 这些奇妙的话语只是说给自己听的,而且不准备当真去解放谁。 总而言之,家教和天性谨慎,是我变得沉默的起因。

与沉默的大多数相反,任何年代都有人在公共场合喋喋不休。 我觉得他们是少数人,可能有人会不同意。如福科先生所言,话 语即权力。当我的同龄人开始说话时,给我一种极恶劣的印象。 有位朋友写了一本书,写的是自己在文革中的遭遇,书名为《血统》。可以想见,她出身不好。她要我给她的书写个序。这件事 使我想起来自己在那些年的所见所闻。

文革开始时,我十四岁,正上初中一年级,有一天,忽然发 生了惊人的变化, 班上的一部份同学忽然变成了红五类, 另一部 份则成了黑五类。我自己的情况特殊,还说不清是哪一类。当然, 这红和黑的说法并不是我们发明出来。这个变化也不是由我们发 起的。照我看来,红的同学忽然得到了很大的好处,这是值得祝 贺的。 黑的同学忽然遇上了很大的不幸,也值得同情。 我不等对 他们——表示祝贺和同情,——些红的同学就把脑袋刮光,束上了 大皮带,站在校门口,问每一个想进来的人:你什么出身?他们 对同班同学问得格外仔细,一听到他们报出不好的出身,就从牙 缝里迸出三个字: "狗崽子!" 当然, 我能理解他们突然变成了 红石类的犴喜,但为此非要使自己的同学在大庭广众下变成狗崽 子,未免也太讨价。这使我以为,使用话语权是人前显贵,而且 总都是为了好的目的。现在看来,我当年以为的未必对,但也未 必全错.

话语有一个神圣的使命,就是想要证明说话者本身与众不同,是芸芸众生中的娇娇者。现在常听说的一种说法是:中国人拥有世界上最杰出的文化,在全世界一切人中最聪明。对此我不想唱任何一种反调,我也不想当人民公敌。我还持十几岁时的态度:假设这些都是实情,我们不妨把这些保藏在内心处不说,"闷兹蜜"。这些话讲出来是不好的,正如在文革时,你可以因自己是红五类而沾沾自喜,但不要到人前去显贵,更不要说别人是狗崽

子。根除了此类话语,我们这里的话就会少很多,但也未尝不是好事。

现在我要说的是另一个题目:我上小学六年级时,暑期布置的读书作业是《南方来信》。那是一本记述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斗争的读物,其中充满了处决、拷打和虐杀。看完以后,心里充满了怪怪的想法。那时正在青春期的前沿,差一点要变成个性变态了。总而言之,假如对我的那种教育完全成功,换言之,假如那些园丁、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对我的期望得以实现,我就想像不出现在我怎能不嗜杀成性、怎能不残忍,或者说,在我身上,怎么还会保留了一些人性。好在人不光是在书本上学习,还会在沉默中学习。这是我人性尚存的主因。

现在我就在发掘沉默,但不是作为一个社会科学工作者来发掘。这篇东西大体属于文学的范畴,所谓文学就是:先把文章写到好看,别的就管他妈的。现在我来说明自己为什么人性尚存。文化革命刚开始时,我住在一所大学里。有一天,我从校外回来,遇上一大夥人,正在向校门口行进。走在前面的是一夥大学生,彼此争论不休,而且嗓门很大;当然是在用时髦话语争吵,除了毛主席的教导,还经常提到"十六条"。所谓十六条,是中央颁布的展开文化革命的十六条规定,其中有一条叫作"要文斗、不要武斗",制定出来就是供大家违反之用。在那些争论的人之中,有一个人居于中心地位。但他双唇紧闭,一声不吭,唇边似有血迹。在场的大学生有一半在追问他,要他开口说话,另一半则在

维护他,不让他说话。

文化革命里到处都有两派之争,这是个具体的例子。至于队伍的后半部分,是一帮像我这么大的男孩子,一个个也是双唇紧闭,一声不吭,但唇边没有血迹,阴魂不散地跟在后面。有几个大学生想把他们拦住,但是不成功,你把正面拦住,他们就从侧面绕过去,但保持着一声不吭的态度。这件事相当古怪,因为我们院里的孩子相当的厉害,不但敢吵敢骂,而且动起手来,大学生还未必是个儿,那天真是令人意外的老实。我立刻投身其中,问他们出了什么事,怪的是这些孩子都不理我,继续双唇紧闭,两眼发直,显出一种坚忍的态度,继续向前行进——这情形好像他们发了一种集体性的癔症。

有关癔症,我们知道,有一种一声不吭,只顾扬尘舞蹈;另一种喋喋不休,就不大扬尘舞蹈。不管哪一种,心里想的和表现出来的完全不是一回事。我在北方插队时,村里有几个妇女有癔症,其中有一位,假如你信她的说法,她其实是个死去多年的狐狸,成天和丈夫 (假定此说成立,这位丈夫就是个兽奸犯) 吵吵闹闹,以狐狸的名义要求吃肉。但肉割来以后,她要求把肉煮熟,并以大蒜佐餐。很显然,这不合乎狐狸的饮食习惯。所以,实际上是她,而不是它要吃肉。至于文化革命,有几分像场集体性的癔症,大家闹的和心里想的也不是一回事。但是我说的那些大学里的男孩子其实没有犯癔症。后来,我揪住了一个和我很熟的孩子,问出了这件事的始末:原来,在大学生宿舍的盥洗室里,

有两个学生在洗脸时相遇,为各自不同的观点争辩起来。争着争着,就打了起来。其中一位受了伤,已被送到医院。另一位没受伤,理所当然地成了打人凶手,就是走在队伍前列的那一位。这一大夥人在理论上是前往某个机构 (叫作校革委还是筹委会,我已经不记得了) 讲理,实际上是在校园里做无目标的布朗运动。

这个故事还有另一个线索:被打伤的学生血肉模糊,有一只耳朵 (是左耳还是右耳已经记不得,但我肯定是两者之一) 的一部份不见了,在现场也没有找到。根据一种安加莎·克里斯蒂式的推理,这块耳朵不会在别的地方,只能在打人的学生嘴里,假如他还没把它吃下去的话;因为此君不但脾气暴燥,急了的时候还会咬人,而且咬了不止一次了。我急于交待这件事的要点,忽略了一些细节,比方说,受伤的学生曾经惨叫了一声,别人就闻声而来,使打人者没有机会把耳朵吐出来藏起来,等等。总之,此君现在只有两个选择,或是在大庭广众之中把耳朵吐出来,证明自己的品行恶劣,或者把它吞下去。我听到这些话,马上就加入了尾随的行列,双唇紧闭,牙关紧咬,并且感觉到自己嘴里仿佛含了一块咸咸的东西。

现在我必须承认,我没有看到那件事的结局;因为天晚了, 回家太晚会有麻烦。但我的确关心着这件事的进展,几乎失眠。 这件事的结局是别人告诉我的:最后,那个咬人的学生把耳朵吐 了出来,并且被人逮住了。不知你会怎么看,反正当时我觉得如 释重负:不管怎么说,人性尚且存在。同类不会相食,也不会把别人的一部份吞下去。当然,这件事可能会说明一些别的东西:比方说,咬掉的耳朵块太大,咬人的学生嗓子眼太细,但这些可能性我都不愿意考虑。我说到这件事,是想说明我自己曾在沉默中学到了一点东西,而这些东西是好的。这是我选择沉默的主要原因之一:从话语中,你很少能学到人性,从沉默中却能。假如还想学得更多,那就要继续一声不吭。

有一件事大多数人都知道:我们可以在沉默和话语两种文化中选择。我个人经历过很多选择的机会,比方说,插队的时候,有些插友就选择了说点什么,到"积代会"上去"讲用",然后就会有些好处。有些话年轻的朋友不熟悉,我只能简单地解释道:积代会是"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讲用是指讲自己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心得体会。参加了积代会,就是积极分子。而积极分子是个好意思。

另一种机会是当学生时,假如在会上积极发言,再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就可能当学生干部,学生干部又是个好意思。这些机会我都自愿地放弃了。选择了说话的朋友可能不相信我是自愿放弃的,他们会认为,我不会说话或者不够档次,不配说话。因为话语即权力,权力又是个好意思,所以的确有不少人挖空心思要打进话语的圈子,甚至在争夺"话语权"。我说我是自愿放弃的,有人会不信——好在还有不少人会相信。主要的原因是进了那个圈子就要说那种话,甚至要以那种话来思索,我觉得不够有意思。

据我所知,那个圈子里常常犯着贫乏症。

二十多年前,我在云南当知青。除了穿着比较乾净、皮肤比较白晰之外,当地人怎么看待我们,是个很费猜的问题。我觉得,他们以为我们都是台面上的人,必须用台面上的语言和我们交谈一一最起码在我们刚去时,他们是这样想的。这当然是一个误会,但并不讨厌。还有个讨厌的误会是:他们以为我们很有钱,在集市上死命地朝我们要高价,以致我们买点东西,总要比当地人多花一两倍的钱。

后来我们就用一种独特的方法买东西:不还价,甩下一叠毛票让你慢慢数,同时把货物抱走。等你数清了毛票,连人带货都找不到了。起初我们给的是公道价,后来有人就越给越少,甚至在毛票里杂有些分票。假如我说自己洁身自好,没干过这种事,你一定不相信;所以我决定不争辩。终于有一天,有个学生在这样买东西时被老乡扯住了;但这个人决不是我。那位老乡决定要说该同学一顿,期期艾艾地憋了好半天,才说出:哇!不行啦!思想啦!斗私批修啦!后来我们回家去,为该老乡的话语笑得打滚。可想而知,在今天,那老乡就会说:哇!不行啦!五讲啦!四美啦!三热爱啦!同样也会使我们笑得要死。从当时的情形和该老乡的情绪来看,他想说的只是一句很简单的话,那一句话的头一个字发音和洗澡的澡有些相似。

我举这个例子,绝不是讨了便宜又要卖乖,只是想说明一下 话语的贫乏。用它来说话都相当困难,更不要说用它来思想了。 话语圈子里的朋友会说,我举了一个很恶劣的例子 - - - 我记住这种事,只是为了丑化生活;但我自己觉得不是的。还有一些人会说,我们这些熟练掌握了话语的人在嘲笑贫下中农,这是个卑劣的行为。说实在的,那些话我虽耳熟,但让我把它当众讲出口来,那情形不见得比该老乡好很多。我希望自己朴实无华,说起话来,不要这样绕嘴,这样古怪,这样让人害怕。这也是我保持沉默的原因之一。

中国人有句古话:敬惜字纸。这话有古今两种诵俗变体:古 代人们说,用印了字的纸擦屁股要瞎眼睛;现代有种近似科学的 说法:用有油墨的纸擦屁股会生痔疮。其实,直正要敬惜的根本 就不是纸,而是字。文字神圣。我没听到外国有类似的说法,他 们那里神圣的东西都与上帝有关。人间的事物要想神圣,必须经 过上帝或者上帝在人间代理机构的认可。听说,天主教的主教就 需要教皇来祝圣。相比之下,中国人就不需要这个手续。只要读 点书, 识点字, 就可以写文章。写来写去, 白祝白圣。这件事有 好外,也有不好外。好外是达到神圣的手续其为简便,坏外是写 什么都要带点"圣"气,就丧失了平常心。我现在在写字,写什 么才能不亵渎我神圣的笔,真是个艰巨的问题。古代和近代有两 种方法可以壮我的胆、古代的方法是,文章要从夫子只开始。近 代的方法是从"毛主席教导我们说"开始。这两种方法我都不拟 采用。其结果必然是:这篇文字和我以往任何一篇文字一样,没 有丝毫的神圣性。我们所知道。并且可以交流的信息有三级:— 种心知肚明,但既不可说也不可写。

另一种可说不可写 我写小说 有时就写出些汉语拼音来 最后一种是可以写出来的。当然,说得出的必做得出,写得出的 既做得出也说得出:此理其明。人们对最后这类信息交流方式抱 有崇敬之情。在这方面我有一个例子:我在云南插队时,有一阵 是记工员、队里的人感觉不舒服不想上工,就给我写张假条。有 一天,队里有个小伙子感觉屁股疼,不想上丁。他可以用第一种 方式通知我,到我屋里来,指指屁股,再苦苦脸,我就会明白。 用第二种方法也甚简便。不幸他用了第三种方式。我收到那张条 子,看到上面写着"龟头疼",就照记下来。后来这件事就传扬 开来,队里的人还说,他得了杨梅大疮,否则不会疼在那个部位 上。因此他找到我,还威胁说要杀掉我。经过核实原始凭据,发 现他想按书面语言,写成臀部疼,不幸写成了"电布疼",除此 之外, 还写得十分歪歪斜斜, 以致我除了认做龟头疼, 别无他法, 其实呢,假如他写屁股疼,我想他是能写出的;此人既不是龟头 疼,也不是屁股疼,而是得了痔疮;不讨这一点已经无关紧要了。 要紧的是人们对于书面话语的崇敬之情。假如这种话语不仅是写 了出来,而且还印了出来,那它简直就是神圣的了。但不管怎么 说罢,我希望人们在说话和写文意时,要有点平常心。 屁股疼就 说屁股疼,不要写电布疼。至于我自己,丝毫也不相信有仟何一 种话语是神圣的。缺少了这种虔诚, 也就不配来说话。我所说的 一切全都过去了。似乎没有必要保持沉默了。如前所述,我曾经 是个沉默的人,这就是说,我不喜欢在各种会议上发言,也不喜欢写稿子。这一点最近已经发生了改变,参加会议时也会发言,有时也写点稿。对这种改变我有种强烈的感受,有如丧失了童贞。这就意味着我违背了多年以来的积习,不再属于沉默的大多数了。

我还不致为此感到痛苦,但也有一点轻微的失落感,我们的话语圈从五十年代起,就没说过正常的话:既鼓吹过亩产三十万吨钢,也炸过精神原子弹。说得不好听,它是座声名狼籍的疯人院。如今我投身其中,只能有两种可能:一是它正常了,二是我疯掉了,两者必居其一。我当然想要弄个明白,但我无法验证自己疯没疯。在这方面有个例子:当年里根先生以七十以上的高龄竞选总统,有人问他:假如你当总统以后老糊涂了怎么办?里根先生答道:没有问题。假如我老糊涂了,一定交权给副总统。然后人家又问:你老糊涂了以后,怎能知道自己老糊涂了?他就无言以对。这个例子对我也适用:假如我疯掉了,一定以为自己没有疯。我觉得话语圈子比我容易验证一些。

假如你相信我的说法,沉默的大多数比较谦虚、比较朴直、不那么假正经,而且有较健全的人性。如果反过来,说那少数说话的人有很多毛病,那也是不对的。不过他们的确有缺少平常心的毛病。

几年前,我参加了一些社会学研究,因此接触了一些"弱势群体",其中最特别的就是同性恋者。做过了这些研究之后,我忽然猛省到:所谓弱势群体,就是有些话没有说出来的人。就是

因为这些话没有说出来,所以很多人以为他们不存在或者很遥远。在中国,人们以为同性恋者不存在。在外国,人们知道同性恋者存在,但不知他们是谁。有两位人类学家给同性恋者写了一本书,题目就叫做《Word is out》。然后我又猛省到自己也属于古往今来最大的一个弱势群体,就是沉默的大多数。这些人保持沉默的原因多种多样,有些人没能力、或者没有机会说话;还有人有些隐情不便说话;还有一些人,因为种种原因,对于话语的世界有某种厌恶之情。我就属于这最后一种。

对我来说,这是青少年时代养成的习惯,是一种难改的积习。小时候我贫嘴聊舌,到了一定的岁数之后就开始沉默寡言。当然,这不意味着我不会说话——在私下里我说的话比任何人都不少——这只意味着我放弃了权力。不说话的人不仅没有权力,而且会被人看做不存在,因为人们不会知道你。

我曾经是个沉默的人,这就是说,我不喜欢在各种会议上发言,也不喜欢写稿子。这一点最近已经发生了改变,参加会议时也会发言,有时也写点稿。对这种改变我有种强烈的感受,有如丧失了童贞。这就意味着我违背了多年以来的积习,不再属于沉默的大多数了。我还不至为此感到痛苦,但也有一点轻微的失落感。现在我负有双重任务,要向保持沉默的人说明,现在我为什么要进入话语的圈子;又要向在话语圈子里的人说明,我当初为什么要保持沉默,而且很可能在两面都不落好。照我看来,头一个问题比较容易回答。我发现在沉默的人中间,有些话永远说不

出来。照我看,这件事是很不对的。因此我就很想要说些话。当然,话语的圈子里自然有它的逻辑,和我这种逻辑有些距离。虽然大家心知肚明,但我还要说一句,话语圈子里的人有作家、社会科学工作者,还有些别的人。出于对最后一些人的尊重,就不说他们是谁了——其实他们是这个圈子的主宰。我曾经是个社会科学工作者,那时我想,社会科学的任务之一,就是发掘沉默。就我所知,持我这种立场的人不会有好下场。不过,我还是想做这件事。

第二个问题是:我当初为什么要保持沉默。这个问题难回答,是因为它涉及到一系列复杂的感觉。一个人决定了不说话,他的理由在话语圈子里就是说不清的。但是,我当初面对的话语圈和现在的话语圈已经不是一个了——虽然它们有一脉相承之处。

在今天的话语圈里,也许我能说明当初保持沉默的理由。而在今后的话语圈里,人们又能说明今天保持沉默的理由。沉默的说明总是要滞后于沉默。倘若你问,我是不是依然部份地保持了沉默,就是明知故问——不管怎么说,我还是决定了要说说昨天的事。但是要慢慢地说。

七八年前,我在海外留学,遇上一位老一辈的华人教授。聊天的时候他问:你们把太太叫作"爱人"──那么,把 lover 叫做什么?我呆了一下说道:叫作"第三者"罢。他朝我哈哈大笑了一阵,使我感觉受到了暗算,很不是滋味。回去狠狠想了一下,想出了一大堆:情人、傍肩儿、拉边套的、乱搞男女关系的家伙、

破鞋或者野汉子, 越想越歪。 人家间的是我们所爱的人应该称作 什么 我音答不上来 倘若说大陆上全体中国人就只爱老婆或老 公、别人一概不爱、那又诱着虚伪、最后我只能承认:这个称呼 在话语里是没有的,我们只是心知肚明,除了老婆和老公,我们 还是过别人。以我自己为例,我老婆还没有和我结婚时,我就开 始爱她。此时她只是我的女朋友。根据话语的逻辑,我该从领到 了结婚证那一刻开始爱她,既不能识,也不能早。不过我很怀疑 谁控制自己感情的能力有这么老到。由此可以得到两个推论: 其 一,完全按照话语的逻辑来生存,实在是困难得很。其二:创造 话语的人是一批假正经。沿着第一个推理前进,会遇上一堆老话。 越是困难,越是要上:存于理灭人欲嘛——那些陈糠烂谷子太多了。 不提也罢。让我们沿着第二条道路前进:"爱人"这个字眼让我 们想到什么?做爱。这是个外来语,从 make love 硬译而来。本 土的词儿最常用有两个,一个太粗,根本不能写。另外一个叫作 "敦伦"。这个词儿实在有意思。假如有人说,他总是以敦厚人 伦的虔敬心情来干这件事,我倒想要认识他,因为他将是我所认 识的最不要脸的假正经,为了捏卫这种神圣性,做爱才被叫作"敦 伦"。

现在可以说说我当初保持沉默的原因。时至今日,哪怕你借我个胆子,我也不敢说自己厌恶神圣。我只敢说我厌恶自己说自己神圣,而且这也是实情。

在一个科幻故事里,有个科学家造了一个机器人,各方面都

和人一样,甚至和人一样的聪明,但还不像人。因为缺少自豪感,或者说是缺少自命不凡的天性。这位科学家就给该机器人装上了一条男根。我很怀疑科学家的想法是正确的。照我看来,他只消给机器人装上一个程序,让他到处去对别人说:我们机器人是世界上最优越的物种,就和人是一样的了。

但是要把这种经历作为教学方法来推广是不合适的。特别是不能用咬耳朵的方法来教给大家人性的道理,因为要是咬人耳的话,被咬的人很疼,咬猪耳的话,效果又太差。所以,需要有文学和社会科学。我也要挤入那个话语圈,虽然这个时而激昂、时而消沉,时而狂吠不止、时而一声不吭的圈子,在过去几十年里从来就没教给人一点好的东西,但我还要挤进去。

思维的乐趣

二十五年前,我到农村去插队时,带了几本书,其中一本是奥维德的《变形记》,我们队里的人把它翻了又翻,看了又看,以至它像一卷海带的样子。后来别队的人把它借走了,以后我又在几个不同的地方见到了它,样子越来越糟。相信这本书最后是被人看没了的,现在还忘不了那本书的惨状。插队的生活是艰苦的,吃不饱,水土不服,很多人得了病;但是最大的痛苦是没有书看,倘若可看的书很多的话,《变形记》也不会这样悲惨地消失了。除此之外,还得不到思想的乐趣。我相信这不是我一个人的经历:傍晚时分,你坐在屋檐下,看着天慢慢地黑下去,心里寂寞而凄凉,感到自己的生命被剥夺了。当时我是个年轻人,但

我害怕这样生活下去,衰老下去。在我看来,这是比死亡更可怕的事。

我插队的地方有军代表管着我们,现在我认为:他们是一批 单纯的好人: 但我还认为,在我这一生里,再没有谁比他们更使 我痛苦了,他们认为,所谓思想的乐趣,就是一天一十四小时都 用毛泽东思想来占领,早请示,晚汇报,如有闲暇,就去看看说 他们自己"亚古都"的歌舞。我对那些歌舞本身并无意见,但是 看过一十遍以后就厌倦了。假如我们看书被他们看到了,就是— 场灾难, 甚至"著讯鲁"的书也不成——小红书当然例外。顺便 说一句,还直有人因为带了旧版的鲁讯著作给自己带来了麻烦。 有一个知识可能将来还有用外,就是把有趣的书换上无趣的皮。 我不认为自己能够在一些宗教仪式中得到思想的乐趣,所以一直 郁郁寡欢。象这样的故事有些作者也写到过,比方说,茨威格写 过一部以此为题材的小说《象棋》,可称是现代经典,但我不认 为他把这种痛苦描写得充分了。这种痛苦的顶点不是被拘押在旅 馆里没有书看,没有合格的谈话伙伴,而是被放在外面,感到天 地之间同样寂寞,而对和你一样痛苦的同伴。在我们之前,生活 过无数的大智者,比方说,罗素、牛顿、莎士比亚,他们的思想 和著述可以使我们免于这种痛苦,但我们和他们的思想。 著述被 隔绝了。一个人倘若需要从思想中得到快乐,那么他的第一个欲 望就是学习。我承认,我在抵御这种痛苦方面的确不够坚强,但 我绝不是最差的一个。举例言之,罗素在五岁时,感到寂寞而凄 凉,就想到:假如我能活到七十岁,那么我这不幸的一生才度过了十四分之一!但是等他稍大一点,接触到智者的思想的火花,就改变了想法。假设他被派去插队,很可能就要自杀了。

谈到思维的乐趣,我就想到了父亲的遭遇。父亲是一位哲学教授,在五六十年代从事思维史的研究。在老年时,他告诉我一生的学术经历,就如一部恐怖电影。每当他企图立论时,总要在大一统的官方思想体系里找自己的位置,就如一只老母鸡要在一个大搬家的宅院里找地方孵蛋一样。结果他虽然热爱科学而且很努力,在一生中却没有得到思维的乐趣,只收获了无数的恐慌。他一生的探索,只剩下了一些断壁残垣,收到一本名为《逻辑探索》的书里,在他身后出版。众所周知,他那一辈的学人,一辈子能留下一本书就不错。这正是因为在那些年代,有人想把中国人的思想搞得彻底无味。我们这个国家里,只有很少的人会觉得思想会有乐趣,却有很多的人感受过思想带来的恐慌,所以现在还有很多人以为,思想的味道就该是这样的。

文化革命之后,读到了徐迟先生写哥德巴赫猜想的报告文学,那篇文章写的很浪漫。一个人写自己不懂得的事就容易这样浪漫。我个人认为,对于一个学者来说,能够和同行交流,是一种起码的乐趣。陈景润先生一个人在小房子里证数学题时,很需要有些国外的数学期刊可看,还需要有机会和数学界的同仁谈谈。但他没有,所以他未必是幸福的,当然他比没定理可证的人要快活。把一个定理证了十几年,就算证出时有绝大的乐趣,也不能平衡。

但是在寂寞里枯坐就更加难熬。假如插队时,我懂得数论,必然会有陈先生的举动,而且就是最后什么都证不出也不后悔;但那个故事肯定比徐先生作品里描写得悲惨。然而,某个人被剥夺了学习、交流、建树这三种快乐,仍然不能得到我最大的同情。这种同情我为那些被剥夺了"有趣"的人保留着。

文化革命以后,我还读到了阿城先生写知青下棋的小说,这篇小说写得也很浪漫。我这辈子下过的棋有五分之四是在插队时下的,同时我也从一个相当不错的棋手变成了一个无可救药的庸手。现在把下棋和插队两个词拉到一起,就能引起我生理上的反感。因为没事干而下棋,性质和手淫差不太多。我决不肯把这样无聊的事写进小说里。

假如一个人每天吃一样的饭,干一样的活,再加上把八个样板戏翻过来倒过去的看,看到听了上句知道下句的程度,就值得我最大的同情。我最赞成罗素的一句话:"须知参差多态,乃是幸福的本源。"大多数的参差多态都是敏于思索的创造出来的。当然,我知道有些人不赞成我们的意见。他们必然认为,单一机械,乃是幸福的本源。老子说,要让大家"虚其心而实其腹",我听了就不是很喜欢:汉儒废黜百家,独尊儒术,在我看来是个很卑鄙的行为。摩尔爵士设想了一个细节完备的乌托邦,但我象罗素先生一样,决不肯到其中去生活。在这个名单的末尾是一些善良的军代表,他们想把一切从我头脑中驱除出去,只剩一本270页的小红书。在生活的其它方面,某种程度的单调、机械是必须

忍受的,但是思想决不能包括在内。胡思乱想并不有趣,有趣是有道理而且新奇。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上,最大的不幸就是有些人完全拒绝新奇。

我认为自己体验到最大快乐的时期是初进大学时,因为科学对我来说是新奇的,而且它总是逻辑完备,无懈可击,这是这个平凡的尘世上罕见的东西。与此同时,也得以了解先辈科学家的杰出智力。这就如和一位高明的棋手下棋,虽然自己总被击败,但也有机会领略妙招。在我的同学里,凡和我同等年龄、有同等经历的人,也和我有同样的体验。某些单调机械的行为,比如吃、排泄、性交,也能带来快感,但因为过于简单,不能和这样的快乐相比。艺术也能带来这样的快乐,但是必须产生于真正的大师,象牛顿、莱布尼兹、爱因斯坦那样级别的人物,时下中国的艺术家,尚没有一位达到这样的级别。恕我直言,能够带来思想快乐的东西,只能是人类智慧至高的产物。比这再低一档的东西,只会给人带来痛苦;而这种低档货,就是出于功利的种种想法。

有必要对人类思维的器官(头脑)进行"灌输"的想法,正方兴未艾。我认为脑子是感知至高幸福的器官,有功利的想法施加在它上面,是可疑之举。有一些人说它是进行竞争的工具,所以人就该在出世之前学会说话,在三岁之前背诵唐诗。假如这样来使用它,那么它还能获得什么幸福,实在堪虞。知识虽然可以带来幸福,但假如把它压缩成药丸子灌下去,就丧失了乐趣。当然,如果有人乐意这样来对待自己的孩子,那不是我能管的事,

我只是对孩子表示同情而已。还有人认为,头脑是表示自己是个好人的工具,为此必须学会背诵一批格言、教条——事实上,这是希望自己使看上去比实际上要好,十足虚伪。这使我感到了某种程度的痛苦,但还不是不能忍受的。最大的痛苦莫过于总有人想要种种理由消灭幸福所需要的参差多态。这些人想要这样做,最重要的理由是道德;说得更确切些,是出于功利方面的考虑。因此他们就把思想分门别类,分出好的和坏的,但所用的标准很是可疑。他们认为,假如人们脑子里灌满了好的东西,天下就会太平。因此他们准备用当年军代表对待我们的态度,来对待年轻人。假如说,思想是人类生活的主要方面,那么,出于功利的动机去改变人的思想,正如为了某个人的幸福把他杀掉一样,言之不能成理。

有些人认为,人应该充满境界高尚的思想,去掉格调低下的思想。这种说法听上去美妙,却使我感到恐慌。因为高尚的思想和低下的思想的总和就是我自己,倘若去掉一部分,我是谁就成了问题。假设有某君思想高尚,我是十分敬佩的;可是如果你因此想把我的脑子挖出来扔掉,换上他的,我绝不肯,除非你能够证明我罪大恶极,死有余辜。人既然活着,就有权保证他思想的连续性,到死方休。更何况那些高尚和低下完全是以他们自己的立场来度量的,假如我全盘接受,无异于请那些善良的思想母鸡到我脑子里下蛋,而我总不肯相信,自己的脖子上方,原来是长了一个鸡窝。想当年,我在军代表眼里,也是很低下的人,他们

要把自己的思想方法、生活方式强加给我们,也是一种脑移植。菲尔丁曾说,既善良又伟大的人很少,甚至是绝无仅有的,所以这种脑移植带给我的不光是善良,还有愚蠢。在此我要很不情愿地用一句功利的说法:在现实世界上,蠢人办不成什么事情。我自己当然希望变得更善良,但这种善良应该是我变得更聪明造成的,而不是相反。更何况赫拉克利特早就说过,善与恶为一,正如上坡和下坡是通一条路。不知道何为恶,焉知何为善?所以他们要求的,不过是人云亦云罢了。

假设我相信上帝(其实我是不信的),并且正在为善恶不分而苦恼,我就会请求上帝让我聪明到足以明辨是非的程度,而绝不会请他让我愚蠢到让人家给我灌输善恶标准的程度。假若上帝要我负起灌输的任务,我就要请求他让我在此项任务和下地狱中做一选择,并且我坚定不移的决心是:选择后者。

假如要我举出一生最善良的时刻,拿我就要举出刚当知青时,当时我一心想要解放全人类,丝毫也没有想到自己。同时我也要承认,当时我愚蠢得很,所以不仅没干成什么事情,反而染上了一身病,丢盔卸甲地逃回城里。现在我认为,愚蠢是一种极大的痛苦:降低人类的智能,乃是一种最大的罪孽。所以,以愚蠢教人,那是善良的人所能犯下的最严重的罪孽。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决不可对善人放松警惕。假设我大奸大恶之徒所骗,心理还能平衡;而被善良的低智人所骗,我就不能原谅自己。

假如让我举出自己最不善良的时刻,那就是现在了。可能是

因为受了一些教育, 也可能是因为已经成年, 反正你要让我去解 放什么人的话,我肯定要先问问,这些人是谁,为什么需要帮助: 其次还要问问。帮助他们是不是我能力所及:最后我还要想想。 白己直奔云南去挖坑, 是否于事有补, 这样想来想去, 我肯定不 原去插队, 领导上硬要我去, 我还得去, 但是这以后挖坏了青山。 造成了水土流失等等,就罪不在我。一般人认为,善良而低智的 人是无辜的。假如这种低智是先天诰成的,我同意。但是人可以 发展自己的智力,所以后天的低智算不了无辜——再说,没有比 装傻更便当的了。当然,这结论绝不是说当年那些军代表是些装 傻的奸邪之辈——我至今相信他们是好人。我的结论是:假设善 恶是可以判断的 那么明辨是非的前提就是发展智力 增广知识。 然而,你劝一位自以为已经明辨是非的人发展智力,增广见识, 他总会觉得你让他舍近求远,不仅不肯,还会心生怨恨。我不愿 为这样的小事去得罪人.

我现在当然有自己的善恶标准,而且我现在并不比别人表现得坏。我认为低智、偏执、思想贫乏是最大的邪恶。按这个标准,别人说我最善良,就是我最邪恶时;别人说我最邪恶,就是我最善良时。当然我不想把这个标准推荐给别人,但我认为,聪明、达观、多知的人,比之别样的人更堪信任。基于这种信念,我认为我们国家在"废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就丧失了很多机会。

我们这个民族总是有很多的理由封锁知识、钳制思想、灌输善良,因此有许多才智之士在其一生中丧失了学习、交流、建树

的机会,没有得到思想的乐趣就死掉了。想到我父亲就是其中的 一个,我就心中黯然,想到此类人士的总和有恒河沙数之多,我 就趋向于悲观。此种悲剧的起因,当然是现实世界里存在的种种 问题。伟大的人物总认为,假设这世界上所有的人都象他期望的 那样姜良——更确切地说,都象他期望的那样思想,"思无邪"。 或者"狠斗私字一闪念",世界就可以得救、提出这些说法的人 本身就是无邪或者无私的,他们当然不知邪和私是什么,故此这 些要求就是:我没有的东西,你也不要有,无数人的才智就此被 扼杀了。考虑到那恒河沙数才智之士的总和是一种难以想象的庞 大资源,这种想法就是打笪把整个大海装入一个瓶子之中。我所 看到的事实是,这种想法一直在实行中,也就是说,对于现实世 界的问题,从愚蠢的方法找办法。据此我认为,我们国家自汉代 以后,一直在讲行思想上的大屠杀;而我能够这样想,只说明我 是幸存者之一。除了对此表示悲伤之外,我想不到别的了。

我虽然已活到了不惑之年,但还常常为一件事感到疑惑:为什么有很多人总是这样的仇恨新奇、仇恨有趣。古人曾说:天不生仲尼,万古长如夜;但我有相反的想法。假设历史上曾有一位大智者,一下发现了一切新奇、一切有趣,发现了终极真理,根绝了一切发现的可能性,我就情愿到该智者以前的年代去生活。这是因为,假如这种终极真理已经被发现,人类所能做的事就只剩下依据这种真理来做价值判断。从汉代以后到近代,中国人就是这么生活的。我对这样的生活一点都不喜欢。

我认为,在人类的一切智能活动里,没有比做价值判断更简单的事了。假如你是只公兔子,就有做出价值判断的能力——大灰狼坏,母兔子好;然而兔子就不知道九九表。此种事实说明,一些缺乏其他能力的人,为什么特别热爱价值的领域。倘若对自己做价值判断,还要付出一些代价;对别人做价值判断,那就太简单、太舒服了。讲出这样粗暴的话来,我的确感到羞愧,但我并不感到抱歉。因为这种人士带给我们的痛苦实在太多了。

在一切价值判断之中,最坏的一种是:想得太多、太深奥、超过了某些人的理解程度是一种罪恶。我们在体验思想的快乐时,并没有伤害到任何人;不幸的是,总有人觉得自己受了伤害。诚然,这种快乐不是每一个人都能体验到的,但我们不该对此负责任。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取消这种快乐,除非把卑鄙的嫉妒计算在内——这世界上有人喜欢丰富,有人喜欢单纯;我未见过喜欢丰富的人妒恨、伤害喜欢单纯的人,我见到的情形总是相反。假如我对科学和艺术稍有所知的话,它们是源于思想乐趣的滔滔江河,虽然惠及一切人安这江河决不是如某些人所想象的那样,为他们而流,正如以思想为乐趣的人不是为他们而生一样。

对于一位知识分子来说,成为思维的精英,比成为道德精英更为重要。人当然有不思索、把自己变得愚笨的自由;对于这一点,我是一点意见都没有的。问题在于思索和把自己变聪明的自由到底该不该有。喜欢前一种自由的人认为,过于复杂的思想会使人头脑昏乱,这听上去似乎有些道理。假如你把深山里一位质

朴的农民请到城市的化工厂里,他也会因复杂的管理感到头晕,然而这不能成为取消化学工业的理由。所以,质朴的人们假如能把自己理解不了的事情看作是与己无关的事,那就好了。

假如现在我周围的世界又充满了文革时的军代表和道德教师... 只能使我惊,不能使我惧,因为我已经活到了四十一岁,我在大 学里遇到了把知识当做幸福来传播的数学教师, 他使学习数学变 成了一种乐趣。我遇到了启迪我智慧的人。我有幸读到了我想看 的书——这个书单很是庞杂,从罗素的《西方哲学史》 一直到 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地下小说。这最后一批书实在是很不堪的, 但我总算是把不堪的东西也看到了。当然,我最感谢的是那些写 了好书的人,比方说,萧伯纳、马克:叶温、卡尔维诺、杜拉斯等 等,但对那些写了坏书的人也不怨恨我自己也写了几本书,虽然 还没来得及与大陆读者见面,但总算获得了一点创作的快乐。这 些微不足道的幸福就能使我感到在一生中稍有所得。 比我父亲幸 福,比那些将在思想真空里煎熬一世的年轻人幸福。作为一个有 过幸福和痛苦两种经历的人,我期望下——代人能在思想方面有些 空间来感到幸福, 而且这种空间比给我的大得多, 而这些呼吁当 然是对那些立志要当军代表和道德教师的人而发的。

(原载《读书》1994年9月号)

中国知识分子与中古遗风

一、什么是知识分子?

我到现在还不确切知道什么人算是知识分子,什么人不算。

插队的时候,军代表就说过我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那一年我只有十七岁,上过六年小学,粗识些文字,所以觉得"知识分子"这四个字受之有愧。顺便说一句,"小资产"这三个字也受之有愧,我们家里吃的是公家饭,连家具都是公家的,又没有在家门口摆摊卖香烟,何来"小资产"?至于说到我作为一个人,理应属于某个阶级,我倒是不致反对,但到现在我也不知道"知识青年"算什么阶级。假如硬要比靠,我以为应当算是流氓无产者之类。这些已经扯得太远了。我们国家总以受过某种程度的教育尺度来界定知识分子,外国人却不是这样想的。

我在美国留学时,和老美交流过,他们认为工程师,牙医之类的人,只能算是专业人员,不算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应该是在大学或者研究部门供职,不坐班也不挣大钱的那些人。照这个标准,中国还算有些知识分子。《纽约时报》有一次对知识分子下了个定义,我不敢引述,因为那个标准说到了要"批判社会",照此中国就没有或几乎没有知识分子。还有一个定义是在消闲刊物上看来的,我也不大敢信。照那个标准,知识分子全都住在纽约的格林威治村,愤世疾俗,行为古怪,并且每个人都以为自己是世界上最后一个知识分子。所以我们还是该以有一份闲差或教职为尺度来界定现在的知识分子,以便比较。

如果到历史上去找知识分子,先秦诸子和古希腊的哲学家当然是知识分子,但是距离太遥远。到了中古,我们找到的知识分子的对应物就该是这样的:在中国,是一些进了县学或者州学的

读书人,在等着参加科举考试的时候,能领到些米或者柴火;学官不时来考较一下,实在不通的要打一顿;等到中了科举当了官,恐怕就不能算是知识分子;所研究的学问,属于伦理学或者道德哲学之类。而在欧洲,是些教士或修道士,通晓拉丁文,打一辈子光棍,万一打熬不住,搞了同性恋,要被火烧死,研究的学问是神学,一个针尖上能立几个天使之类。虽然生活清苦,两边的知识分子都有远大的理想。这边以天下为己任,不亦重乎?那边立志献身于上帝,不亦高尚乎?当然,两边都出了些好人物。咱们有关汉卿,曹雪芹,人家有哥白尼,布鲁诺,不说是平分秋色,起码是各有干秋。所以在中古时中外知识分子很是相像。到了近代就不像了。

二、中国的知识分子的中古遗风

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相比之下中古的遗风多些,首先表现在受约束上。试举一例,有一位柯老说过,知识分子两大特点,一是懒,二是贱……三天不打,尾巴就翘到天上去了。他老人家显出了学官的嘴脸。前几天我在电视剧《针眼儿胡同》里听见一位派出所所长也说了类似的话,此后我一直等待正式道歉,还没等到。顺便说说,当年军代表硬要拿我算个知识分子,也是要收拾我。此种事实说明,中国知识分子的屁股离学官的板子还不太远。而外国的例子是有一位赫赫有名的福柯,颇有古希腊的遗风,是公开的同性恋者,未听说法国人要拿他点天灯。

不管怎么说,中外知识分子还是做着一样的事,只是做法不

同 - 否则也不能都被叫做知识分子 - 这就是做自己的学问和关注 社会、做学问的方面、大家心里有数、我就不加评论了、至于关 注社会,简直是一月了然-关心的方式大不相同。中国知识分子 关注社会的伦理道德,经常赤膊上阵,论说是非;而外国的知识 分子则是以科学为基点,关注人类的未来;就是讨论道德问题, 也是以理性为基础来讨论。 弗罗姆,马尔库塞的书,国内都有译 本,大家看看就明白了。人家那里热衷于伦理道德的,主要是些 数十,还有一些是家庭妇女(我听说美国一些抵制色情协会都是 家庭妇女在牵头-可能有以偏盖全之处)。我敢说大学教授站在 讲坛上,新断不会这样说:你们这些罪人,快忏悔吧,......这与身 份不符。因为口沫飞溅,对别人大做价值评判,层次很低。教皇 本人都不这样,我在电视上看到过他,笑眯眯的,说话很和气, 遇到难以教化的人,就说:我为你祷告,求上帝启示于你 - 比之 我国某位作家动不动就"警告 XXX", 真有天壤之别。据我所知, 教皇博学多识,我真想把他也算个知识分子,就怕他不乐意当。

我国知识分子在讨论社会问题时,常说的一件事就是别人太无知。举例言之,我在海外求学时,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上看到了一篇文章,就说现在大学生水平太低,连"郭鲁茅巴"都不知道,我登时就如吃了一闷棍。我想这是个蒙古人,不知为什么我该知道他。想到了半夜才想出来,原来他是郭沫若,鲁迅,茅盾,巴金四位先生。一般来说,知识的多寡是个客观的标准,但把自编的黑话也列入知识的范畴,就难说有多客观了。现在中

学生不知道李远哲也是个罪名-据我所知,学化学的研究生也未 必能学到李先生的理论:他们还有个罪名是"追星族" 鬼迷心 窍, 连杨振宁, 李政道, 李四光是谁都不知道。据我所知, 这三 位先生的学问实在高深,中学生根本不该懂,不知道学问,死记 此名字,有何必要?更何况记下这些名字之后屈指一管,多一半 都入了美国籍, 这是给孩子灌输些什么? 还有一个爱说的话题就 是别人"格调低下",我以为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兄弟我格调 其高,不是俗人!"我在一篇匈牙利小说里看到讨这种腔调,小 说的题目叫《会说话的猪》。总的来说,这类文章的要点是说别 人都不够好,最后呼吁要大大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否则就要 国将不国。这种挑别人毛病的文章。国外的报刊上也有。只是挑 出来的毛病比较靠谱,而且没有借着贬别人来抬自己。如果把道 德的伦理功能概括为批判和建设两个方面,以上所说的属于批判 方面。我不认为这是批判社会 - 这是批判人。知识分子的批判火 力对两类人最为猛烈:一类是中学生;另一类是踩着地雷断了腿 的同类。这道理很明白 - 别人咱也惹不起。

现在该说说建设的方面了。这些年来,大家蜂拥而上赞美过的正面形象,也就是《渴望》里面的一位妇女。该妇女除了长得漂亮之外,还像是封建时期一个完美的小媳妇。当然,大伙是从后一个方面,而不是前一个方面来赞美她;这也是中古的遗风。不过,要旌表一个戏中人,这可太古怪了。我们知识分子的正面形象则是:谢绝了国外的高薪聘请,回国服务。想要崇高,首先

要搞到一份高薪聘请,以便拒绝掉,这也太难为人了;在知识分子里也没有普遍意义。所以,除了树立形象,还该树立个森严的道德体系,把大家都纳入体系。从道德上说事,就人人都被说着了。

所谓道德体系,是价值观念里跟人有关的部分,有人说他森 严点好,有人说他松散点好,我都没有意见。主要的问题是,价 值观念不是某个人能造出来的(人类学上有些说法,难以——引 试) 道德体系也不是说立哪个就能立起哪个。就说儒家的道德 体系吧, 虽然是孔孟把他造了出来, 要不是大一统的中央帝国拿 它有用,恐怕早被人忘掉了。现在的知识分子想告道德体系,关 上门就可以诰、诰出来人家用不用、那就是另一回事了,我们当 然可以潜心于伦理学,道德哲学,营造一批道德体系,供社会挑 选,或是向社会推荐 - 但是这件事也没见有人干。当年冯定老先 生就栽在这 L面, 所以现在的知识分子都学乖了, 只管呼吁不管 干,并日善用一种无主句: "要如何如何"。此种句式来源于《圣 经。创世记》:"上帝说,要有光,于是有了光",直是气魄宏 伟、上帝的句式、首长田田还差不多、咱们田也就是跟着起哄罢 7.

现在可以说说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中古遗风是什么了。他既不像远古的中国知识分子(如孔孟,杨朱,墨子)那样建立道德体系,也不像现代欧美知识分子跨价值观的立论(价值中立)。最爱干的事是拿着已有的道德体系说别人,如前所述,这正是中

古的遗风。倒霉的是,在社会的转型时期,已有的道德体系不完备,自己都说不清;于是就哀叹:人心不古,世道浇漓,道德武器船不坚,炮不利,造新船新炮又不敢。其实可以把开船打炮的事交给别人干-但咱们又怕失业。当然,知识分子也是社会的一分子,也该有公民热情,针砭时弊也是知识分子该干的事;不过出于公民热情去做事时,是以公民的身份,而非知识分子的身份,和大家完全平等。这个地位咱们又接受不了,非要有点知识分子特色不可。照我看这个特色就是中古特色。

三、中国知识分子该不该放弃中古遗风?

现在中国知识分子在关注社会时,批判找不着目标,烦扬也 找不着目标,只一件事找得着目标:呼吁谏将大仟降给我们,这 大仟乃是我们维护价值体系的责任,没有它我们就丧失了存在的 意义。要论价值体系的形成,从自然地理到生活方式都有一份作 田、其功能也是关系到每一个人、维护也好、变革也里、总不能 光知识分子说了算哪。要社会把这份责任全交给你,得有个理由。 总不能说我除了这件事之外旁的干不来吧?凭我妙笔生花, 词儿 多?那就是把别人当傻子了。凭我是个好人?这话人人会说,故 而不能认真对待。我知道有人很想说,历史上就是我们负这责任。 这不是个道理,历史上男子可以三妻四妾,妇女还裹脚哪,咱们 可别讲出这种糊涂油蒙了心的话来找挨骂。再说,拉着历史的车 轮逆转,咱们这些人是拉不动的。说来说去,只能说凭我清楚明 白、那么我只能凭思维能力来负这份责任, 说那些说得清的事:

把那些说不清的事,交付公论。现代的欧美知识分子就是这么讨论社会问题:从人类的立场,从科学的立场,从理性的立场,把价值的立场剩给别人。咱们能不能学会?

最后说说中国知识分子的传统。当然,他有"十"的传统。 有人说,他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悲观主义者?)。 有人说,他以天下为己仟(国际主义者?),我看都不典型、最 典型的是他自以为道德清高(十有百行),地位崇高(四民之首), 有资格教训别人(教化干民), 这就是说, 我们是这样看自己的。 问题是别人怎样看我们。我所见到的事,实属可怜,"脱裤子割 尾巴"地混了这么多年,才混到工人阶级队伍里,可谓"心比天 高、命比纸薄"!在这种情况下,我建议咱们把"十"的传统忘 掉为好,因为不肯忘就是做白日梦了。如果我们讨论社会问题, 就讲硬道理:有什么事,我知道,别人还不知道:或者有什么复 杂的问题,我想通了,别人想不通:也就是说,按现代的标准来 表现知识分子的能力。这样虽然缺少了中国特色,但也未见得不 好。

知识分子的不幸

乔叟《特伯雷故事集》里,有这样一个故事,有位武士犯了重罪,国王把他交给王后处置。王后命他回答一个问题:什么是女人最大的心愿?这位武士当场答不上来,王后给了他一个期限,到期再答不上来,就砍他的脑袋。于是,这位武士走遍天涯去寻求答案。最后终于找到了,保住了自己的头;假如找不到,也就

不成其为故事。据说这个答案经全体贵妇讨论,一致认为正确,就是:"女人最大的心愿就是有人爱她。"要是在今天,女权主义者可能会有不同看法,但在中世纪,这答案就可以得满分啦。

我也有一个问题,是这样的:什么是知识分子最害怕的事? 而日我也有答案。 白以为经得起全球知识分子的质疑。那就是: "知识分子最怕活在不理智的年代。"所谓不理智的年代,就是 伽利略低头认罪,承认地球不转的年代,也是拉瓦锡上断头台的 年代: 是茨威格服毒白杀的年代, 也是老舍跳进大平湖的年代, 我认为,知识分子的长处只是会以理服人,假如不讲理,他就没 有长外,只有短外,活着没意思,不如死掉。丹麦干子哈姆雷特 说:活着呢, 还是死去, 这是问题, 但知识分子赶上这么个年代, 死活不是问题。最大的问题是:这个倒霉的年头儿何时过去。假 如能赶上这年头过去,就活着:赶不上了就犯不着再拖下去。老 舍先生自杀的年代,我已经懂事了,认识不少知识分子。 虽然我 当时是个孩子,但嘴很严,所以也是他们谈话的对象。就我所知, 他们最关心的正是赶得上赶不上的问题。 在那年头死掉的知识分 子、只要不是被杀、准是觉得赶不上好年头了。而活下来的准觉 得自己还能赶上——当然,被改造好了、不再是知识分子的人不 在此列, 因此我对自己的答案颇有信心, 敢拿这事和天下人打赌, 知识分子最大的不幸,就是这种不理智。

下一个问题是:我们所说的不理智,到底是因何而起?对此 我有个答案,但不愿为此打赌,主要是怕对方输了赖帐:此种不 理智,总是起源于价值观或信仰的领域。不很久以前,有位外国小说家还因作品冒犯了某种信仰,被下了决杀令,只好隐姓埋名躲起来。不管此种宗教的信仰者怎么看,我总以为,因为某人写小说就杀了他是不理智的。所幸这道命令已被取消,这位小说家又可以出来角逐布克奖了。对于这世界上的各种信仰,我并无偏见,对有坚定信仰的人我还很佩服,但我不得不指出,狂信会导致偏执和不理智。有一篇歌词,很有点说明意义:

跨过大海, 尸浮海面,

跨过高山,尸横遍野,

为天皇捐躯,

视死如归。

这是一首日本军歌的歌词,从中不难看出,对天皇的狂信导致了最不理智的死亡欲望。一位知识分子对歌中唱到的风景,除了痛心疾首,不应再有其他评价。还有一支出于狂信的歌曲,歌词如下: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就是好!

就是好来就是好啊,

就是好!.....

这四个"就是好",无疑根绝了讲任何道理的可能性。因为 狂信,人就不想讲理。我个人以为,无理可讲比尸横遍野更糟; 而且,只要到了无理可讲的地步,肯定也要尸横遍野,"文化革 命"里就死人不少,还造成了全民知识水平的大倒退。

当然,信仰并不是总要导致狂信,它也不总是导致不理智。 全无信仰的人往往不堪信任,在我们现在的社会里,无信仰无价值的人正给社会制造麻烦,谁也不能视而不见。十年前,我在美国,和我的老师讨论这个问题,他说:对一般人来说,有信仰比无信仰要好。起初我不赞成,后来还是被他说服了。

十年前我在美国,话逢里根政府要诵讨一个法案,要求所有 的中小学在课间安排一段时间,让所有的孩子在教师的带领下一 起祷告。因为想起了"文化革命"里的早请示,我听了就摇头, 险些把脑袋摇了下来。我老师说:这件事你可以不同意,但不要 这样嗤之以鼻——没你想的那么糟。 政府没有强求大家祈祷新教 的上帝。佛教孩子可以念阿弥陀佛,伊斯兰教的孩子可以祷告真 主,中国孩子也可以想想天地祖宗——各自向自己的神祈祷,这 没什么不好。但我还是要挥斗。我老师又说:不要光想你自己! 十几岁的孩子总不会是知识分子吧。就算他是无神论者,也可以 了我的摇头疯:不管是信神,还是白珍白重,人活在世界上总得 有点信念才成。就我个人而言,虽是无神论者,对于无限广阔的 未知世界,多少还有点猜测:我也有个人的操守,从不逾矩,其 依据也不是人人都能接受的,所以也是一种信念。从这个意义上 说,我理应不反对别人信神、信祖宗,或者信天命——只要信得 不讨分, 在学校里安排段祈祷的时间, 让小孩子保持虔诚的心境,

这的确不是坏主意——当时我是这样想,现在我又改主意了。

时隔十年,再来考虑信仰问题,我忽然发现,任何一种信仰,包括我的信仰在内,如果被滥用,都可以成为打人的棍子、迫害别人的工具。渎神是罪名,反民族反传统、目无祖宗都是罪名。只要你能举出一种可以狂信而无丧失理智危险的信仰,无须再说它有其他的好处,我马上就皈依它——这种好处比其他所有好处加起来,都要大得多啊。

现在,有这样一种信仰摆在了我们面前,请相信,对于它的 全部说明,我都考虑过了。它有很多好处:它是民族的、传统的、 中庸的、自然的、先进的、唯一可行的;论说都很充分、但我不 以为它可以保证自己不是打人的棍子, 理由很简单, 它本身就包 括了很多大帽子,其分量足以使人颈骨折断:反民族、反传统、 反中庸,反白然……尤其是头两顶帽子,分量简直是一月了然的。 就连当初提倡它的余英时先生,看到我们这里附和者日众,也犯 起嘀咕来了。最近他在《二十一世纪》杂志上著文,提出了反对 煽动民族狂热的问题。在我看来,就是因为看到了第一顶帽子的 分量。金庸先生小说里曾言:"武林至尊,宝刀屠龙;号令天下, 莫敢不从!"民族狂热就是把屠龙刀啊。余先生不肯铸出宝刀, 再倒持太阿,以柄授人——这证明了我对海外华人学者一贯的看 法:人家不但学术上有长外,对于切身利害也很惊警,借用打麻 将的术语,叫做"门儿清"!

至于国内的学者,门儿清就不是他们的长处。有学者说,我

们搞的是学术研究,不是搞意识形态——嘿,这由得了你吗?有朝一日它成了意识形态,你的话就是罪状:胆敢把我们民族伟大的精神遗产扣押在书斋里,不让它和广大群众见面!我敢打赌,甚至敢赌士块钱:到了这有朝一日,整仇准比整我还厉害。

说到信仰。我和我老师有种本质的不同。他老人家是基督徒。 又对儒学击节赞赏:他告诉我说,只要身体条件许可,他每年都 要去耥以色列——他对犹太教也有兴趣;至于割没割包皮,因为 没有和他老人家同浴的机会,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他是一个信 仰的爱好者。我相信他对我的看法是:可恨的无神论者,马基雅 弗利分子。我并不以此为耻。说到马基雅弗利,一般人都急于和 他划清界线 因为他眼敢把道义 信仰全抛开 赤裸裸地谈到利 害: 但是真正的知识分子对他的评价不低, 赤裸裸地谈利害, 就 接近于理智。但我还是不当马基雅弗利分子——我是墨子的门徒。 这样把自己划在本民族的圈子里面,主要是想防个万一。 顺便说 一句,我老师学问很大,但很天真;我学问很小,但老奸巨猾。 对于这一点,他也佩服。用他的原话来说,是这样的:你们大陆 来的同学, 经历这一条, 别人没法比啊。

我对墨子的崇拜有两大原因:其一,他思路缜密,有人说他发现了小孔成像——假如是真的,那就是发现了光的直线传播,比朱子只知阴阳二气强了一百多倍——只可惜没有完备的实验记录来证明。另外,他用微积分里较老的一种方法来论证无穷(实际是论兼爱是可能的。这种方法叫德尔塔-依伏赛语言),高明

无比;在这方面,把孔孟程朱捆在一起都不是他的个儿。其二,他敢赤裸裸地谈利害。我最佩服他这后一点。但我不崇拜他兼爱无等差的思想,以为有滥情之嫌。不管怎么说,墨子很能壮我的胆。有了他,我也敢说自己是中华民族的赤诚分子,不怕国学家说我是全盘西化了。

作为墨子门徒,我认为理智是伦理的第一准则,理由是:它 是一切知识分子的生命线。出于利害,它只能放到第一。当然, 我对理智的定义是:它是对知识分子有益,而绝不是有害的性质 ——当然还可以有别的定义,但那些定义里一定要把我的定义包 括在内。在古希腊,人最大的罪恶是在战争中砍倒橄榄树。在现 代,知识分子最大的罪恶是建造关押自己的思想监狱。砍倒橄榄 树是灭绝大地的丰饶,营造意识形态则是灭绝思想的丰饶;我觉 得后—种罪讨更大——没了橄榄油,顶多不吃色拉:没有思想人 就要死了。信仰是重要的,但要从属于理性——如果这是不许可 的,起码也该是鼎立之势。要是再不许可,还可以退而求其次— ——你搞你的意识形态,我不说话总是可以的吧。最糟的是某种偏 激之见主宰了理性, 聪明人想法子自己来害自己, 我们所说的不 幸,就从这里开始了。

中国的人文知识分子,有种以天下为己任的使命感,总觉得自己该搞出些给老百姓当信仰的东西。这种想法的古怪之处在于,他们不仅是想当牧师、想当神学家,还想当上帝(中国话不叫上帝,叫"圣人")。可惜的是,老百姓该信什么,信到哪种程度,

你说了并不算哪,这是令人遗憾的。还有一条不令人遗憾,但却 要命:你自己也是老百姓:所以弄得不好,就会自己屙屎自己吃. 中国的知识分子在这一节上从来就不明白,所以常常会害到自己。 在这方面我有个例子,只是想形象说明——下什么叫自己屙屎自己 吃 没有其他寓意:我有位世伯 "文革"前是丁读学校的校长。 总拿二十四孝为教本,教学生说,百善孝为先,从老莱娱亲,郭 解埋儿,一路讲到卧冰求鱼。学生听得毛骨悚然,他还自以为得 计、忽一日,来了"文化革命",学生把他驱到冰上,说道:我 们打听清楚了,你爸今儿病了,要吃鱼——脱了衣服,趴下吧, 给我们表演一下卧冰求鱼——我世伯就此落下病根、健康全毁了。 当然, 学生都是混蛋, 但我世伯也懊悔当初讲得太肉麻, 假如不 讲那些肉麻故事,挨揍也是免不了,但学生怎么也想不出这么绝 的方法来作践他。他倒愿意在头上挨皮带,但岂可得乎.....我总是 说笑话来安慰他:你没给他们讲"割股疗辛" 就该说是不幸之 中的大幸,要不然,学生片了你,岂不更坏?但他听了不觉得可 笑。时至今日,一听到二十四孝,他就浑身起鸡皮疙瘩。

我对国学的看法是:这种东西实在厉害。最可怕之处就在那个"国"字。顶着这个字,谁还敢有不同意见?这种套子套上脖子,想把它再扯下来是枉然的;否则也不至于套了好几千年。它的诱人之处也在这个"国"字,抢到这个制高点,就可以压制一切不同意见;所以它对一切想在思想领域里巧取豪夺的不良分子都有莫大的诱惑力。你说它是史学也好,哲学也罢,我都不反对

——倘若此文对正经史学家哲学家有了得罪之处,我深表歉意——但你不该否认它有成为棍子的潜力。想当年,像姚文元之类的思想流氓拿阶级斗争当棍子,打死打伤了无数人。现在有人又在造一根漂亮棍子。它实在太漂亮了,简直是完美无缺。我怀疑除了落进思想流氓手中变成一种凶器之外,它还能有什么用场。鉴于有这种危险,我建议大家都不要做上帝梦,也别做圣人梦,以免头上鲜血淋漓。

对于什么叫美好道德 什么叫善良 我有个最本分的考虑: 认真地思索,真诚地明辨是非,有这种态度,大概就可算是善良 吧。说且体些,如罗素所说,不计成败利钟地追求客观直理,这 该是种美德吧?知识本身该算一种善吧?科学知识分子说这就够 了,人文知识分子却来扳杆。他们说,这种朴素的善恶观,造成 了多少罪孽!现代的科技文明使人类米失了方向,科学又告出了 毁灭世界的武器。好吧,这些说法也对。可是翻过来看看,人文 知识分子又给思想流氓们造了多少凶器、多少混淆是非的烟雾弹! 翻讨来倒讨去,没有一种知识分子是清白无辜的。所以我建议把 看不清楚的事撇开,就从知识分子本身的利害来考虑问题——从 这种利害出发,考虑我们该有何种道德、何种信念。至于该给老 百姓(包括我们自己在内)灌输些什么,最好让领导上去考虑。 我觉得领导上办这些事能行,用不着别人帮忙。

作为一个知识分子,我对信念的看法是:人活在世上,自会 形成信念。对我本人来说,学习自然科学、阅读文学作品、看人 文科学的书籍,乃至旅行、恋爱,无不有助于形成我的信念,构 告我的价值观。——种学问。——本书,假如不对我的价值观发生作 田(姑不论其大小,我要求它是有作用的),就不值得一学,不 值得一看。有一个公开的秘密就是:任何一个知识分子,只要他 有了成就,就会形成自己的哲学,自己的信念,托尔斯泰是这样, 维纳也是这样。到目前为止,我还看不出自己有要死的迹象,所 以不想最终皈依什么——这块地方我给自己留着,它将是我一生 事业的终结之外,我的精神莫地,不断地学习和追求,这可是人 牛在世最有趣的事啊,要把这件趣事从牛活中去掉,倒不如把我 给阉了......你有种美好的信念,我很尊重,但要硬塞给我,我就不 那么乐意:打个粗俗的比方,你的把把不能代替我的把把,更不 能代替天下人的把把啊。这种看法会遭到反对,你会说:有些人 就是笨,老也形不成信念,也管不了自己,就这么浑浑噩噩地活 着,简直是种灾难!所以,必须有种普遍话用的信念,我们给它 加点压力,灌到他们脑子里!你倒说说看,这再不叫意识形态, 什么叫意识形态?假如你像我老师那么门儿清,我也不至于把脑 袋摇掉, 但还是要说: 不是所有的人都那么笨, 总要留占金地呀. 再说,到底要灌谁?用多大压力?只灌别人,还是连你在内?灌 来灌去,可别都灌像了呀。在科技发达的二十一世纪,你给咱们 闹出一窝十几亿傻人,怎么个讨法嘛……

花剌子模信使问题

据野史记载,中亚古国花剌子模有一种古怪的风俗,凡是给

君王带来好消息的信使,就会得到提升,给君王带来坏消息的人则会被送去喂老虎。于是将帅出征在外,凡麾下将士有功,就派他们给君王送好消息,以使他们得到提升;有罪,则派去送坏消息,顺便给国王的老虎送去食物。花剌子模是否真有这种风俗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故事所具有的说明意义,对它可以举一反三。敏锐的读者马上就能发现,花剌子模的君王有一种近似天真的品行,以为奖励带来好消息的人,就能鼓励好消息的到来,处死带来坏消息的人,就能根绝坏消息。另外,假设我们生活在花剌子模,是一名敬业的信使,倘若有一天到了老虎笼子里,就可以反省到自己的不幸是因为传输了坏消息。最后,你会想到,我讲出这样一个古怪故事,必定别有用心。对于最后一点必须首先承认。

从某种意义上说,学者的形象和花剌子模信使有相象之处,但这不是说他有被吃掉的危险。首先,他针对研究对象,得出有关的结论,这时还不像信使;然后,把所得的结论报告给公众,包括当权者;这时他就像个信使。中国的近现代学者里,做"好消息信使"的人很多,尤其是人文学者。比方说,现在大家发现了中华文化是最好的文化,世界的前途倚赖东方文明。不过也有"坏消息信使",此人叫作马寅初。五十年代初,马寅初提出了新人口论。当时以为,只要把马老臭批一顿,就可以根绝中国的人口问题,后来才发现,问题不是这么简单。

假如学者能知道自己报告的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这问题也

就简单了。这方面有一个例子是我亲身所历。我和李银河从一九 八九年开始——项社会学研究。首次发现了中国存在着广泛的同性 恋人群,并且有同性恋文化。当时以为这个发现很有意义,就把 它报道出来,结果不但自己倒了霉,还带累得一家社会学专业刊 物受到本市有关部门的警告。 这还不算,还惊动了该利的一位顾 问, 连夜表示要不当顾问。此时我们才体会到这个发现是不受欢 迎的, 读者可以体会到我们此时是多么的惭愧和内疚。假设禁止 我们出书,封闭有关社会学杂志,就可以使中国不再出现同性恋 问题,这些措施就有道理。但同性恋倾向是遗传的,封刊物解决 不了问题,所以这些措施一点道理都没有。值得庆幸的是,北京 动物园的老虎当时不缺肉吃,由此得出花剌子模信使问题的第一 个结论是:对于学者来说,研究的结论会不会累及自身,是个带 有根本性的问题。这主要取决于在学者周围有没有花剌子模君王 类的人.

假设对花剌子模君王讲道理,就可以说,首先有了不幸的事实,然后才有不幸的消息,信使是信息的中介,尤其的无辜。假如要反对不幸,应该直接反对不幸的事实,此后才能减少不幸的信息。但是这个道理有一定的复杂性,不是君王所能理解。再说,假如能和他讲理,他就不是君王。君王总是对的,臣民总是不对。君王的品性不可更改,臣民就得适应这种现实。假如花剌子模的信使里有些狡猾之徒,递送坏消息时就会隐瞒不报,甚至滥加篡改。鲁迅先生有篇杂文,谈到聪明人和傻子的不同遭遇,讨论的

就是此类现象。据我所知,学者没有狡猾到这种程度,他们只是仔细提防着自己,不要得出不受欢迎的结论来。由于日夜提防,就进入了一种模模糊糊的心态,乃是深度压抑所致。与此同时,人人都渴望得到欢迎的结论,因此连做人都不够自然。现在人们所说的人文科学的危机,我以为主要起因于此。还有一个原因在经济方面——挣钱太少。假定可以痛快淋漓的做学问,再挣很多的钱,那就什么危机都没有了。

我个人认为,获得受欢迎的信息有三种方法:其一,从真实中索取、筛选;其二,对现有的信息加以改造;其三,凭空捏造。第一种最困难,第三种最为便利。在这方面,学者有巨大的不利之处,那就是凭空捏造不如奸佞之徒。假定有君王专心要听好消息,与其养学者,不如养一帮无耻小人。在中国历史上,儒士的死敌就是宦官。假如学者下海去改造、捏造信息,对于学术来说,是一种自杀之道。因此学者往往在求真实和受欢迎之中,苦苦求索一条两全之路,文史学者尤其如此。我上大学时,老师教诲我们说,搞现代史要牢记两个原则,一是治史的原则,二是党性的原则。这就是说,让历史事实按党性的原则来发生。凭良心说,这节课我没听懂。在文史方面,我搞不清的东西很多。不过我也能体会到学者的苦心。

在中国历史上,每一位学者都力求证明自己的学说有巨大的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孟子当年鼓吹自己的学说,提出了"仁者 无敌"之说,有了军事效益,和林彪的"精神原子弹"之说有异 曲同工之妙。学术必须有效益,这就构成了另一种花剌子模。学术可以有实在的效益,不过来得极慢,起码没有嘴头上编出来的效益快;何况对于君王来说,"效益"就是一些消息而已。最好的效益就是马上能听见的好消息。因为这个原因,学者们承受着一种压力,要和骗子竞赛语惊四座。看着别人的脸色做学问,你要什么,我做什么。必须说明的是,学者并没有完全变狡猾,这一点我还有把握。

假如把世界上所有的学者对本学科用途的说明做一比较,就可以发现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说,科学可以解决问题,但就如中药铺里的药材可以给人治病一样,首先要知识完备,然后才能按方抓药,治人的病。照这种观点,我们现在所治之学,只是完备药店的药材,对它能治什么病不做保证。另一种说道,本人所治之学对于现在人类所有遇到的问题马上就有答案,这就如买大力丸的,这种丸药百病通治,吃下去有病治病,无病强身。中国的学者素来有卖大力丸的传统,喜欢做妙语以动天听。这就造成了一种气氛,除了大力丸式的学问,旁的都不是学问。在这种压力之下,我们有时也想做几句惊人之语,但痛感缺少想象力。

我记得冯友兰先生曾提出要修改自己的《中国哲学史》以便迎合时尚,这是狡猾的例子——罗素曾写了一本《西方哲学史》,从未提出别人做修改,所以冯先生比罗素狡猾——但再滑也滑不过佞人。从学问的角度来看,冯先生已做了最大的牺牲,但也没有被人看在眼里。佞人不做学问,你要什么我编什么,比之学人

利索了很多——不是说天壤之别,起码也有五十步与百步之分。 二三十年前,一场红海洋把文史哲经通通淹没。要和林彪比滑头, 大家都比不过,人文学科的危机实际上在那时就已发生了。

罗素修西方哲学史,指出很多伟大的学者都有狡猾的一面(比) 如说,莱布尼兹),我仔细问味了一下,也发现一些事例,比如 牛顿提出了三大定理之后,为什么要说上帝是万物的第一推动力? 显然也是朝上帝买个好。万一他直的存在,死后见了面也好说话。 按这种标准,我国的圣贤滑斗的事例更多,外外在拍君王马尼, 仔细搜集可写本《中国狡猾史》。中国古代的统治者都带点花剌 子模气质。我国的文化传统里有"文死谏"之说,这就是说,中 国堂堂就是花剌子模 这种传统就是是召大家作敬业的信使 拿 着屁股和脑壳往君王的板子刀子上撞。很显然,只要不是悲观厌 世,谁也不喜欢牺牲自己的脑袋和屁股。所以这种号召也是出于 滑斗之口, 变着法说君王有理, 这样号召只会起反作用, 对于我 国的传统文化、现代文化,只从诚实的一面理解是不够的,还要 从狡猾的一面来理解、扯到这里,就该得出第二个结论:花剌子 模信使且晚要变得滑斗起来, 这是因为人对自己的处境有话应能 力。以我和李银河为例,现在就再不搞同性恋问题了。

实际上不但是学者,所有的文化人都是信使,因为他们产出的信息,而且都不承认这些信息是随口编造的,以此和佞人有所区别。大家都说这些信息另有所本,有人说是学术,有人说是艺术,还有人说自己传播的是新闻。总之,面对公众和领导时,大

家都是信使,而且都要耍点滑头:拣好听的说或许不至于,起码都在提防着自己不要讲出难听的来——假如混得不好,就该检讨一下自己的嘴是不是不够甜。有关信使,我们就讲这么多。至于君王,我以为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粗暴型,听到不顺耳的消息就拿信使喂老虎;另一种是温柔型,到处做信使们的思想工作,使之自觉自愿地只报来受欢迎的消息。这样他所管理的文化园地里,就全是使人喜闻乐见的东西了。这后一种君王至今是我们怀念的对象,凭良心说,我觉得这种怀念有点肉麻,不过我也承认,忍受思想工作,即使是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也比喂老虎好过得多。

在得出第三个结论之前,还有一点要补充的——有句老话叫做"久居鲍鱼之肆不闻其臭",这就是说,人不知自己是不是身在花剌子模,因此搞不清自己是不是有点滑头,更搞不清自己以为是学术、艺术的那些东西到底是真是假。不过,我知道假如一个人发现自己进了老虎笼子,那么就可以断言,他是个真正的信使。这就是第三个结论。余生也晚,赶不上用这句话去安慰马寅初先生,也赶不上去安慰火刑架上的布鲁诺,不过这句话留着总有它的用处。

现在我要得出最后一个结论,那就是说,假如没有真的学术和艺术存在的话,在人变得滑头时它会离人世远去,等到过了那一阵子,人们又可以把它召唤回来——此种事件叫做"文艺复兴"。 我们现在就有召唤的冲动,但我很想打听一下召唤什么。如果是 召唤古希腊,我就赞成,如果是召唤花剌子模,我就反对。我相信马寅初这样的人喜欢古希腊,假如他是个希腊公民,就会在城邦里走动,到处告诉大家:现在人口太多,希望朋友们节制一下。要是滑头分子,就喜欢花剌子模,在那里他营造出了好消息,更容易找到买主。恕我说得难听,现在的知识分子在诚恳方面没有几个能和马老相比。所以他们召唤的东西是什么,我连打听都不敢打听。

(原载《读书》1995年3月号)

积极的结论

我小的时候,有一段很特别的时期。有一天,我父亲对我姥姥说,一亩地里能打三十万斤粮食,而我的外祖母一位农村来的老太大,跳着小脚叫了起来:"杀了俺俺也不信。"她还算了一本细帐,说一亩地上堆三十万斤粮,大概平地有两尺厚的一层。当时我们家里的人都攻击我姥姥觉悟太低,不明事理。我当时只有六岁,但也得出了自己的结论:我姥姥是错误的。事隔三十年,回头一想,发现我姥姥还是明白事理的。亩产三十万斤粮食会造成特殊的困难,那么多的粮食谁也吃不了,只好堆在那里,以致地面以每十年七至八米的速度上升,这样的速度在地理上实在是骇人听闻;几十年后,平地上就会出现一些山峦,这样水田就会变成旱田,旱田则会变成坡地,更不要说长此以往,华北平原要变成喜玛拉雅山了。

我十几岁时又有过一段很特别的时期。我住的地方(我家在

一所大学里)有些大学生为了要保卫党中央、捍卫毛主席而奋起,先是互相挥舞拳头,后用长矛交战,然后就越来越厉害。我对此事的看法不一定是正确的,但我认为,北京城原来是个很安全的地方,经这些学生的努力之后,在它的西北郊出现了一大片枪炮轰鸣的交战地带,北京地区变得带有危险性,故而这种作法能不能叫作保卫,实在值得怀疑。有一件事我始终想知道:身为二十世纪后半期的人,身披销甲上阵与人交战,白刀子进红刀子出,自我感觉如何?当然,我不认为在这辈子里还能有机会轮到我来亲身体验了。但是这些事总在我心中徘徊不去。等到我长大成人,到海外留学,还给外国同学讲起过这些事,他们或则直楞楞地看着我,或则用目光寻找台历--我知道,他们想看看那一天是不是愚人节。当然,见到这种反应,我没兴趣给他们讲这些事了。

说到愚人节,使我想起报纸上登过的一条新闻:国外科学家用牛的基因和西红柿做了一个杂种,该杂种并不到处跑着吞吃马粪和腐植质,而是老老实实长在地上,结出硕大的果实。用这种牛西红柿做的番茄酱带有牛奶的味道,果皮还可以做鞋子。这当然是从国外刊物的愚人节专号上摘译的。像这样离奇的故事我也知道不少,比方说,用某种超声波哨子可以使冷水变热,用砖头砌的炉灶填上煤末子就可以炼出钢铁;但是这些故事不是愚人节的狂想,而是我亲眼所见。有一些时期,每一逃诩是愚人节。我在这样的气氛里长大,有一天,上级号召大家去插队、到广阔天地里,"滚一身泥巴,炼一颗红心",我就去了,直到现在也没

有认真考较一下,自己的心脏是否因此更红了一些。这当然也是个很特别的时期。消极地回顾自己的经历是不对的悲观、颓废、怀疑都是不对的。但我做的事不是这样,我正在从这些事件中寻找积极的结论,这就完全不一样了。

在我插队不久就遇到了这样一件事,有一天,军代表把我们 召集起来,声色惧厉地喝斥道:"你们这些人,口口声声要保卫 毛主席,现在却是毛主席保卫了你们,还保卫了红色江山,等等。 然后就向我们传读说,出了林彪事件,要我们注意盘查行人(我 们在边境上)。散了会后,我有好一段时间心中不快--像每个 同龄人一样,誓死保卫毛主席的口号我是喊过的。当然,军代表 比我们年长 又是军人 理当在这件事上有更多的责任 这是问 题的 - 个方面:另一方面,知青娃子实在难管,出了事先要昨唬 我们一顿,这也是军代表政治经验老到之外。但是这些事已经不 能安慰我了,因为我一向以为自己是个老实人,原来是这样的不 堪信任 - - 我是一个说了不算的反复小人!说了要保卫毛主席, 结果却没有保卫。我对自己要求很严,起码在年轻时是这样的。 经过痛苦的反思,我认为自己在这件事上是无能为力的,假如不 是当初说了不负责任的话现在就可以说是清白无辜了。我说过自 己正在寻找积极的结论现在就找到了一个。假设我们说话要守信 义,办事情要有始有终,健全的理性实在是必不可少"。

有关理性,哲学家有很多讨论,但根据我的切身体会,它的 关键是:凡不可信的东西就不信,像我姥姥当年对待亩产三十万 斤粮的态度,就叫做有理性。但这一点有时候不容易做到,因为会导致悲观和消极,从理性和乐观两样东西里选择理性颇不容易。理性就像贞操,失去了就不会再有;只要碰上了开心的事,乐观还会回来的。不过这一点很少有人注意到。从逻辑上说,从一个错误的前题什么都能推出来;从实际上看,一个扯谎的人什么都能编出来。所以假如你失去了理性,就会遇到大量令人诧异的新鲜事物,从此迷失在万花筒里,直到碰上了钉子。假如不是遇到了林彪事件,我至今还以为自己真能保卫毛主席哩。

我保持着乐观、积极的态度,起码在插队时是这样的。直到 有一天患上了重病,加上食不惠腹,病得要死。因此我就向领导 要求回城养病。领导上不批准,还说我的情绪有问题。这使我猛 省到,当时的情绪很是悲伤。不过我以为人生了病就该这样。旧 版《水浒传》上,李逵从梁山上下去接母亲,路遇不测,老母被 老虎吃了。他回到山寨,对宋江讲述了这个悲惨的故事之后。书 上写着"宋江大笑。"你可以认为宋江保持了积极和乐观的态度, 不讨金圣叹有不同的意见,他把那句改成了"李逵大哭"。我同 章金圣叹的意见,因为人遇到了不幸的事件就应该悲伤,哪有一 天到晚呵呵傻笑的。当时的情形是这样的:虽然形势一片大好(这 一点现在颇有疑问),但我病得要死,所以我觉得自己有理由悲 伤。这个故事这样讲,显得有点突兀,应当补充些缘由:伴随着 悲伤的情绪,我提出要回城去养病;领导上不批准,还让我高兴 一点,"多想想大好形势"。现在想起来情况是这样:四人帮例 行逆施,国民经济行将崩溃,我个人又病到奄奄一息,简直该悲伤死才好。不过我认为,当年那种程度的悲伤就够了。

我认为,一个人快乐或悲伤,只要不是装出来的,就必有其 道理。你可以去分享他的快乐,同情他的悲伤,却不可以命令他 怎样怎样,因为这是讳背人类的天性的。 众所周知,人可以今驴 和马交配, 这是讳背这两种动物的天性的, 结果生出骡子来, 但 骡子没有牛殖力,这说明讳背天性的事不能长久,我个人的一个 秘密是在需要极大快乐和悲伤的公众场合却认不到这种快乐和悲 伤应有的水平,因而内心惊恐万状,汗下如雨。一九六八年国庆 时,我和一批同学拥到了金水桥畔,别人欢呼雀跃,流下了幸福 的眼泪,我却恨不能找个地缝钻下去。还有一点需要补充的,那 就是作为一个男性,我很不容易晕厥,这更加重了我的不幸。我 不知道这些话有没有积极意义,但我知道,按当年的标准,我在 内心里也是好的。积极向上的,或者说,是"忠"的,否则也不 会有勇气把这些事坦白出来。我至今坚信,毛丰席他老人家知道 了我,一个十七岁的中学生的种种心事,必定会拍拍我的脑袋说: 好啦,你能做到什么样就做到什么样里,不要勉强了。但是这样 的事没有发生(恐怕主要的原因是我怕别人知道这些卑鄙的心事, 把它们隐藏得很深,故而没人知道),所以我一直活得很紧张。 两洋人说,人人衣柜里有一旦骷髅,我的骷髅就是我自己:我从 不敢想像自己当了演员,走上舞台,除非在做恶梦时。这当然不 是影射什么,我只是在说自己。

有关感情问题,我的结论如下,在这方面我们有一点适应能力。但是不可夸大这种能力,自以为想笑就能笑、想哭就能哭。假如你扣我些工资,我可以不抱怨;无缘无故打我个右派,我肯定要怀恨在心。别人在这方面比我强,我很佩服,但我不能自吹说达到了他的程度。我们不能欺骗上级,误导他们。这是老百姓应尽的义务。

麦克阿瑟将军写过一篇祈祷文,代他的儿子向上帝过一些品 行、各种品行要了一个遍、又要求给他儿子以幽默感、假设别的 东西不能保持人的乐观情绪,幽默感总能。据我所见,我们这里 年轻人没有幽默感,中老年人倒有。在各种讨论会上,时常有些 头顶秃光光的人,面露蒙娜丽莎式的微笑,轻飘飘地抛出几句。 让大家忍俊不禁。假如我理解正确的话,这种幽默感是老奸巨猾 的一种,本身带有消极的成分。不要问我这些人是谁,我不是告 密者:反正不是我,我头顶不秃。我现在年登不惑,总算有了近 干正常的理性:因为无病无灾,又有了幽默感,所以遇到了可信 和不可信的事,都能应付自如。不过,在我年轻的时候,既没有 健全的理性,又没有幽默感,那是怎么混过来的,实在是个大疑 问。和同龄人交流,他们说,自己或则从众,或则听凭朴素的感 情的驱动。这种状态,或者可以叫作虔诚。

但是这样理解也有疑问。我见到过不少虔信宗教的人,人家 也不干荒唐事。最主要的是:信教的人并不缺少理性,有好多大 科学家都信教,而且坚信自己的灵魂能得救;人家的虔诚在理性 的轨道之内,我们的虔诚则带有不少黑色幽默的成分,如此看来, 问题不在于虔诚、必须指出的是、宗教是在诉代才开始合理的、 过去也干过烧女巫、 迫害矣误等勾当。我们知道, 当年教会把布 鲁诺烧死了。就算我虔信宗教,也不会同意这种行为 - - 我本善 良 我对这一点极有把握 所以肯定会去劝那些烧人的人 诸位 . 人家只不过是主张日心说,烧死他太过分了,别人听了这样的话, 必定要拉我同烧,这样我马上会改变劝说的方向,把它对准布鲁 诺:得了吧。哥们儿,你这是何苦?去服个软儿吧。这就是我年 轻时作人的态度,这当然算不上理性健全,只能叫作头脑糊涂; 用这样的头脑永远也搞不清楚日心说对不对。如果我说中国人里 大多数都像我,这肯定不是个有积极意义的结论。我只是说我自 己,好像很富柔韧性。因为我是柔顺的,所以领导上觉得让我怎 样都成,其至在病得要死时也能乐呵呵。这是我的错误。其实我 没那么柔顺.

我的积极结论是这样的:真理直率无比,坚硬无比,但凡有一点柔顺,也算不了真理。安徒生有一篇童话(光荣的荆棘路),就是献给这些直率、坚硬的人,不过他提到的全是外国人。作为中国的知识分子,理应有自己的榜样。此刻我脑子里浮现出一系列名字:陈寅格教授,冯友兰教授,等等。说到陈教授,我们知道,他穷毕生精力,考据了一篇很不重要的话本,《再生缘》。想到这件事,我并不感到有多振奋,只是有点伤感。

跳出手掌心

近来读了 $C \cdot P \cdot$ 斯诺的《两种文化》。这本书里谈到的事倒是不新鲜,比方说,斯诺先生把知识分子分成了科学知识分子和文学(人文)知识分子两类,而且说,有两种文化,一种是科学文化,一种是文学(人文)文化。现在的每个知识分子,他的事业必定在其中一种之中。

我要谈到的事,其实与斯诺先生的书只有一点关系,那就是,我以为,把两种文化合在一起,就是人类前途所系。这么说还不大准确,实际上,是创造了这两种文化的活动——人类的思索,才真正是人类前途之所系。尤瑟纳尔女士借阿德里安之口云,当一个人写作或计算时,就超越了性别,甚至超越了人类——当你写作和计算时,就是在思索。思索是人类的前途所系,故此,思索的人,超越了现世的人类。这句话讲得是非常之好的,只是讲得过于简单。实际上,并不是每一种写作或计算都可以超越人类。这种情况并不多见,但是非常的重要.

现在我又想起了另一件事,乍看上去离题甚远:八十年代,美国通过了一个计划,拨出几百亿美元的资金,要在最短时间之内攻克癌症。结果却不令人满意,有些人甚至说该计划贻人笑柄,因为花了那么多钱,也没找出一种特效疗法。这件事说明,有了使不尽的钱,也不见得能做出突破性的发现。实际上,人类历史上任何一种天才的发现都不是金钱直接作用的结果。金钱、权力,这在现世上是最重要的东西,是人类生活的一面,但还有另一面。说到天才的发现,我们就要谈到天才、灵感、福至心灵、灵机一

动等等,决不会说它们是某些人有了钱、升了官,一高兴想出来的。我要说的就是:沉默地思索,是人类生活的另外一面。就以攻克癌症为例,科学家默默地想科学、做科学,不定哪一天就做出一个发现,彻底解决了这个问题。但是,如果要约定一个期限,则不管你给多少钱也未必能成功。对于现代科技来说,资金设备等等固然重要,但天才的思想依然是最主要的动力。一种发现或发明可以赚到很多钱,但有了钱也未必能造出所要的发明。思索是一道大门,通向现世上没有的东西,通到现在人类想不到的地方。以科学为例,这个道理就是明明白白的。

科学知识分子很容易把自己的工作看作超越人类的事业,但 人文知识分子就很难想到这一点。就以文学艺术为例,我们这里 要求它面向社会、面向生活,其至要求它对现世的人有益,弘扬 民族文化等等,这样就越说越小了。诚然,文学艺术等等,要为 现世的人所欣赏,但也不仅限于此。苏十比亚的戏现在还在演, 将来也要演。你从莎翁在世时的英国的角度出发,绝想象不到会 有这样的事。白然科学的成果,有一些现在的人类已经用上了, 但据我所知, 没用上的还很多, 倘若你把没用上的通通取消, 科 学就不成其为科学。我上大学时,有一次我的数学教授在课堂上 讲到:我现在所教的数学,你们也许一生都用不到,但我还要教, 因为这些知识是好的,应该让你们知道。这位老师的胸襟之高远, 使我终生佩服。我还要说,像这样的胸襟,在中国人文知识分子 中间很少见到。

倘若我说,科学知识分子比人文知识分子人品高尚,肯定是 不对的。科学知识分子里也有卑鄙之徒,比方说。前苏联的李森 科。但我未听到谁对他的学说说过什么太难听的话,更没有听到 谁做讨这样细致的分析:李森科学说中某个谬误,和他的卑鄙内 心的某一块是紧密相连的。倘若李森科不值得尊敬,李森科所从 事的事业——生物学——依旧值得尊重。在科学上,有错误的学 说,没有卑鄙的学说:就是李森科这样卑鄙的人为生物学所做的 工作也不能说是卑鄙的行径。 这样的道德标准显然不能话用干现 在中国的艺术论坛,不信你就看看别人是怎样评论贾平凹先生的 《废都》的。很显然,现在在中国,文学不是一种超越现世。超 越人类的事业。我们评论它的标准,和三姑六婆评价身边发生的 琐事的标准,没有什么不同。贾先生写了一部《废都》,就如某 位大嫂穿了旗袍出门,我们不但要说衣服不好看,还要想想她的 动机是什么 是不是想要勾引谁 另外哪位先生或女士写了什么 好书,称赞他的话必是功在世道人心,就如称赞哪位女士相夫教 子、孝敬公婆是一样的、当然、假如我说现在中国对文艺只有这 样—种标准,那就是恶毒的诽谤。村拉斯的《情人》问世不久, 一下就出了四种译本(包括台湾的译本),电影《辛德勒的名单》 国内尚未见到,好评就不绝于耳。我们说,这些将是传世之作, 那就不是用现世的标准,道德的标准来评判的,这种标准从来不 用之于中国人。由此得到一个结论,那就是在文学艺术的领域, 外国人可以做超越人类的事业,中国人却不能,

在文学艺术及其他人文的领域之内, 国人的确是在使用一种 双重标准.那就是对外国人的作品,用艺术或科学的标准来审评; 而对中国人的作品,则用道德的标准来审评。这种想法的背后, 是把外国人当成另外一个物种,这样对他们的成就就能客观地评 价:对本国人则当作同种,只有主观的评价,因此我们的文化事 业最主要的内容不是它的成就,而是它的界限;此种界限为大家 所认同, 谁敢越界就要被群起而攻之, 当年孟子如此来评价杨朱 和黑子:"无君无父,是禽兽也。"现在我们则如此地评价《废 都》和一些在国外获奖的电影。这些作品好不好可以另论,总不 能说人家的工作是"禽兽行",或者是"崇洋媚外"。身为一个 中国人,最大的痛苦是忍受别人"推己及人"的次数,比世界上 仟何地方的人都要多。我要说的不是自己不喜欢做中国人(这是 我最喜欢的事),我要说的是,这对文化事业的发展很是不利。

我认为,当我们认真地评价艺术时,所用的标准和科学上的标准有共通之处,那就是不依据现世的利害得失,只论其对不对(科学)、美不美(艺术)。此种标准我称为智慧的标准。假设有一种人类之外的智能生物,我们当然期望它们除了理解人类在科学上的成就之外,还能理解人类在艺术上的成就,故此,智慧就超越了人类。有些人会以为人类之外的东西能欣赏人类的艺术是不可能的,那么我敢和你打赌,此种生物在读到尤瑟纳尔女士的书时,读到某一句必会击节赞赏,对人类拥有的胸襟给予肯定;至于它能不能欣赏《红楼梦》,我倒不敢赌。但我敢断言,这种

标准是存在的。从这种标准来看,人类侥幸拥有了智慧,就该善用它,成就种种事业,其中就包括了文学艺术在内。用这样的标准来度量,小说家力图写出一本前所未有的书,正如科学家力图做出发现,是值得赞美的事。当然,还有别的标准,那就是念念不忘自己是个人,家住某某胡同某某号,周围有三姑六婆,应该循规蹈矩地过一生,倘有余力,就该发大财,当大官,让别人说你好。这后一种标准是个人幸福之所系,自然不可忘记,但作为一个现代知识分子,前一种标准也该记住一些。

一个知识分子在面对文化遗产时,必定会觉得它浩浩洋洋, 仰之弥高。这些东西是数千年来人类智慧的积累,当然是值得尊 重的。不过,我以为它的来源更值得尊重,那就是活着的人们所 拥有的智慧。这种东西就如一汗活水,所有的文化遗产都是它的 沉积物。这些活水之中的一小份可以存在于你我的脑子里,照我 看来,这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事情,保存在文化遗产里的智慧让人 尊敬,而活人头脑里的智慧更让人抱有无限的期望。我喜欢看到 人们取得各种成就,尤其是喜欢看到现在的中国人取得任何一种 成就、智慧永远指向虚无之境、从虚无中生出知识和美;而不是 死死盯住现时、现事和现在的人。我认为,把智慧的范围限定在 某个小圈子里,换言之,限定在一时、一地、一些人、一种文化 传统这样—种界限之内是不对的:因为假如智慧是为了产生。生 产或发现现在没有的东西,那么前述的界限就不应当存在。不幸 的是,中国最重大的文化遗产,正是这样—种界限,就像如来佛 的手掌一样,谁也跳不出来;而现代的主流文化却诞生在西方。

在中国做知识分子,有一种传统的模式,可能是孔孟,也可 能是程朱传下来的,那就是自己先去做个循规蹈矩的人,做出了 模样,做出了乐趣,再去管别人。我小的时候,从小学到中学, 班上都有这样的好同学,背着手听讲,当上了小班长,再去管别 人。现在也是这样,先是好好地求学,当了知名理论家、批评家, 再去匡正世道人心。当然,这是做人的诀窍。做个知识分子,似 平稍嫌不够:除了把世道和人心匡得正正的, 还该干点别的, 由 这样的模式, 自然会产生一种学堂式的气氛, 先是求学, 受教, 攒到了一定程度,就来教别人,管别人,如此一种学堂开办数千 年来,总是同一些知识在其中循环,并未产生一种而向未来。招 越人类的文化——谁要骂我是民族虚无主义,就骂好了,反正我 从小就不是好同学——只产生了一个极沉重的传统,无数的聪明 才智被白白消磨掉。倘若说到世道人心,我承认没有比中国文化 更好的传统——所以我们这里就永远只有世道人心,有不了别的。

总之,说到知识分子的职责,我认为还有一种传统可循:那就是面向未来,取得成就。古往今来的一切大智者无不是这样做的。这两种知识分子的形象可以这样分界,前一种一世的修为,是要做个如来佛,让别人永世跳不出他的手掌心;后一种是想在一生一世之中,只要能跳出别人的手掌心就满意了。我想说的就是,希望大家都做后一种知识分子,因为不管是谁的手掌心,都太小了。

道德堕落与知识分子

道德堕落与知识分子看到《东方》杂志一期上王力雄先生的 大作《渴望堕落》,觉得很有趣。我同意王先生的一些论点,但 是在本质上,我站在王先生的对立面上,持反对王先生的态度。 我喜欢王先生直言不讳的文风,只可惜那种严肃的笔调是我学不 来的。

一、知识分子的罪名之一: 亵读神圣

如王先生所言,现在一些知识分子放弃了道德职守,摆脱了传统价值观念的束缚,正在"痞"下去,具体的表现是言语粗俗,放弃理想,厚颜无耻,亵读神圣。我认为,知识分子的语言的确应当斯文些,关心的事情也该和大众有些区别。不过这些事对于知识分子只是未节,他真正的职责在于对科学和文化有所贡献;而这种贡献不是仅从道德上可以评判的,甚至可以说,它和道德根本就不搭界。

举例来说,达尔文先生在基督教社会里提出了进化论,所以有好多人说他不道德。我们作为旁观者,当然可以说:一个科学理论,你只能说它对不对,不能拿道德来评说。但假若你是个教士,必然要说达尔文亵读神圣。鉴于这个情况,我认为满脑子神圣教条的人只宜作教士,不适于作知识分子,最起码不适于当一流的知识分子。倘若有人说,对于科学家来说,科学就是神圣的;我也不同意。我的一位老师说过,中国人对于科学的认识,经历过若干个阶段。

首先,视科学如洪水猛兽,故而砍电杆,毁铁路(义和团的作为);继而视科学如巫术,以为学会几个法门,就可以船坚炮利;后来就视科学力神圣的宗教,拜倒在它面前。他老人家成为一位有成就的历史学家后,才体会到科学是个不断学习的过程。我认为他最后的体会是对的,对于每个知识分子而言,他毕生从事的事业,只能是个不断学习的过程;而不是顶礼膜拜。爱因斯但身为物理学家,却不认为牛顿力学神圣,所以才有了相对论。这个例子说明,对于知识分子来说,知识不神圣??我们用的字眼是:真实、可信、完美;到此为止。而不是知识的东西更不神圣。所以,对一位知识分子的工作而言,亵读神圣本身不是罪名,要看他有没有理由这样做。

二、知识分子罪名之二:厚颜无耻

另一个问题是知识分子应不应该比别人更知耻。过去在西方社会里,身为一个同性恋者是很可耻的,计算机科学的奠基人图林先生就是个同性恋者,败露后自杀了,死时正在有作为的年龄。据说柴科夫斯基也是这样死的。按王先生的标准,这该算知耻近勇罢。但我要是生于这两位先生的年代,并且认识他们,就会劝他们"无耻"地活下去。我这样做,是出于对科学和音乐的热爱。在一个社会里,大众所信奉的价值观,是不是该成为知识分子的金科玉律呢?我认为这是可以存疑的。当年罗素先生在纽约教书,有学生问他对同性恋有何看法。他用他那颗伟大学者的头脑考虑后,回答了。这回答流传了出去,招来一个没甚文化的老太太告

了他一状,说他海盗海淫,害得他老人家失了教席,灰头土脸地 回英格兰去。这个故事说明的是:不能强求知识分子与一般人在 价值观方面一致,这是向下拉齐。除了价值观的基本方面,知识 分子的价值体系应该有点独特的地方,举例来说,画家画裸体模 特,和小流氓爬女浴室窗户不可以等量齐观,虽然在表面上这两 种行为有点像。

三、知识分子的其它罪名

王先生所举知识分子的罪名,多是从价值观或者道德方面来说的。我党得多少带点宋明理学或者宗教的气味。至于说知识分子言语粗俗,举的例子是电视片中的人物,或者电影明星。我以为这些人物不典型,是不是知识分子都有疑问。假如有老外问我,中国哪些人学识渊博,有独立见解,我说出影星、歌星的名字来,那我喝的肯定是不止二两啦。现在有些知识分子下了海,引起了王先生很大的忧虑。其实下了海就不是知识分子了,还说人家干什么。我觉得知识分子就该是喜欢弄点学问的人,为此不得不受点穷;而非特意的喜欢熬穷。假如说安于清贫、安于住筒子楼、安于营养不良是好品格,恐怕是有点变态。所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和自己过不去,就是和爹娘过不去。再说,咱们还有妻子儿女。

王先生文章里提到的人物主要是作家,我举这些例子净是科学家,或许显得有点文不对题。作家也是知识分子,但是他们的事业透明度更大:字人人识,话人人懂(虽然意思未必懂),所

以格外倒霉。我认为,在知识分子大家庭里,他们最值得同情, 也是需要大家帮助、我听说有位老先生对贾平四先生的《废都》 有如下评价: "国家将广,必有妖孽",不管贾先生这本书如何, 老先生言重了。直正的妖孽是康生、姚文元之辈,只不讨他们猖 犴时来斗其大,谁也若不起,将来咱们国家再出妖孽(我希望不 要再出了),大概还是那种人物、像这样的话我们该攒着,见到 那种人再说。科学家维纳认为,人在做两种不同性质的事,一类 如棋手,成败中他的最坏状态决定,也就是说,一局里只要犯了 错误就全完了。还有一类如发明家,只要有一天状态好,做成了 发明,就成功了,在此之前犯多少次糊涂都可以, 贾先生从事的 是后一类工作,就算《废都》没写好,将来还可以写出好书。这 样看问题,才是知识分子对待知识分子的态度。玉先生说,知识 分子会腐化社会,我认为是对的,姚文元也算个知识分子,却喜 欢咬别的知识分子,带动了大家互相咬,弄得大家都像野狗。他 就是这样腐化了社会。

四、知识分子的真实罪孽

如果让我来说中国知识分子的罪状,我也能举出一堆:同类相残(文人相轻),内心压抑,口是心非......不过这样说话是不对的。首先,不该对别人滥做价值判断。其次,说话要有凭据。所以,我不能说这样的话。我认为中国的知识分子只在一个方面有欠缺:他们的工作缺少成绩,尤其是缺少一流的成果。以人口比例来算,现代一切科学文化的成果,就该有四分之一出在中国。

实际上远达不到这个比例。学术界就是这样的局面,所以我们劝 年轻人从事学术时总要说:要耐得住寂寞!好像劝宴妇守空房— 样,除了家徒四壁,还有头脑里空空如也,这让人怎么个熬法嘛。 在文学方面,我同意王先生所说的,中国作家已经痞掉了:从语 言到思想,不比大众高明。但说大家的人品有问题,我认为是不 对的。没有杜拉斯,没有昆德拉,只有王朔的调侃小说。顺便说 一句。我认为王朔的小说挺好看。但要说那就是"modernclassic"。 则是我万难接受 万难领会的 索是不好的 但其根源不在道德 上。真正的原因是贫乏。没有感性的天才,就不会有杜拉斯《情 人》那样的杰作:没有犀利的解析,也就没有昆德拉。作家想要 写出不同流俗之作, 自己的头脑就要在感性和理性两方面再主富 些,而不是故作清高就能解决问题的。我国的作家朋友只要提高 文学修养, 还大有机会、就算遇到了挫折, 还可以从头开始嘛。

五、知识分子该干什么?

王先生的文章里,我最不能同意的就是结尾的一段。他说,中国社会的精神结构已经干疮百孔,知识分子应司重建之责。这个结构是指道德体系吧。我还真没看见疮在哪里、孔在哪里。有些知识分子下了海,不过是挣几个小钱而已,还没创建"王安"、"苹果"那样的大公司呢,王先生就说我们"投机逐利"。文章没怎么写,就"厚颜无耻"。还有丧失人格、渴望堕落、出卖原则、亵渎神圣(这句话最怪,不知王先生信什么教)、藐视理想。

倘若这些罪名一齐成立,也别等红卫兵。 褐衫队来动手,大伙就

一齐吊死了罢,别活着现眼。但是我相信,王先生只是顺嘴说说, 并没把咱们看得那么坏。

最后说说知识分子该干什么。在我看来,知识分子可以干两件事:其一,创造精神财富;其二,不让别人创造精神财富。中国的知识分子后一样向来比较出色,我倒希望大伙在前一样上也较出色。"重建精神结构"是好事,可别建出个大笼子把大家关进去;再造出些大棍子,把大家揍一顿。我们这个国家最敬重读书人,可是读书人总是不见太平。大家可以静下心来想想原因。

论战与道德

知识分子搞学问,除了闭门诰车之外,与人讨论问题也常常 是免不了得, 在讨论是应该取何种态度, 是个蛮有意义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有些见闻,虽然还不够广博,但已足够有趣。先父是 位逻辑学家,在五十年代曾参加过"逻辑问题大讨论",所以我 虽然对逻辑所知不多,也把当年德论文集找出来细读了一番。对 于当年德论争各方谁对谁错,我没有什么意见,但是对论战的态 度却很有看法。众所周知,逻辑是一门严谨的科学,只要能争出 个对错即可:可实际情况却不是那样,论战的双方都在努力证明 对方是"资产阶级",持有"唯心主义"或"形而上学"得思想 方法。相形之下,自己是无产阶级,持有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 法。在我看来,逻辑问题是对错真伪的问题,扯 F这么多,实属 多余:而月在五十年代被判定位一名资产阶级分子之后,一个人 的生活肯定不是很愉快的,此种论战的方式有恫吓。威胁之意。

一般认为,五十年代的逻辑大讨论还算是一次比较平和的讨论, 论战各方都没有因为论点前往北大荒;这是必须肯定的。但要说 大家表现了多少君子风度,恐怕就说不上了。

我们这个社会里的论战大多要从平等等讨论转为一方对另一方的批判,这是因讨论的方式决定的;根据我的观察,这些讨论里不是争谁对谁错,而是争谁好谁坏。一旦争出了结果,一方的好人身份既定,另一方是坏蛋就昭然若揭;好人方对坏蛋放当然还有些话要说,不但要批判,还要揭发。根据文献,反右斗争后期,主要是研究右派分子在旧社会的作为,女右派结交男朋友的方式,男右派偷窥女浴室的问题。当然,这个阶段发生的事已经不属于讨论的范畴,但还属论战的延续。再以后就是组织处理等等,更不属于讨论的范围;但是它和讨论有异常显著的因果关系。

"文化革命"里,我是个小孩子,我住的地方有两派,他们中间的争论不管有没有意义,毕竟是一种争论。我记得有一阵子两派的广播都在朗诵毛主席的光辉著作《将革命进行到底》。倘若你因为双方都在表示自己将革命进行到底的决心,那就错了。大家感兴趣的只是该文中毛主席痛斥反对派是毒蛇的那一段——化成美女的蛇和露出毒牙的蛇,它们虽然已经感到冬天的威胁,但还没有冻僵呢——朗诵这篇文章,当然是希望对方领会到自己是条毒蛇这一事实,并且感到不寒而栗。据我所见,这个希望落空了。后来双方都朗诵另一篇光辉著作《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这显然是把对方看成了反动派,准备接受他们的投降,但是对方

又没有这种自觉性。最后灯结果当然是刀兵相见,打了起来。这以后的事虽然有趣,但已出了本文的范围。

"文化革命"里的两派之争,有一个阶段,虽不属论战,但也非常有趣,那就是两派都想证明对方成份不纯或者道德败坏;要么发现对方庇护了大叛徒,走资派;要么逮住他们干了有亏德行的事。在后一个方面,只要有某派的一对青年男女呆在一个屋子里,对立面必派出一支精悍队伍埋伏在外面,觉得里面火候差不多了,就踹门进去。我住的地方知识分子成堆,而这些事又都是知识分子所为。从表面上看,双方都是斯文人,其实凶蛮得很。这使我感到,仅用言辞来证明自己比对方道德优越,实在是不容易的事:因此有时侯人们的确很难抑制自己的行动欲望。

现在,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都不会认为,讨论问题的正当方式是把对方说成反动派,毒蛇,并且设法去捉他们的奸;然而,假如是有关谁好谁坏的争论,假如不是因外力而中止,就会得到这种结果。因为你觉得自己是好的,对方式坏的;而对方持有相反的看法,每一句辩驳都会加深恶意。恶意到了一定程度,就会诉诸行动:假设你有权力,就给对方组织处理;有武力,就让对方头破血流;什么都没有的也会恫吓检举。一般来说,真理是越辩越明,但以这种方式争论,总是越辩越不明,而且你在哪个领域争论,哪个领域就遭到损害。而且争论的结果既然是有人好,有人坏;那么好人该有好报,坏人该有坏下场,当然是不言自明。前苏联曾在遗传学方面展开了这种争论,给生物学和生物学家带

来了很大的损害。我国在文化领域里有过好多次这种争论,得到了什么结果,也很容易看出来。

现在我已是个中年人,我们社会里新的轰轰烈烈的文化事件 也很少发生了,但我发现人们的论战方式并没有大的改变,还是 要争准好准坏。很难听的话是不说了,骂人也可以不带脏字。现 在最大规模的文化事件就是上演了一部新的电视剧或是电影,到 底该为此表示悲哀, 还是为之庆幸, 我还拿不准: 但是围绕着这 种文化事件发生的争论之中,还有让人大吃一惊的言论。举例来 说,前不久上演了一部电视剧《唐明皇》,有一部分人说不好看, 剧组的成员和一部分记者就开了个研讨会,会议纪要登在《中国 电视报》上 我记得制片人的发言探讨了反对《唐》剧者的民族 精神、国学修为、道德水准诸方面,其至认为那些朋友的智商都 不高:唯一令人庆幸的是,还没有探讨那些朋友的先人祖宗。从 此之后,我再不敢去看任何一部国产电视剧,我怕我白发苍苍的 老母亲忽然知道自己生了个傻儿子而伤心——因为学习成绩好, 我妈一直以为我很聪明。去看电影,尤其是国产电影,也有类似 的危险:这种危险表现在两个方面:看了好电影不觉得好,你就 不够好;看了坏电影不觉得坏,你就成了坏蛋。有一些电影在国 际上得了奖,我看了以后也觉得不坏,但有些评论者说,这些电 影简直是在卖国,如此说来,我也有背叛祖国的情绪了——谁感 拿自己的人品去冒这个风险?

我现在既不看国产电影,也不看国产电视剧,而且不看中国

当代作家的小说。比方说,贾平凹先生的《废都》,我就坚决不看,生怕看了以后会喜欢 - - - - 虽然我在性道德上是无懈可击的,但我深知,不是每个人都像我老婆那样了解我。事实上,你只要关心文化领域的事,就可能介入了论战的某一方,自身也不得清白,这种事最好还是避免。假如人人都像我这样,我国的文化事业前景堪虞,不过我也管不了这么多。不管影视也好,文学也罢,倘若属于艺术的范畴,人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去欣赏,至不济落个欣赏水平低的评价;一扯到道德问题,就让人裹足不前了。这种怯懦并不是因为我们不重视道德问题,而恰恰似因为我们很重视道德问题。假如我干了不道德的事,我乐于受到指责,并且负起责任;但这种不道德决不能是喜欢或不喜欢某个电影。

假如我不看电影,不看小说,还可以关心一下正经学问读点 理论文章、学术论文。文科的文章往往要说,作者以马列主义为 指南,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为了什么什么等等。一篇文 章我往往只敢看到这里,因为我害怕看完后不能同意作者的观点, 就要冒反对马列主义的危险。诚然,我可以努力证明作者口称赞 同马列主义,实质上在反对马列,但我又于心不忍,我和任何人 都没有这么大的仇恨。

其实,不光是理论文章,就是电视剧、小说作者也会把自己的动机神圣化;然后把自己的作品神圣化,最后把自己也神圣化;这样一来,他就像天兄下凡时的杨秀清。我对这些人原本有一些敬意,直到去年秋天在北方一小城市里遇到了一批刷猴子的人。

他们也用杨秀清的口吻说:为了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满足大家的精神需求,等等,现在给大家耍场猴戏。我听了以后几乎要气死——猴戏我当然没看。我怕看到猴子翻跟头不喜欢,就背上了反对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罪名;而且我也希望有人把这些顺嘴就圣化自己的人管一管——电影、电视、小说、理论文章都可以强我喜欢(只要你不强我去看,我可以喜欢),连猴戏也要强我喜欢,实在太过分了——我最讨厌的动物就是猴子,尤其是见不得它做鬼脸。

现在有很多文人下了海,不再从事文化事业。不管在商界、产业界还是科技界,人们以聪明才智、辛勤劳动来进行竞争。唯独在文化界,赌的是人品、爱国心、羞耻心。照我看来,这有点像赌命,甚至比赌命还严重。这种危险的游戏有何奖品?只是一点小小的文名。所以,你不要怪文人下海。

假设文化领域里的一切论争都是道德之争、神圣之争,那么争论的结果就该是出人命,重大的论争就该有重大的结果,但这实在令人伤心——些人不道德、没廉耻,还那么正常地活着,正如孟子所说:无耻无耻,无耻矣!我实在不敢相信,文化界还有这么多二皮脸之人。除了这两种结果,还有第三种结果,那就是大家急赤白脸的争论道德、廉耻,争完了就忘了;这就是说,从起头上就没有把廉耻当廉耻,道德当道德。像这样的道德标准,绝不是像我这样的人能接受的。

我认为像我这样的人不在少数:我们热爱艺术、热爱科学,

认为它们是崇高的事业,但是不希望这些领域里的事同我为人外 事的态度 我对别人的责任 我的爱憎感情发生关系 更不愿因 此触犯社会的禁忌。这是因为,这两个方面不在一个论域里,而 日后一个论域比前者要严重。打个比方,我像本世纪初年的一个 爪哇十著人,此种人生来勇敢。不畏惧战争;但是更重视清洁。 换言之, 生死和清洁两个领域里, 他们更看重后者: 因为这个原 故,他们敢干面对枪林弹雨猛冲,却不敢朝着秽物冲杀。荷兰殖 民军和他们作战时,就把屎撅子劈面掷去,使他们望风而逃。当 我和别人讨论文化问题时,我以为自己的审美情趣、文化修养在 经受挑战, 这方面的反对意见就如飞来的子弹, 不能使我惧怕; 而道德方面的非难就如飞来的粪便那样使我胆寒。我的意思当然 不是说现在文化的领域是个屎撅纷飞的场所,臭气重天——决不 是的;我只是说,它还有让我胆寒的气味。所以,假如有人以这 种态度论争,我要做得第一件事,就是祧到安全距离之外,然后 在好言相劝: 質了罢, 何必呢?

道德保守主义及其他

为《东方》的社会伦理漫谈专栏写文章时,我怀有一种特殊的责任感,期待自己的工作能为提高社会的道德水平做出一点贡献。然而作为中国的知识分子,随时保持内省的状态是我们的传统,不能丢掉。

我记得在我之前写这个专栏的何怀宏先生,写过一篇讨论全社会的道德水平能否随经济发展提高的文章,得出了"可以存疑"

的结论。对于某些人来说,何先生的结论不能令人满意。结论似乎应当是可以提高而且必须提高。如果是这样,那篇文章就和大多数文章一样,得到一种号召积极行动的结论。

号召积极行动的结论虽好,但不一定合理。再说,一篇文章还没有读,结论就已知道,也不大有趣。我认为,目前文化界存在着一种"道德保守主义",其表现之一就是多数文章都会得到这种结论。

在道德这个论域,假如不持保守的立场,就不会一味地鼓吹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举例言之,假如你持宋儒的观点,就会认为,全社会没有了再醮的寡妇,所有的女孩子都躲在家里等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道德水平就是很高的,应该马上朝这个方向努力;而假设你是"五四"之后的文化人,就会认为这种做法道德水平有多高是有问题的,也就不急于朝那个方面努力。这个例子想要说明的是,当你急于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时,也许已经忽略了社会伦理方面发生的变革;而且这种变革往往受到了别的因素的影响,实际上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上,因为我们国家很大一部分人的生活方式正在改变,这种变革也正在发生,所以如何去提高道德水平是个最复杂的问题;而当我们这样提出问题时,也就丧失了提高道德水平的急迫感。

前年夏天,我到外地开一个会——在此声明,我很少去开会,这个会议的伙食标准也不高——看到一位男会友穿了一件文化衫,上面用龙飞凤舞的笔迹写着一串英文: OK, Let's pee!总的来

说,这个口号让人振奋,因为它带有积极、振奋的语调,这正是我们都想听到的。但是这个 pee 是什么意思不大明白,我觉得这个字念起来不大对头。回来一查,果不出我所料,是尿尿的意思。搞明白了全句的意思,我就觉得这话不那么激动人心了。众所周知,我们已过了要人催尿的年龄,在小便这件事上无须别人的鼓励。

我提到这件事,不是要讨论如何小便的问题,而是想指出, 在做一件事之前,首先要弄明白是在干什么,然后再决定是不是 需要积极和振奋。

这只是我个人的意见,当然,有些人在这类事情上一向以为,无论干的是什么,积极和振奋总是好的。假如倒回几年,到了"文化革命"里,连我也是这样的人。当年我坚信,一切方向问题都已解决,只剩下一件事,"毛主席挥手我前进",所以在回忆年轻时代的所作所为之时,唯一可以感到自豪的事就是:那段时间我一直积极而振奋,其他的事都只能令我伤心。

我个人认为,一个社会的道德水准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价值取向,二是在这些取向上取得的成就;很显然,第一个方面是根本。倘若取向都变了,成就也就说不上,而且还会适得其反。因此,要提高社会的道德水准就要解决两方面的问题。一、弄清哪一种价值取向比较可取;二、以积极进取的态度来推进它。坦白地说,我只关心第一个问题。换言之,我最关心 pee 是要干什么,在搞明白它是什么意思之前,对 OK, Let's 中包含的强烈

语气无动于衷。我知道自己是个挺极端的例子;另一种极端的例子是对干什么毫不关心,只关心积极进取,狂热推动。我觉得自己所处的这个极端比较符合知识分子的身份,并为处于另一极端的朋友捏一把冷汗。假如他们凑巧持一种有益无害的价值取向,行为就会很好;假如不那么凑巧,就要成为一种很大的祸害。因为这个原故,他们的一生是否能于社会有益、于人类有益,就不再取决于自己,而是取决于机遇。正因为有这样的人存在,思考何种社会伦理可取的人的责任就更重大了。

我本人关心社会伦理问题,是从研究同性恋始。我做社会学 研究,但是这样一个研究题目当然和社会伦理问题有关系。现在 有人说,同性恋是一种社会开恶现象,我反对这种说法,但不想 在此详加讨论——我的看法是,同性恋是指一些人和他们的生活。 说人家是种社会现象很不郑重。我要是说女人是种社会现象,大 家以为如何?——我只想转述—位万事诵先生在漫堂里对这个问 题发表的宏论,他说:"同性恋那是外国的高级玩艺儿,我们这 说这些话时,我的一位调查对象就在一边坐着。后者告诉我说。 他的同性恋倾向是与牛俱来的。他既不是想赶时髦,也不是想得 艾滋病。他还认为,生为一个同性恋者,是世间最沉重的事。我 想,假如这位万事诵先生知道这一切,也不会对同性恋做出轻浮. 赶时髦这样的价值评判,除非他对自己说出的话是对是错也不关 心, 我举文个例子是想说明:伦理道德的论域也和其他论域一样,

你也需要先明白有关事实才能下结论,而并非像某些人想象的那样,只要你是个好人,或者说,站对了立场,一切都可以不言自明。不管你学物理也好,学数学也罢,都得想破了脑袋,才能得到一点成绩;假设有一个领域,你在其中想都不用想就能得到大批的成绩,那倒是很开心的事。不过,假如我有了这样的感觉,一定要先去看看心理医生。

在本文开始的时候,提出了"道德保守主义"这样一种说法。 我以为"道德保守主义"和不问价值取向是否合理、只求积极进取的倾向,在现象上是一回事,虽然它们在逻辑上没有什么联系。 这主要是因为假如你不考虑价值取向这样一个主要问题(换言之,你以为旧有的价值取向都是对的,无须为之动脑子),就会节省大量的精力,干起呼吁、提倡这类事情时,当然精力充沛,无人能比。

举例来说,有关传统道德里让寡妇守节,我们知道,有人说过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又有人说过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这些先生没有仔细考虑过让寡妇守节是否合理,此种伦理是否有必要变革,所以才能如此轻松地得出要丧偶女士饿死这样一个可怕的结论。

喜欢萧伯纳的朋友一定记得,在《巴巴拉少校》一剧里,安德谢夫先生见到了平时很少见到的儿子斯泰芬。老先生要考较一下儿子,就问他能干点什么。他答道:干什么都不行,我的特长在于明辨是非。假如我理解得对,斯泰芬先生是说他在伦理道德

方面有与生俱来的能力。安德谢夫把斯泰芬狠狠损了一顿,说道: 你说的那件事,其实是世界上最难的事。

当然,这位老爷子不是在玩深沉,他的意思是说,你要明辨 是非,就要把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都搞清。这是最高的智慧,绝不 是最低的一种。这件事绝不轻松,是与非并不是不言自明的。

在伦理道德的论域里,有两种不同的态度:一种认为,只有详细地考虑有关证据,经过痛苦的思索过程,才能搞清什么是对,什么是错——我就是这样考虑伦理问题的;另一种认为,什么是对什么是错根本无须考虑,只剩下了如何行动的问题——我嫉妒这种立论的方式,这实在太省心。假设有位女子风华绝代,那么她可以认为,每个男人都会爱上她,而且这么想是有理由的。但我很难想象,什么样的人才有资格相信自己一拍脑袋想出来的东西就是对的;现在能想出的唯一例子就是圣灵充满的耶稣基督。我这辈子也不会自大到这种程度。还有一种东西可以拯救我们,那就是相信有一种东西绝对是对的,比如一个传统,一本小红书,你和它融为一体时,也就达到了圣灵充满的境界。

在这种状态下,你会感到一切价值取向上的是与非都一目了然,你会看到那些没有被"充满"的人都是那么堕落,因而充满了道德上的紧迫感。也许有一天,我会向这种诱惑屈服,但现在还不肯。

"行货感"与文化相对主义

《水浒传》上写到,宋江犯了法,被刺配江州,归戴宗管。

按理他该给戴宗些好处,但他就是不给。于是,戴宗就来要。宋 江还是不给他, 还问他:我有什么短处在你手里, 你凭什么要我 的好处?戴宗大怒道:还敢问我凭什么?你犯在我的手里,轻咳 嗽都是罪名!你这厮,只是俺手里的一个行货!行货是劣等货物, 戴宗说,宋江是一件降价处理品,而他自己则以货主白居。我看 到这则故事时,只有十二岁,从此就有了一种根深蒂固的行货感, 这是一种很悲惨的感觉。在我所处的这个东方社会里,没有什么 能冲淡我的这种感觉——这种感觉中最悲惨的,并不是自己被降 价处理,而是成为货物这一不幸的事实。最能说明你是一件货物 的事就是:人家拿你干了什么或对你有任何一种评价,都无须向 你解释或征得你的同意。我个人有讨这种经历:在我十七岁时, 忽然就被装上了火车,经长途运输运往云南,身上别了一个标签: 中垦成边。对此我没有什么怨言,只有一股油然而生的行货感。 对干这件事,在中国的文化传统里早有解释;普天之下,莫非干 土;率土之滨,草非干臣......是啊,普天之下,草非干土,我不是 干:率上之定,草非干臣,我又不是干。我总觉得这种解释还不 如说我是个行货更直接些。

古埃及的人以为,地球是圆的——如你所知,这是事实;古希腊的人却以为,地是一块平板,放在了大鲸鱼的背上,鲸鱼漂在海里,鲸鱼背上一痒,就要乱蹭,然后就闹地震——这就不是事实。罗素先生说,不能因此认为埃及人聪明,希腊人笨。埃及人住在空旷的地方,往四周一看,圆圆一圈地平线,得出正确的

结论不难。希腊人住在多山、多地震的滨海地区,难怪要想到大海、鲸鱼。同样是人,生在旷野和生在山区,就有不同的见识。假若有人生为行货,见识一定和生为货主大有不同。后一方面的例子有美国《独立宣言》,这是两百年前一批北美的种植园主起草的文件,照我们这里的标准,通篇都是大逆不道的语言。至于前一方面的例子,中国的典籍里多的是,从孔孟以降,讲的全是行货言论,尤其是和《独立宣言》对照着读,更是这样。我对这种言论很不满,打算加以批判。但要有个立脚点:我必须证明自己不是行货——身为货物,批判货主是不对的。

这些年来, 文化热常盛不衰, 西方的学术思潮—波波涌进了 中国。有一些源于西方的学术思想正是我的噩梦——这些学术思 想里包括文化相对主义、功能学派,等等。说什么文化是生活的 T具(马林诺夫斯基的功能论),没有一种文化是低等的(文化 相对主义),这些思想就是我的噩梦。从道理上讲,这些观点是 对的,但要看怎么个用法;遇上歪缠的人,什么好观点都要完蛋。 举例来说, 汀州大牢里的宋汀, 他生活在一种独特的文化之中(我 们可以叫它宋朝的牢狱文化),按照这种文化的定义,他是戴宗 手里的行货, 他应该给戴宗送好处。他若对戴宗说, 人人生而平 等,我也是一个人,凭什么说我是宗货物?咱们这种文化是有毛 病的。 戴宗就可以说:宋公明,根据文化相对主义的原理,没有 一种文化有毛病,咱们这种文化很好,你还是安心当我的行货吧。 宋江若说:虽然这种文化很好,但你向我要好处是敲诈我,我不 能给。戴宗又可以说:文化是生活的工具,既然在我们的文化里你得给我好处,这件事自有它的功能,你还是给了吧。如果不给,我就要按咱这种文化的惯例,用棍子来打你了——你先不要不满意,打你也有打你的功能。这个例子可以说明文化人类学的观点经不住戴宗的歪曲、滥用。实际上,没有一种科学能经得起歪曲、滥用。但有一些学者学习西方的科学,就是为了用东方的传统观念来歪曲的。从文化相对主义,就能歪曲出一种我们都是行货的道理来。

我们知道,非洲有些地方有对女孩行割礼的习惯,这是对妇女身心的极大摧残。一些非洲妇女已经起而斗争,反对这种陋习。假如非洲有些食洋不化的人说:这是我们的文化,万万动不得,甚至搬出文化相对主义来,他肯定是在胡扯。文化相对主义是人类学家对待外文化的态度,可不是让宋公明当行货,也不是让非洲的女孩子任人宰割。人生活在一种文化的影响之中,他就有批判这种文化的权利。我对自己所在的文化有所批评,这是因为我生活在此地,我在这种文化的影响之下,所以有批判它的权利。假设我拿了绿卡,住在外国,你说我没有这种权利,我倒无话可说。这是因为,人该是自己生活的主宰,不是别人手里的行货。假如连这一点都不懂,他就是行尸走肉,而行尸走向是不配谈论科学的。

极端体验

唐朝有位秀才先生,才高八斗,学富五车,因慕李太白为人,

白起名为李赤——我虽没见过他,但能想像出他的样子:一位翩 翩佳公子,有一天,春日融融,李赤先生和几个朋友出城郊游。 走到一处野外的饭馆,朋友们决定在此吃午饭。大家入席以后, 李赤起身去方便。去了就不回来,大家也没理会。忽听外面一声 暴喊,大家循声赶去,找到了厕所里,只见李赤先生头在下,脚 在上,倒插在粪桶里。这景象够吓人的。幸亏有位上厕所的先生 撞见了,惊叫了一声,迟了不堪设想......大伙赶紧把他拔出来,打 来。别人觉得有个恶棍躲在厕所里搞鬼,把李赤拦腰抱起,栽讲 了粪桶里,急着要把他逮住。但李赤先生说,是自己掉进去的。 干是众人大笑,说李先生太不小心了,让他更衣重新入席——但 却忽略了一件事:李先生不是跳水队员,向前跳水的动作也不是 非常熟练,怎么能一失足就倒插在粪桶里。所以,他是自己跳下 去的。李赤的故事古书里提到了多次,《唐文粹》里有柳宗元的 《李赤传》,《西阳杂》里好像也有,都提到了李先生跳粪桶或 跳茅坑,但都无法解释他为什么要跳,我忽然发现,这件事我能 解释:

有些人秉性特殊,寻常生活不能让他们满足。他们需要某种极端体验:喜欢被人捆绑起来,加以羞辱和拷打——人各有所好,这不碍我们的事。其中还有些人想要 golden shower,也就是把屎尿往头上浇。这才是真正惊世骇俗的嗜好。据说在纽约和加州某些俱乐部里,有人在口袋里放块黄手绢,露出半截来,就表明自

己有这种嗜好。我觉得李赤先生就有这种嗜好,只是他不是让别人往头上浇,而是自己要往里跳。这种事解释得太详细了难免恶心,我们只要明白极端体验是个什么意思就够了。

现在是太平年月,大约在三十年前吧,整个中国乱哄哄的,有些人生活在极端体验里。这些人里有几位我认识,有些是学校里的老师,还有一些是大院里的叔叔、阿姨。他们都不喜欢这种横加在头上的极端体验,就自杀了:跳楼的跳楼,上吊的上吊,用这种方法来解脱苦难。也许有些当年闹事的人觉得这些事还满有意思的,但我劝他们替死者家属想想。死者已矣,留给亲友的却是无边的黑夜……

然后我就去插队,走南闯北,这种事情见得很多。比方说,在村里开会,支书总要吆喝"地富到前排",讲几句话,就叫他们起来"撅"着。那些地富有不少比我岁数还小。原来农村的规矩是地富的子女还叫地富,就那么小一个村子,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撅在大伙面前,头在下腚在上,把脸都丢光,这也是种极端体验罢。当然,现在不叫地富,大家都是社员了。做出这项决定的人虽已不在人世了,但大家都会怀念他的——总而言之,那是一个极端体验的年代;虽然很惊险、很刺激,但我一点都不喜欢。不喜欢自己体验,也不喜欢看到别人体验。现在有些青年学人,人已经到了海外,拿到了博士学位和绿卡,又提起那个年代的种种好处来,借某个村庄的经验说事儿,老调重弹:想要大家再去早请示、晚汇报、学老三篇,还煞有介事地总结了毛泽东思

想育新人的经验。听了这些话,我满脊梁乱起鸡皮疙瘩。

我有些庸人的想法:吃饱了比饿着好,健康比有病好,站在粪桶外比跳进去好。但有人不同意这种想法,比方说,李赤先生。大家宴饮已毕,回城里去,走到半路,发现他不见了。赶紧回去找,发现他又倒栽进了粪桶里。这回和上回不同,拖出来一看,他已经没气了。李赤先生的极端体验就到此结束———玩就把自己玩死,这可是太极端了,没什么普遍意义。我觉得人不该淹死在屎里,但如你所知,这是庸人之见,和李赤先生的见解不同——李赤先生死后面带幸福的微笑,只是身上臭哄哄的。

我这个庸人又有种见解:太平年月比乱世要好。这两种时代 的区别,比新鲜空气和臭犀的区别还要大。近二十年来,我们过 着太平日子,好比呼吸到了一点新鲜空气,没理由再把我们栽讲 臭屎里。我是中国的国民,我对这个国家的希望就是:希望这里 永远是太平年日,不管海外的学人怎么说我们庸俗,丧失了左派 的锐气,我这个见解终不肯改。现在能太太平平,看几本书,写 点小文章,我就很满意了。我可不想早请示、晚汇报,像文化革 命里那样穷折腾。至于海外那几位学人。我猜他们也不是直喜欢 文化革命——他们喜欢的只是那时极端体验的气氛。他们可不想 在美国弄出这种气氛,那边是他们的安身立命之所。他们只想把 中国搞得七颠八倒,以便放暑假时可以讨来体验——番,然后再问 美国去,教美国书、挣美国钱。这主意不坏,但我们不答应:我 们没有极端体验的瘾,别来折腾我们。直正有这种瘾的人,何妨 像李赤先生那样,自己一头扎向屎坑。

我看国学

我现在四十多岁了,师长还健在,所以依然是晚生。当年读 研究生时,老师对我说,你国学底子不行,我就发了一回愤,从 《四书》到一程 朱子乱看了一诵 我读书是从小说读起 然后 读四书: 做人是从知青做起, 然后做学生, 这样的次序想来是有 问题。虽然如此,看古书时还是有一些古怪的感慨,值得敝帚白 珍、读完了《论语》闭目细思、觉得孔子经常一本正经地说些大 实话,是个挺可爱的老天真。自己那几个学生老挂在嘴上,说这 个能干啥,那个能干啥,像老太太数落孙子一样,很亲切。老先 生有时候也鬼头鬼脑,那就是"子见南子"那一问。出来以后就 大呼小叫,一口咬定自己没"犯色"。总的来说,我喜欢他,要 是生在春秋,一定上他那里念书,因为那儿有一种"匹克威克俱 乐部"的气氛。至于他的见解,也就一般,没有什么特别让人佩 服的地方。至于他特别强调的礼,我以为和"文化革命"里搞的 那些仪式差不多,什么早请示晚汇报,我都经历过,没什么大意 思。对于幼稚的人也许必不可少,但对有文化的成年人就是一种 负担。不过,我上孔老夫子的学,就是奔那种气氛而去,不想在 那里长什么学问。

《孟子》我也看过了,觉得孟子甚偏执,表面上体面,其实心底有股邪火。比方说,他提到墨子、杨朱, "无君无父,是禽兽也",如此立论,已然不是一个绅士的作为。至于他的思想,

我一点都不赞成。有论家说他思维缜密,我的看法恰恰相反。他基本的方法是推己及人,有时候及不了人,就说人家是禽兽、小人;这股凶巴巴恶狠狠的劲头实在不讨人喜欢。至于说到修辞,我承认他是一把好手,别的方面就没什么。我一点都不喜欢他,如果生在春秋,见了面也不和他握手。我就这么读过了孔、孟,用我老师的话来说,就如"春风过驴耳"。我的这些感慨也只是招得老师生气,所以我是晚生。

假如有人说,我如此立论,是崇洋媚外,缺少民族感情,这 是我不能承认的。但我承认自己很佩服法拉第,因为给我两个线 圈一根铁棍子, 让我去发现电磁感应, 我是发现不出来的。牛顿. 莱布尼兹 特别是爱因斯坦 你都不能不佩服 因为人家想出的 东西完全在你的能力之外。这些人有一种惊世骇俗的思索能力, 为孔孟所无。按照现代的标准,孔孟所言的"仁义"啦,"中庸" 啦,虽然是些好话,但似乎都用不着特殊的思维能力就能想出来. 琢磨得过了分,还有点肉麻。这方面有一个例子:记不清二程里 哪一程,有一次盯着刚出壳的鸭雏使劲看。别人问他看什么,他 说,看到毛茸茸的鸭雏,才体会到圣人所说"仁"的直音。这个 想法里有让人感动的地方,不过仔细一体会,也没什么了不起的 东西在内。毛茸茸的鸭子虽然好看,但再怎么看也是只鸭子。再 说,圣人提出了"仁",还得让后人看鸭子才能明白,起码是辞 不达意。我虽然这样想,但不缺少民族感情。因为我虽然不佩服 孔孟,但佩服古代中国的劳动人民。劳动人民发明了做豆腐,这 是我想象不出来的。

我还看过朱喜的书,因为本科是学理工的,对他"格物"的 论述看得特别的仔细。朱子用阴阳五行就可以格尽天下万物,虽 然阴阳五行包罗万象,是民族的宝贵遗产,我还是以为多少有点 失之于简单、举例来说、朱子说、往井底下一看、就能看到一团 森森的白气。他老人家解释话,阴中有阳,阳中有阴(此乃太极 图之象),井底至阴之地,有一团阳气,也属正常。我相信,你 往井里一看,不光能看到一团白气,还能看到一个人头,那就是 你本人(我对这一点很有把握,认为不必做实验了)。不知为什 么,这一点他没有提到,可能观察得不仔细,也可能是视而不见, 对学者来说,这是不可原谅的。还有可能是井太深,但我不相信 宋朝就没有浅一点的井。用阴阳学说来解释这个现象不大可能, 也许一定要用到几何光学。虽然要求朱子一下推出整个光学体系 是不应该的, 那东西太过复杂, 往那个方向跨一步也好。但他根 本就不肯跨。假如说,朱子是哲学家、伦理学家,不能用自然科 学家的标准来要求,我倒是同意的。可怪的是,咱们国家几千年 的文明中,就是出不了白然科学家.

现在可以说,孔孟程朱我都读过了。虽然没有很钻进去,但我也怕钻进去就爬不出来。如果说,这就是中华文化遗产的主要部分,那我就要说,这点东西太少了,拢共就是人际关系里那么一点事,再加上后来的阴阳五行。这么多读书人研究了两千年,实在太过分。我们知道,旧时的读书人都能把四书五经背得烂熟,

随便点出两个字就能知道它在书中什么地方。这种钻研精神虽然可佩,这种做法却十足是神经病。显然,会背诵爱因斯坦原著,成不了物理学家;因为真正的学问不在字句上,而在于思想。就算文科有点特殊性,需要背诵,也到不了这个程度。因为"文革"里我也背过毛主席语录,所以以为,这个调调我也懂——说是诵经念咒,并不过分。

二战期间,有一位美国将军深入敌后,不幸被敌人堵在了地 室里,敌人在头上翻箱倒柜,他的一位随行人员却哆嗽起来。将 军给了随从一块口香糖让他嚼,以此来压制咳嗽。但是该随从嚼 了一会儿,又伸手来要,理由是:这一块太没味道。将军说:没 味道不奇怪 我给你之前已经嚼了两个钟斗了!我举这个例子是 要说明,四书五经再好,也不能几千年地念;正如口香糖再好吃, 也不能换着人地嚼。当然,我没有这样地念讨四书,不知道其中 的好处。有人说,现代的科学、文化,林林总总,尽在儒家的典 籍之中,只要你认真钻研。这我倒是相信的,我还相信那块口香 糖再嚼下去, 还能嚼出牛肉干的味道, 只要你不断地嚼。我个人 认为,我们民族最重大的文化传统,不是孔孟程朱,而是这种钻 研精神。过去钻研四书五经,现在钻研《红楼梦》。我承认,我 们晚生一辈在这方面差得很远,但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四书也 好,《红楼梦》也罢,本来只是几本书,却硬要把整个大千世界 都塞在其中。我相信世界不会因此得益,而是因此受害。

任何一门学问,即便内容有限而且已经不值得钻研,但你把

它钻得极深极透,就可以挟之以自重,换言之,让大家都佩服你;此后假如再有一人想挟这门学问以自重,就必须钻得更深更透。此种学问被无数的人这样钻过,会成个什么样子,实在难以想象。那些钻进去的人会成个什么样子,更是难以想象。古宅闹鬼,树老成精,一门学问最后可能变成一种妖怪。就说国学吧,有人说它无所不包,到今天还能拯救世界,虽然我很乐意相信,但还是将信将疑。

智慧与国学

我有一位朋友在内蒙插过队,他告诉我说,草原上绝不能有驴。假如有了的话,所有的马群都要"炸"掉。原因是这样的:那个来自内地的、长耳朵的善良动物来到草原上,看到了马群以为见到了表亲,快乐地奔了过去;而草原上的马没见过这种东西,以为来了魔鬼,被吓得一哄而散。于是一方急于认表亲,一方急于躲鬼,都要跑到累死了才算。近代以来,确有一头长耳朵怪物,奔过了中国的原野,搅乱了这里的马群,它就是原于西方的智慧。假如这头驴可以撵走,倒也简单。问题在于撵不走。于是就有了种种针对驴的打算:把它杀掉、阉掉,让它和马配骡子;没有一种是成功的。现在我们希望驴和马能和睦相处,这大概也不可能。有驴子的地方,马就养不住。其实在这个问题上,马儿的意见最为正确:对马来说,驴子的确是可怕的怪物。

让我们来看看驴子的古怪之处。当年欧几里得讲几何学,有 学生问道,这学问能带来什么好处?欧几里得叫奴隶给他一块钱, 还讽刺他道:这位先生要从学问里找好处啊!又过了好多年,法拉第发现了电磁感应,演示给别人看,有位贵妇人说:这有什么用?法拉第反问道:刚生出来的小孩子有什么用?按中国人的标准,这个学生和贵妇人有理,欧几里得和法拉第没有理:学以致用嘛,没有用处的学问那能叫做学问。西方的智者却站在老师一边,赞美法拉第和欧几里得,鄙薄学生和贵妇。时至今日,我们已经看出,很直露的寻求好处,恐怕不是上策。这样既不能发现欧氏几何,也不能发现电磁感应;最后还要吃很大的亏。怎样在科学面前掩饰我们要好处的暧昧心情,成了一个难题。

有学者指出,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有着实用的倾向,他们还 以为,这一点并不坏,抱着这种态度,我们很能欣赏一台电动机。 这东西有"器物之用",它对我们的生活有些贡献。我们还可以 像个迂去子那样细列出它有"抽水之用"、"诵风之用"、等等。 如何得到"之田",还是个问题,于是我们就想到了发明电动机。 的那个人——他叫作两门子或者爱迪生。他的工作对我们可以使 用电机有所贡献:换言之,他的工作对器物之用又有点用,可以 叫做"器物之用之用"。像这样林林总总,可以揪出一大群:法 拉第,麦克斯韦,等等。分别具有"之用之用之用"或更多的之 用、像我这样的驴子之友看来,这样来想问题,岂止是有点笨, 简直是脑子里有块榆木疙瘩,嗓子里有一口痰。我认为在器物的 背后,是人的方法和技能,在方法和技能的背后是人对自然的了 解,在人对自然了解的背后,是人类了解现在。 过去与未来的万 文雄心。按老派人士的说法,它该叫作"之用之用之用之用之用",是末节的末节。一个人假如这样看待人类最高尚的品行,何止是可耻,简直是可杀。而区区的物品,却可以叫"之用",和人亲近了很多。总而言之,以自己为中心,只要好处;由此产生的狼心狗肺的说法,肯定可以把法拉第、爱迪生等人气得在坟墓里打滚。

在西方的智慧里,怎样发明电动机,是个已经解决了的问题,所以才会有电动机。罗素先生就说,他赞成不计成败利钝地追求客观真理,这话还是有点绕。我觉得西方的智者有一股不管三七二十一,总要把自己往聪明里弄的劲头儿。为了变得聪明,就需要种种知识。不管电磁感应有没有用,我们先知道了再说。换言之,追求智慧与利益无关,这是一种兴趣。现代文明的特快列车竟发轫于一种兴趣,说来叫人不能相信,但恐怕真是这样。

中国人还认为,求学是痛苦的,学海无涯苦作舟。学童不仅要背四书五经,还要挨戒尺板子,仅仅是因为考虑到他们的承受力,才没有动用老虎凳。学习本身很痛苦,必须以更大的痛苦为推动力,和调教牲口没有本质的区别。当然,夫子曾说,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但他老人家是圣人,和我们不一样。再说,也没有人敢打他的板子。从书上看,孟子曾从思辩中得到一些快乐。但春秋以后到近代,再没有中国人敢说学习是快乐的了。一切智力的活动都是如此,谁要说动脑子有乐趣,最轻的罪名也是不严肃——顺便说一句,我认为最严肃的东西是老虎凳,对坐在上面

的人来说,更是如此。据我所知,有些外国人不是这样看问题。 维特根斯坦在临终时,回顾自己一生的智力活动时说:告诉他们, 我度过了美好的一生。还有一个物理学家说:我就要死了,带上 两道难题去见上帝。在天堂里享受永生的快乐他还嫌不够,还要 在那里讨论物理!总的来说,学习一事,在人家看来快乐无比, 而在我们眼中则毫无乐趣,如同一个太监面对后宫佳丽。如此看 来,东西方两种智慧的区别,不仅是驴和马的区别,而且是叫驴 和骟马的区别。那东西怎么就没了,真是个大问题!

作为驴子之友,我对爱马的人也有一种敬意。通过刻苦的修练来完善自己,成为一个敬祖宗畏鬼神、俯仰皆能无愧的好人,这种打算当然是好的。唯一使人不满意的是,这个好人很可能是个笨蛋。直愣愣地想什么东西有什么用处,这是任何猿猴都有的想法。只有一种特殊的裸猿(也就是人类),才会时时想到"我可能还不够聪明!"所以,我不满意爱马的人对这个问题的解答。也许在这个问题上可以提出一个骡子式的折中方案:你只有变得更聪明,才能看到人间的至善。但我不喜欢这样的答案。我更喜欢驴子的想法:智慧本身就是好的。有一天我们都会死去,追求智慧的道路还会有人在走着。死掉以后的事我看不到。但是我活着的时候,想到这件事,心里就很高兴。

物理学家海森堡给上帝带去的那两道难题是相对论和湍流。 他还以为后一道题太难,连上帝都不会。我也有一个问题,但我 不想向上帝提出,那就是什么是智慧。假如这个问题有答案,也 必定在我的理解范围之外。当然,不是上帝的人对此倒有些答案,但我总是不信。相比之下我倒更相信苏格拉底的话:我只知道自己一无所知。罗素先生说,虽然有科学上的种种成就,但我们所知甚少,尤其是面对无限广阔的未知,简直可以说是无知的。与罗素的注释相比,我更喜欢苏格拉底的那句原话:这句话说得更加彻底。他还有些妙论我更加喜欢:只有那些知道自己智慧一文不值的人,才是最有智慧的人。这对某种倾向是一种解毒剂。

如果说我们都一无所知,中国的读书人对此肯定持激烈的反对态度: 孔夫子说自己知天命而且不逾矩,很显然,他不再需要知道什么了。后世的人则以为,天已经生了仲尼,万古不常如夜了。再后来的人则以为,精神原子弹已经炸过,世界上早没有了未解决的问题。总的来说,中国人总要以为自己有了一种超级的知识,博学得够够的、聪明得够够的;甚至巴不得要傻一些。直到现在,还有一些人以为,因为我们拥有世界上最博大精深的文化遗产,可以坐待世界上一切追求智慧者的畈依——换言之,我们不仅足够聪明,还可以担任联合国救济署的角色,把聪明分给别人一些。我当然不会反对说:我们中国人是全世界、也是全宇宙最聪明的人。一种如此聪明的人,除了教育别人,简直就无事可干。

马克·吐温在世时有一次遇到了一个人,自称能让每个死人的 灵魂附上自己的身体。他决定通过这个人来问候一下死了的表兄, 就问道:你在那里?死表哥通过活着的人答道:我在天堂里。当 然,马克·叶温很为表哥高兴。但问下去就不高兴了——你现在喝 什么洒? 思魂答道: 在天堂里不喝洒. 又问抽什么烟? 回答是不 抽烟。再问干什么?答案是什么都不干,只是谈论我们在人间的 朋友,希望他们到这里来和我们相会,这个处境和我们有点相像, 我们这些人现在就无事可干,只能静待外国物质文明破产,来投 靠我们的东方智慧。这话梁仟公一九二零年就说过,现在还有人 说。洋鬼子在物质堆里受苦,我们享受天人合一的大快乐,正在 天堂里的人闲着没事拿人间的朋友磕磕牙,我们也有了机会表示 自己的善良了。说实在的、等人来这点事还是洋鬼子给我们找的。 要不是法:加马找到好望角绕了过来,我们还直闭着没事干。从汉 代到近代,全中国那么多聪明人,可不都在闲着:人文学科基完 了,自然科学没得弄。马克·叶温的下一个问题,我国的一些人文 学者就不一定爱听了:等你在人间的朋友们都死掉,来到了你那 里,再谈点什么?是啊是啊,全世界的人都背弃了物质文明,投 奔了我们,此后再干点什么?难道重操旧业,去弄八股文?除此 之外,再搞点考据。训诂什么的。过去的读书人有这些就够了, 而现在的年轻人未必受得了。 把拥有这种超级智慧比作上天堂。 马克·叶温的最后一个问题深得我心:你是知道我的生活方式的。 有什么方法能使我不上天堂而下地狱,我倒很想知道! 言下之意 是: 忍受地狱毒火的煎熬, 也比闲了没事要好。是啊是啊!我宁 可作个苏格拉底那样的人,自以为一无所知,体会寻求知识的快 乐,也不肯作个"智慧满盈"的儒士,忍受这种无所事事的前敖!

我有位阿姨,生了个傻女儿,比我大几岁,不知从几岁开始学会了缝扣子。她大概还学过些别的,但没有学会。总而言之,这是她唯一的技能。我到她家去坐时,每隔三到五分钟,这傻丫头都要对我狂嚎一声:"我会缝扣子!"我知道她的意思:她想让我向她学缝扣子。但我就是不肯,理由有二:其一,我自己会缝扣子;其二,我怕她扎着我。她这样爱我,让人感动。但她身上的味也很难闻。

我在美国留学时,认得一位青年,叫作戴维。我看他人还不错,就给他讲解中华文化的真谛,什么忠孝、仁义之类。他听了居然不感动,还说:"我们也爱国。我们也尊敬老年人。这有什么?我们都知道!"我听了不由得动了肝火,真想扑上去咬他。之所以没有咬,是因为想起了傻大姐,自觉得该和她有点区别,所以悻悻然地走开,心里想道:妈的!你知道这些,还不是从我们这里知道的。礼义廉耻,洋人所知没有我们精深,但也没有儿奸母、子食父,满地拉屎。东方文化里所有的一切,那边都有,之所以没有投入全身心来研究,主要是因为人家还有些别的事情。

假如我那位傻大姐学会了一点西洋学术,比如说,几何学,一定会跳起来大叫道:人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这东西就是几何学!这话不是没有道理,的确没有那种禽兽会几何学。那时她肯定要逼我跟她学几何,如果我不肯跟她学,她定要说我是禽兽之类,并且责之以大义。至于我是不是会了一些,她就不管了。我的意思当然不是说她能学会这东西,而是说她只要会了任何一

点东西,都会当作超级智慧,相比之下那东西是什么倒无所谓。由这件事我想到超级知识的本质。这种东西罗素和苏格拉底都学不会,我学起来也难。任何知识本身,即使繁难,也可以学会。难就难在让它变成超级,从中得到大欢喜、大欢乐;无限的自满、自足、手而舞之足而蹈之的那种品行。这种品行我的那位傻大姐身上最多,我身上较少。至于罗素、苏格拉底两位先生,他们身上一点都没有。

傻大姐是个知识的放大器,学点东西极苦,学成以后极乐。 某些国人对待国学的态度与傻大姐相近。说实在的,他们把它放 得够大了。拉封丹寓言里,有一则《大山临盆》,内容如下:大 山临盆,天为之崩,地为之裂。日月星晨,为之无光。房倒屋坍, 烟尘滚滚,天下生灵,死伤无数......最后生下一只耗子。中国的人 文学者弄点学问,就如大山临盆一样壮烈。当然,我说的不止现 在,而且有过去,还有未来。

正如迂夫子不懂西方的智慧,也能对它品头论足一样,罗素没有手舞足蹈的品行,但也能品出其中的味道——大概把对自己所治之学的狂热感情视做学问本身乃是一种常见的毛病,不独中国人犯,外国人也要犯。罗素说:人可能认为自己有无穷的财源,而且这种想法可以让他得到一些(何止是一些!罗素真是不懂。--王注)满足。有人确实有这种想法,但银行经理和法院一般不会同意他们。银行里有账目,想骗也骗不成;至于在法院里,我认为最好别吹牛,搞不好要进去的。远离这两个危险的场所,

躲在人文学科的领域之内,享受自满自足的大快乐,在目前还是可以的;不过要有人养。在自然科学里要这么做就不行:这世界上每年都有人发明永动机,但谁也不能因此发财。顺便说一句,我那位傻大姐,现在已经五十岁了,还靠我那位不幸的阿姨养活着。

(原载《读书》1995年11月号)

理想国与哲人王

罗素先生评价柏拉图的《理想国》时说 这篇作品有一个蓝 本,是斯巴达和它的立法者莱库格斯。我以为,对于柏拉图来说, 这是一道绝命杀手。假如《理想国》没有蓝本,起码柏拉图的想 象力值得佩服, 现在我们只好去佩服莱库格斯, 但他是个传说人 物,真有假有尚存疑问。由此所得的结论是:《理想国》和它的 作者都不值得佩服。当然,到底罗素先生有没有这样阴毒,还可 以存疑。罗素又说,无数青年读了这类著作,燃烧起雄心,要做 一个莱库格斯或者哲人王。只可惜,对权势的爱好,使人一再误 入歧途。顺便说一句,在理想国里,是由哲学家来治国的。倘若 是巫师来治国,那些青年就要想做巫师干了。我很喜欢这个论点。 我哥哥有一位同学,他在"文化革命"里读了几本哲学书,就穿 上了一件蓝布大褂,手里掂着红蓝铅笔,在屋里踱来踱去,看着 墙上一幅世界地图,考虑起世界革命的战略问题了。这位兄长大 概是想要做世界的哲人王,很显然,他是误入歧途了,因为没听 说有哪个中国人做了全世界的哲人王。

白柏拉图以降,即便不提哲人干,起码也有不少两方知识分 子想当菜库格斯。这就是说,想要设计——整套制度。价值观。生 活方式, 让大家在其中幸福地生活; 其中最有名的设计, 大概要 **笪摩尔爵士的《乌托邦》,罗素先生对《乌托邦》的评价也很低,** 主要是讨厌那些繁琐的规定。 罗麦以为参差多态是幸福的本源。 把什么都规定了就无幸福可言。作为经历了某种"乌托邦"的人。 我认为这个罪状太讨轻微。因为在乌托邦内,对什么是幸福都有 规定、比如:"以苦为乐,以苦为荣"。"宁要社会主义的草。 不要资本主义的苗"之类。在乌托邦里,很难找到感觉自己不幸 福的人,大伙只是傻愣愣的,感觉不大白在。以我个人为例,假 如在七十年代,我能说出罗素先生那样充满了智慧的话语,那我 对自己的智力状况就很满意,不再抱怨什么。实际上,我除了活 着怪没劲之外, 什么都说不出来。

本文的主旨不是劝人不要做莱库格斯或哲人王。照我看,这是个兴趣问题,劝也是没有用的。有些人喜欢这种角色,比如说,我哥哥的那位同学;有人不喜欢这种角色,比如说,我。这是两种不同的人。这两类人凑在一起时,就会起一种很特别的分歧。据说,人脖子上有一道纹路,旧时刽子手砍人,就从这里下刀,可以干净利索地切下脑袋。出于职业习惯,刽子手遇到不认识的人,就要打量他脖子上的纹,想象这个活怎么来做;而被打量的人总是觉得不舒服。我认为,对于敬业的刽子手,提倡出门时戴个墨镜是恰当的,但这已是题外之语。想象几个刽子手在一起互

相打量,虽然是很有趣的图景,但不大可能发生,因为谢天谢地, 干这行的人绝不会有这么多。我想用刽子手比喻喜欢、并且想当 哲人王的人,用被打量的人比喻不喜欢而且反对哲人王的人。这 个例子虽然有点不合适,但我也想不到更好的例子。另外,我是 写小说的,我的风格是黑色幽默,所以我不觉得举这个例子很不 恰当。举这个例子不是想表示我对哲人王深恶痛绝,而是想说明 一下"被打量着"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众所周知,哲人王降临人世,是要带来一套新的价值观、伦理准则和生活方式。假如他来了的话,我就没有理由想象自己可以置身于事外。这就意味着我要发生一种脱胎换骨的变化,而要变成个什么,自己却一无所知。如果说还有比死更可怕的事,恐怕就是这个。因为这个原故,知道有人想当哲人王,我就觉得自己被打量着。

我知道,这哲人王也不是谁想当就能当,他必须是品格高洁之士,而且才高八斗,学富五车。在此我举中国古代的哲人王为例——这只是为了举例方便,毫无影射之意——孔子是圣人,也很有学问。夏礼、周礼他老人家都能言之。但假如他来打量我,我就要抱怨说:甭管您会什么礼,干万别来打量我。再举孟子为例,他老人家善养浩然之气,显然是品行高洁,但我也要抱怨道:您养正气是您的事,打量我干什么?这两位老人家的学养再好,总不能构成侵犯我的理由。特别是,假如学养的目的是要打量人的话,我对这种学养的性质是很有看法的。比方说,朱熹老夫子

格物、致知,最后是为了齐家、治国、平天下。因为本人不姓朱,还可以免于被齐,被治和被平总是免不了的。假如这个逻辑可以成立,生活就是很不安全的。很可能在我不知道的地方,有一位我全然不认识的先生在努力地格、致,只要他功夫到家,不管我乐意不乐意,也不管他打算怎样下手,我都要被治和平,而且根本不知自己会被修理成什么模样。

就我所知,哲人王对人类的打算都在伦理道德方面。倘若他能在物质生活方面替我们打算周到,我倒会更喜欢他。假如能做到,他也不会被称为哲人王,而会被称为科学狂人。实际上,自从有了真正的科学,科学家表现得非常本分。这主要是因为科学就是教人本分的学问,所以根本就没出过这种狂人。至于中国的传统学术,我就不敢这么说。起码我听到过一种说法,叫做"学而优则仕",当然,若说学了它就会打量人,可能有点过分;但一听说它又出现了新的变种,我就有点紧张。国学主张学以致用,用在谁身上,可以不问自明——当然,这又是题外之语。

至于题内之语,还是我们为什么要怕哲人王的打量。照我看来,此君的可怕之处首先在于他的宏伟志向:人家考虑的问题是人类的未来,而我们只是人类的几十亿分之一,几乎可以说是不存在。《水浒传》的牢头禁子常对管下人犯说:你这厮只是俺手上的一个行货……一想到哲人王,我心中难免有种行货感。顺便说一句,有些话只有哲人才能说得出来,比如尼采说:到女人那里去不要忘了带上鞭子。我要替女人说上一句:我们招谁惹谁了。

至于这类疯话气派很大,我倒是承认的。总的来说,哲人王藐视人类,比牢头禁子有过之无不及。主张信任哲人王的人会说:只有藐视人类的人才能给人类带来更大利益。我又要说:只有这种人才能给人类带来最大的祸害。从常理来说,倘若有人把你当做了 nothing,你又怎能信任他们?

哲人王的又一可怕之处,在于他的学问。在现代社会里,人人都有不懂的学问,科学上的结论不足以使人恐惧,因为这种结论是有证据和推导过程的,对于有理性的人,这些说法是你迟早会同意的那一种。而哲学上的结论就大不相同,有的结论你抵死也不会同意,因为既没有证据也没有推导,哲人王本人就是证明,而结论本身又往往非常的严重。举例来说,尼采先生的结论对一切非受虐狂的女性就很严重;就这句话而论,我倒希望他能活过来,说一句"我是开个玩笑",然后再死掉。当然,我也盼着中国古代的圣人活过来,把存天理灭人欲、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之类的话收回一些。

我说哲人王的学问可怕,丝毫也不意味着对哲学的不敬。哲学不独有趣,还足以启迪智慧,"文化革命"里工农兵学哲学时说:哲学就是聪明学,我以为并不过分。若以为哲学里种种结论可以搬到生活里使用,恐怕就不尽然。下乡时常听老乡抱怨说:学了聪明学反而更笨,连地都不会种了。至于可以使人成王的哲学,我认为它可以使王者更聪明,老百姓更笨。罗素是个哲学家,他说:真正的伦理准则把人人同等看待。很显然,他的哲学不能

使人成王。孔子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像这样的哲学就能使人(首先是自己)成王。孔丘先生被封为大成至圣先师,子子孙孙都是衍圣公,他老人家果然成了个哲人王。

时值今日,还有人盼着出个哲人王,给他设计一种理想的生活方式,好到其中去生活;因此就有人乐于做哲人王,只可惜这些现代的哲人王多半不是什么好东西,人民圣殿教的故事就是一例。不但对权势的爱好可以使人误入歧途,服从权势的欲望也可以使人误入歧途。至于我自己,总觉得生活的准则。伦理的基础,都该是些可以自明的东西。假如有未明之处,我也盼望学者贤明的意见,只是这些学者应该像科学上的前辈那样以理服人,或者像苏格拉底那样,和我们进行平等的对话。假如像某些哲人那样讲出些晦涩、偏执的怪理,或者指天划地、口沫飞溅地做出若干武断的规定,那还不如让我自己多想想的好。不管怎么说,我不想把自己的未来交给任何人,尤其是哲人王。

救世情结与白日梦

现在有一种"中华文明将拯救世界"的说法正在一些文化人中悄然兴起,这使我想起了我们年轻时的豪言壮语:我们要解放天下三分之二的受苦人,进而解放全人类。对于多数人来说,不过是说说而已,我倒有过实践这种豪言壮语的机会。七零年,我在云南插队,离边境只有一步之遥,对面就是缅甸,只消步行半天,就可以过去参加缅共游击队。有不少同学已经过去了——我有个同班的女同学就过去了,这对我是个很大的刺激——我也考

虑自己要不要过去。过去以后可以解放缅甸的受苦人,然后再去解放三分之二的其他部分;但我又觉得这件事有点不对头。有一夜,我抽了半条春城牌香烟,来考虑要不要过去,最后得出的结论是:不能去。理由是:我不认识这些受苦人,不知道他们在受何种苦,所以就不知道他们是否需要我的解救。尤其重要的是:人家并没有要求我去解放,这样贸然过去,未免自作多情。这样一来,我的理智就战胜了我的感情,没干这件傻事。

对我年轻时的品行,我的小学老师有句评价:莲坛、这个坛 字我是不承认的,但是"蔫"却是无可否认。我在课堂上从来一 言不发,要是提问我,我就翻一阵白眼,像我这样的蔫人都有如 此强烈的救世情结,别人就更不必说了。有一些同学到内蒙古夫 插队,一心要把阶级斗争盖子揭开,解放当地在"内人党"迫害 下的人民,搞得老百姓鸡犬不宁。其结果正如我一位同学说的: 我们"非常招人恨" 至于到缅甸打仗的女同学 她最不愿提起 这件事,一说到缅甸,她就说:不说这个好吗?看来她在缅甸也 没解放了谁、看来,不切实际的救世情结对别人毫无益处,但对 白己还有点用——有消愁解闷之用。"文化革命"里流传着一首 红卫兵诗歌《献给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勇士》,写两个红卫兵为了 解放全世界,打到了美国,"战友"为了掩护"我",牺牲在"白 宫华丽的台阶上"。这当然是瞎浪漫,不能当真:这样随便去攻 打人家的总统官邸,势必要遭到美国人民的反对。由此可以得出 这样的结论:解放的欲望可以分两种,一种是直解放,比如曼德 拉、圣雄甘地、我国的革命先烈,他们是真正为了解放自己的人民而斗争。还有一种假解放,主要是想满足自己的情绪,硬要去解救一些人。这种解放我叫它瞎浪漫。

对于瞎浪漫,我还能提供一个例子,是我十三岁时的事。当 时我堕入了一阵哲学的思辨之中,开始考虑整个宇宙的前途,以 及人生的意义, 所以就变得本木痴痴; 虽然功课还好, 但这样子 很不讨人喜欢、老师见我这样子,就批评我:见我又不像在听, 就掐我几把,这位老师是女的。——十多岁,长得又漂亮,是我单 恋的对象,但她又的确掐疼了我。这就使我陷入了爱恨交集之中, 于是我就常做种古怪的白日梦,一会儿想象她掉进水里,被我救 了出来: — 会儿想象她掉到火里,又被我救了出来,我想这梦的 前一半说明我恨她,后一半说明我爱她。我想老师还能原谅我的 不敬:无论在哪个梦里,她都没被水呛了肺,也没被火烤糊,被 我及时地抢救出来了——但我老师太人一定不乐章落入这些危险 的境界。为了这种白日梦,我又被她多掐了很多下。我想这是应 该的:瞎浪漫的解救,是一种意浮。学生对老师动这种念头,就 该掐、针对个人的音评虽然不难,但像一回事、针对全世界的音 淫,就不知让人说什么好了。

中国的儒士从来就以解天下于倒悬为己任,也不知是真想解救还是瞎浪漫。五十多年前,梁任公说,整个世界都要靠中国文化的精神去拯救,现在又有人旧话重提。这话和红卫兵的想法其实很相通。只是红卫兵只想动武,所以浪漫起来就冲到白宫门前,

读书人有文化,就想到将来全世界变得无序,要靠中华文化来重建全球新秩序。诚然,这世界是有某种可能变得无序——它还有可能被某个小行星撞了呢——然后要靠东方文化来拯救。哪一种可能都是存在的,但是你总想让别人倒霉干啥?无非是要满足你的救世情结嘛。假如天下真的在"倒悬"中,你去解救,是好样的;现在还是正着的,非要在想象中把人家倒挂起来,以便解救之,这就是意淫。我不尊重这种想法。我只尊敬像已故的陈景润前辈那样的人。陈前辈只以解开哥德巴赫猜想为己任,虽然没有最后解决这个问题,但好歹做成了一些事。我自己的理想也就是写些好的小说,这件事我一直在做。李敖先生骂国民党,说他们手淫台湾,意淫大陆,这话我想借用一下,不管这件事我做成做不成,总比终日手淫中华文化,意淫全世界好得多吧。

百姓,洋人,官

小时候,每当得到了一样只能由一人享受的好东西而我们是两个人时,就要做个小游戏来决定谁是幸运者。如你所知,这种把戏叫作"石头、剪子、布",这三种东西循环相克,你出其中某一样,正好被别人克住,就失败了。这种游戏有个古老的名称,叫作"百姓、洋人、官",我相信这名称是清末民初流传下来的,当时洋人怕中国的老百姓,中国的官又怕洋人。《官场现形记》写到了不少实例:中国的老百姓人多,和洋人起了争执,就蜂拥而上,先把他臭揍一顿——洋人怕老百姓,是怕吃眼前亏。洋人到了衙门里,开口闭口就是要请本国大使和你们皇上说话,中国

的官怕得要死——不但怕洋人,连与洋人有来往的中国人都怕,这种中国人多数是信教的,你到了衙门里,只要说一句"小的是在教的",官老爷就不敢把你当中国百姓看待,而是要当洋人来巴结。书里有个故事,说一位官老爷听说某人"在教",就去巴结,拿了猪头三牲到人家的庙里上供,结果被打得稀烂撵了出来——原来是搞错了,人家在的不是洋人的天主教,而是清真古教。

小说难免有些夸张,但当时有这种现象,倒是无可怀疑。现在完全不同了。洋人在中国,只要不做坏事,就不用怕老百姓。我住的小区里立有一块牌子,写有文明公约,其中有一条,提醒我见了外国人,要"不卑不亢,以礼相待",人家没有理由怕我。至于我国政府,根本就不怕洋人。在对外交涉中,就是做了些让步,也是合乎道理的。就说保护知识产权罢。盗版软件、盗版 VCD,那是偷人家外国的东西;再说市场准入罢,人家外国的市场准你入,你的市场不准人家入,这生意是没法做的。如果说打击国内的盗版商、开放市场就是怕了洋人,肯定是恶意的中伤。还有中国政府在国际事务中的"不出头"政策,这也合乎道理,要出头就要把大票的银子白白交给别人去花,我们舍不得,跟怕洋人没有关系。在这个方面,我完全赞成政府,尤其这最后一条。

既然情况发生了变化,我再说这些似乎是无的放矢——但我的故事还没讲完呢。无论石头、剪子、布,还是百姓、洋人、官,都是循环相克的游戏。这种古老的游戏还有一个环节是老百姓怕官。这种情况现在应该没有了——现在不是封建社会了,老百姓

不该怕官。政府机关也要讲道理、依法办事,你对政府部门有什么意见,既可以反映上去,又可以到检察机关去告——理论上是这样的。但中国是个官本位国家,老百姓见了官,腿肚子就会筛起糠来,底气不足,有民主权利,也不敢享受。对于绝大多数平头百姓来说,情况还是这样。

最近有本畅销书《中国可以说不》,对我国的对外关系发了 些议论。我草草翻了一下,没怎么看进去。现在对这本书有些评 论,大多认为书的内容有些偏激。还有人肯定这本书,说是它的 意义在于老百姓终于可以说外国人,地位因此提高了。

警惕狭隘民族主义的蛊惑宣传

罗素曾说,人活在世上,主要是在做两件事:一、改变物体的位置和形状,二、支使别人这样干。这种概括的魅力在于简单,但未必全面。举例来说,一位象棋国手知道自己的毕生事业只是改变棋子的位置,肯定会感到忧伤;而知识分子听人说自己干的事不过是用墨水和油墨来污损纸张,那就不仅是沮丧,他还会对说这话的人表示反感。我靠写作为生,对这种概括就不大满意:我的文章有人看了喜欢,有人看了愤怒,不能说是没有意义的……但话又说回来,喜欢也罢,愤怒也罢,终归是情绪,是虚无缥渺的东西。我还可以说,写作的人是文化的缔造者,文化的影响直至千秋万代——可惜现在我说不出这种影响是怎样的。好在有种东西见效很快,它的力量又没有人敢于怀疑:知识分子还可以做蛊惑宣传,这可是种厉害东西……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里,德国人干了很多坏事,弄得他们已都 不好意思了。有个德国将军蒂佩尔斯基这样为自己的民族辩解: 德国人民是无罪的, 他们受到希特勒, 戈培尔之流蛊惑官传的左 右, 白己都不知道白己在干什么。 还有人给希特勒所著《我的奋 斗》作了一番统计,发现其中每个字都事死了若干人。德国人在 二战中的一切劣迹都要归罪于希特勒在坐监狱时写的那本破书— ——我有点怀疑这样说是不是很客观,但我毫不怀疑这种说法里含 有一些合理的成份。总而言之,人做一件事有三种办法,就以希 特勒想干的事为例,首先,他可以自己动手去干,这样他就是个 普诵的纳粹十兵,为害十分有限;其次,他可以支使别人去干, 这样他只是个纳粹军官;最后,他可以做蛊惑宣传,把德国人弄 得疯不疯、傻不傻的,一齐去干坏事,这样他就是个纳粹思想家 7.

说来也怪,自苏格拉底以降,多少知识分子拿自己的正派学问教人,都没人听,偏偏纳粹的异端邪说有人信,这真叫邪了门。 罗素、波普这样的大学问家对纳粹意识形态的一些成分发表过意见,精彩归精彩,还是说不清它力量何在。事有凑巧,我是在一种蛊惑宣传里长大的(我指的是张春桥、姚文元的蛊惑宣传),对它有点感性知识,也许我的意见能补大学问家的不足……这样的感性知识,读者也是有的。我说得对不对,大家可以评判。

据我所知, 蛊惑宣传不是真话——否则它就不叫作蛊惑——但它也不是蓄意编造的假话。编出来的东西是很容易识破的。这

种宣传本身半疯不傻,作这种宣传的人则是一副借酒撒疯、假痴不癫的样子。肖斯塔科维奇在回忆录里说,旧俄国有种疯僧,被狂热的信念左有,信口雌黄,但是人见人怕,他说的话别人也不敢全然不信——就是这种人搞蛊惑宣传能够成功。半疯不傻的话,只有从借酒撤疯的人嘴里说出来才有人信。假如我说"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不仅没人信,老农民还要揍我;非得像江青女士那样,用更年期高亢的啸叫声说出来,或者像姚文元先生那样,带著怪诞的傻笑说出来,才会有人信。要搞蛊惑宣传,必须有种什么东西盖著脸(对醉汉来说,这种东西是酒),所以我说这种人是在借酒撤疯。顺便说一句,这种状态和青年知识分子意气风发的猖狂之态有点分不清楚。虽然夫子曾曰"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猖乎",但我总觉得那种状态不宜提倡。

其次,蛊惑宣传必定可以给一些人带来快感,纳粹的干年帝国之说,肯定有些德国人爱听;"文革"里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之说,又能迎合一部分急功近利的人。当然,这种快感肯定是种虚妄的东西,没有任何现实的基础,这道理很简单,要想获得现实的快乐,总要有物质基础,嘴说是说不出来的:哪怕你想找个干净厕所享受排泄的乐趣,还要付两毛钱呢,都找宣传家去要,他肯定拿不出。最简单的作法是煽动一种仇恨,鼓励大家去仇恨一些人、残害一些人、比如宣扬狭隘的民族情绪,这可以迎合人们野蛮的劣根性。煽动仇恨、杀戮,乃至灭绝外民族,都不要花费什么。煽动家们只能用这种方法给大众提供现实的快乐,因为这

是唯一可行的方法——假如有无害的方法,想必他们也会用的。 我们应该体谅蛊惑宣传家,他们也是没办法。

最后, 蛊惑宣传虽是少数狂热分子的事业, 但它能够得逞, 却是因为正派人士的宽容。群众被煽动起来之后,有一种惊人的 力量。有些还有正常思维能力的人希望这种力量可以做好事。就 宽容它——纳粹在德国初起时,有不少德国人对它是抱有幻想的: 但等到这种非理性的狂潮成了气候,他们后悔也晚了。"文革" 初起时,我在学校里,有不少老师还在积极地帮著发动"文革" 哩,等皮带敲到自己脑袋上时,他们连后悔都不敢了。根据我的 生活经验,在中国这个地方,有些人喜欢受益或宣传时那种快感; 有些人则崇拜蛊惑宣传的力量: 虽然吃够了蛊惑宣传的苦头,但 对蛊惑宣传不牛反感:不唯如此,有些人还像瘾君子盼毒品一样, 渴望著新的蛊惑宣传。目前,有些年轻人的抱负似乎就是要炮制 一轮新的蛊惑宣传——难道大家直的不明白蛊惑宣传是种祸国殃 民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我的抱负只能是反对蛊祸宣传。我别 无洗择。

对中国文化的布罗代尔式考证

萧伯纳是个爱尔兰人,有一次,人家约他写个剧本来弘扬爱尔兰民族精神,他写了《英国佬的另一个岛》,有个剧中人对爱尔兰人的生活态度做了如下描述:"一辈子都在弄他的那片土,那只猪,结果自己也变成了一块土,一只猪……"不知为什么,我看了这段话,脸上也有点热辣辣。这方面我也有些话要说,萧伯

纳的态度很能壮我的胆。

1973 年,我到山东老家去插队,有关这个小山村,从小我姥 姥已经给我讲讨很多,她说这是一个四十多户人家的小山村,全 村有一百多条驴。我姥姥还说,驴在当地很有用,因为那里地势 崎岖不平,耕地多在山上,所以假如要往地里送点什么,或者从 地里收获点什么, 驴子都是最重要的帮手。但是我到村里时,发 现情况有很大的变化,村里不是四十户人,而是一百多户人,驴 子一条都不见了。村里人告诉我说。我姥姥讲的是一十年前的老 皇历。这么多年以来,人一直在不停地生出来,至于驴子,在学 大寨之前还有几条,后来就没有了。没有驴子以后,人就担负起 往地里运输的任务, 当然不是用背来驮, 而是用小车来推。当地 那种独轮车载重比小毛驴驮得还要多些,这样人就比驴有了优越 性。在所有的任务里,最繁重的是要往地里送粪"——其实那种 地往往在比村子高出二三百米的地方。这就是说,要把二百公斤 左右的东西送到80层楼上,而日早上天刚亮到吃早饭之前要往返 十趟。说实在话,我对这任务的艰巨性估计不足。我以为自己长 得人高马大,在此之前又插过三年队,别人能干的事,我也该能 干,结果才推了几趟,我就满嘴是胆汁的味道。推了两天,我从 城里带来的两双布鞋的后跟都被豁开了,而且小腿上的肌肉总在 一刻不停的震颤之中。后来我只好很丢脸地接受了一点照顾,和 一些身体不好的人一道在平地上干活。好在当地人没有因此看不 起我,他们还说,像我这样初来乍到的人,能把这种工作坚持到 三天之上,实在是不容易。就连他们这些干惯了的人都觉得这种 工作太过辛苦,能够歇上一两天,都觉得是莫大的幸福。

时隔二十年,我把这件事仔细考虑了一遍,得到的一个结论 是这样的: 田人来取代驴子往地里送粪, 其实很不上算, 因为不 管人也好,驴也罢,送粪所做的功都是一样多,我们(人和驴) 都需要能量补充,人必须要吃粮食,而驴子可以吃草;草和粮食 的价值大不相同。事实上,一个人在干推粪这种活和干别的活时 相比,食量将有一个很可观的增长,这就导致了粮食不够吃,所 以不得不吃下一大批白薯干、白薯干比之下经粮食便宜了很多。 但在集市 L 也要卖到两毛钱一斤;而在集市 L,最好的草(可以 苫房顶)是三分钱一斤,一般做饲料的草顶多值两分钱。我不认 为自己在吃下一斤白薯干之后,可以和吃了十斤干草的驴比赛负 重,而月白薯干还异常难吃,噎人,难消化,容易导致胃溃疡; 而驴在吃草时肯定不会遇到同样的困难。在此必须强调指出,此 种白薯干是生着切片晾的,假设是者熟了晾出的那种甜甜的东西, 就绝不止两毛钱一斤。有关白薯干的情况,还可以补充几句,它 一讲到了食道里就会往上蹦,不管你把它做成发糕还是面条,只 要不用大量的粮食来冲淡,都有同样的效果。因此我曾设想改讲 一下讲食的方式,拿着大顶来吃饭,这样它往上一蹦就正好进到 冒里,省得我痛苦地向下咽,但是我没有试验过,我怕被别人看 到后难以解释。 白薯干原来是猪的口粮,这种可怜的动物后来就 改吃人扇的屎。据我在厕所兼猪圈里的观察。它们一遇到吃薯干 **屙出的屎,就表现出愤怒之状,这曾使我在出恭时良心大感痛苦** ——这个话题就说到这里为止。由此可见,我姥姥在村里时,四 十户人家,一百多条驴是符合经济规律的、当然,我在村里时, 一百多户人家没有驴,也符合经济规律,前者符合省钱的规律。 后者符合就业的规律、只有"一百户人家加一百条驴"不符合经 济规律,因为没有那么多的事可做。于是,驴子就消失了。有关 这件事,可以举出一件恰当的反例: 在英国产业革命前夕,有过 一次圈地运动,英国农民认为这是"羊吃人";而在我的老家则 是人吃驴,而且是货直价实的吃。村里人说,有一阵子老是吃驴 肉、但我去晚了没赶上、只赶上了吃白萝干、当然、在这场人和 驴的牛存竞争中,我当时坚定地站在人这一方,认为人有吃掉驴 子的权利。

最近我读到布罗代尔先生的《十五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才发现这种生存竞争不光是在我老家存在,也不限于在人和驴之间,更不限于本世纪七十年代,它是一种广泛存在的历史事实。十六世纪到中国来的传教士就发现,与西欧相比,中国的役畜非常少,对水力和风力的利用也不充分。这就是说,此种生存竞争不光在人畜之间存在,还存在于人与浩浩荡荡的自然力之间。这次我就不能再站在人的立场上反对水和风了,因为这种对手过于低级,胜之不武。而且我以为,中国的文化传统里,大概是有点问题。众所周知,我们国家的传统文化是一种

人本的文化,但是它和西方近代的人本主义完全不同。在我们的文化里,只认为生命是好的,却没把快乐啦、幸福啦、生存状态之类的事定义在内;故而就认为,只要大家都能活着就好,不管他们活得多么糟糕。由此导致了一种古怪的生存竞争,和风力,水力比赛推动磨盘,和牲口比赛运输——而且是比赛一种负面的能力,比赛谁更不知劳苦,更不贪图安逸!

中国中学界没有个年鉴学派,没有人考证一下历史上的物质 生活。这实在是一种遗憾——布罗代尔对中国物质生活的描述还 是不够详尽——这件事其实很有研究的必要。在中国人口稠密的 地带,根本就见不到风车、水车,这种东西只在边远地方有。我 们村里有盘碾子,原来是用驴子拉的,驴没了以后改用人来推, 驴拉碾时需要把眼蒙住,以防它头晕。人推时不蒙眼,因为大家 觉得这像一头驴,不好意思。其实人也会是。我的切身体会是: 人只有两条腿,因为这种令人遗憾的事实,所以是起来站都站不 住。我还听到一个真实的故事,陈永贵大叔在大寨曾和一头驴子 比赛负重,驴子摔倒,永贵大叔赢了。我认为,那头驴多半是个 小毛驴,而非关中大叫驴。后——种驴子体态壮硕,恐非人类所能 匹敌——不管是哪一种驴,这都是一个伟大的胜利,证明了就是 不借手推车,人也比驴强。我认识的一位中学老师曾经用客观的 杰度给学生讲讨这个故事(未加褒贬),结果在"文化革命"里 被斗得要死。这最后一件事多少暗示出中国为什么没有年鉴学派。 假如布罗代尔是中国人,写了一本有关中国农村物质生活的书。

人和驴比赛负重的故事他是一定要引用的,白纸黑字写了出来,"文化革命"这一关他绝过不去。虽然没有年鉴学派那样缜密的考证,但我也得出了结论:在现代物质文明的影响到来之前,在物质生活方面有这么一种倾向,不是人来驾驭自然力、兽力;这就要求人能够吃苦耐劳、本分。当然,这种要求和传统文化对人的教诲甚是合拍,不过孰因孰果很难说明白。我认为自己在插队时遭遇的一切,是传统社会物质文明发展规律走到极端所致。

在人与兽、人与自然力的竞争中,人这一方的先天条件并不好。如前所述,我们不像驴子那样有四条腿、可以吃草,也不像风和水那样浑然无觉,不知疲倦。好在人还有一种强大的武器,那就是他的智能、他的思索能力。假如把它对准自然界,也许人就能过得好一点。但是我们把枪口对准了自己,发明了种种消极的伦理道德,其中就包括了吃大苦、耐大劳,"存天理、灭人欲";而苦和累这两种东西,正如莎翁笔下的爱情,你吃下的越多,它就越有,"所以两者都是无穷无尽的了!"(引自《罗米欧与朱丽叶》)

这篇文章写到了这里,到了得出结论的时候了。我认为中国文化对于物质生活的困苦,提倡一种消极忍耐的态度,不提倡用脑子想,提倡用肩膀扛;结果不但是人,连驴和猪都深受其害。假设一切现实生活中的不满意、不方便,都能成为严重的问题,使大家十分关注,恐怕也不至于搞成这个样子,因为我们毕竟是些聪明人。虽然中国人是如此的聪明,但是布罗代尔对十七世纪

中国的物质生活(包括北京城里有多少人靠拣破烂为生)做了一番描述之后下结论道:在这一切的背后,"潜在的贫困无处不在"。我们的祖先怎么感觉不出来?我的结论是:大概是觉得那么活着就不坏吧。

人性的逆转

有位西方的发展学者说:贫穷是一种生活方式。言下之意是说,有些人受穷,是因为他不想富裕。这句话是作为一种惊世骇俗的观点提出的,但我狭隘的人生经历却证明此话大有道理。对于这句话还可以充分地推广:贫困是一种生活方式,富裕是另一种生活方式;追求聪明是一种人生的态度,追求愚蠢则是另一种生活态度。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些人在追求快乐,另一些人在追求痛苦;有些人在追求聪明,另一些人在追求愚蠢。这种情形常常能把人彻底搞糊涂。

洛克先生以为,人人都追求快乐,这是不言自明的。以此为基础,他建立了自己的哲学大厦。斯宾诺莎也说,人类行为的原动力是自我保存。作为一个非专业的读者,我认为这是同一类的东西,认为人趋利而避害,趋乐而避苦,这是伦理学的根基。以此为基础,一切都很明白。相比之下,我们民族的文化传统大不相同,认为礼高于利,义又高于生,这样就创造了一种比较复杂的伦理学。由此产生了一个矛盾,到底该从利害的角度来定义崇高,还是另有一种先验的东西,叫做崇高——举例来说,孟子认为,人皆有恻隐之心,这是人先天的良知良能,这就是崇高的根

基。我也不怕人说我是民族虚无主义,反正我以为前一种想法更对。从前一种想法里产生富裕,从后一种想法里产生贫困;从前一种想法里产生的总是快乐,从后一种想法里产生的总是痛苦。我坚定不移地认为,前一种想法就叫做聪明,后一种想法就叫做愚蠢。笔者在大学里学的是理科,凭这样的学问底子,自然难以和专业哲学家理论,但我还是以为,这些话不能不说。

对于人人都追求快乐这个不言自明的道理罗素却以为不尽然,他举受虐狂作为反例。当然,受虐狂在人口中只占极少数。但是受虐却不是罕见的品行。七十年代,笔者在农村插队,在学大寨的口号鞭策下,劳动的强度早已超过了人力所能忍受的极限,但那些工作却是一点价值也没有的。对于这些活计,老乡们概括得最对:没别的,就是要给人找些罪来受。但队干部和积极分子们却乐此不疲,干得起码是不比别人少。学大寨的结果是使大家变得更加贫穷。道理很简单:人干了艰苦的工作之后,就变得很能吃,而地里又没有多长出任何可吃的东西。这个例子说明,人人都有所追求,这个道理是不错的,但追求的却可以是任何东西:你总不好说任何东西都是快乐吧。

人应该追求智慧,这对西方人来说是很容易接受的道理;苏格拉底甚至把求知和行善画上了等号。但是中国人却说"难得糊涂",仿佛是希望自己变得笨一点。在我身上,追求智慧的冲动比追求快乐的冲动还要强烈,因为这个原故,在我年轻时,总是个问题青年、思想改造的重点对象。我是这么理解这件事的:别

人希望我变得笨一些。谢天谢地,他们没有成功。人应该改变自己,变成某种样子,这大概是没有疑问的。有疑问的只是应该变聪明还是变笨。像这样的问题还能举出一大堆,比方说,人(尤其是女人)应该更漂亮、更性感一些,还是更难看、让人倒胃一些;对别人应该更粗暴、更野蛮一些,还是更有礼貌一些;等等。假如你经历过中国的七十年代,就会明白,在生活的每一个方面,都有不同的答案。你也许会说,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国情,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风尚,但我对这种话从来就不信。我更相信乔治·奥威尔的话:一切的关键就在于必须承认一加一等于二;弄明白了这一点,其他一切全会迎刃而解。

我相信洛克的理论。人活在世上,趋利趋乐暂且不说,首先是应该避苦避害。这种信念来自我的人生经验:我年轻时在插队,南方北方都插过。谁要是有同样的经历就会同意,为了谋生,人所面临的最大任务是必须搬动大量沉重的物质:这些物质有时是水,有时是粪土,有时是建筑材料,等等。到七十年代中期为止,在中国南方,解决前述问题的基本答案是:一根扁担。在中国的北方则是一辆小车。我本人以为,这两个方案都愚不可及。在前一个方案之下,自肩膀至脚跟,你的每一寸肌肉、每一寸骨骼都在百十公斤重物的压迫之下,会给你带来腰疼病、腿疼病。后一种方案比前种方案强点不多,虽然车轮承担了重负,但车上的重物也因此更多。假如是往山上推的话,比挑着还要命。西方早就有人在解决这类问题,先有阿基米德,后有牛顿。卡特,所以在

一二百年前就把这问题解决了。而在我们中国,到现在也没解决。你或者会以为,西方文明有这么一点小长处,善于解决这种问题,但我以为这是不对的。主要的因素是感情问题。、西方人以为,人的主要情感源于自身,所以就重视解决肉体的痛苦。中国人以为,人的主要情感是亲亲敬长,就不重视这种问题。这两种想法哪种更对?当然是前者。现在还有人说,西方人纲常败坏,过着痛苦的生活——这种说法是昧良心的。西方生活我见过,东方的生活我也见过。西方人儿女可能会吸毒,婚姻可能会破裂,总不会早上吃两片白薯干,中午吃两片白薯干,晚上再吃两片白薯干,就去挑一天担子,推一天的重车!从孔孟到如今,中国的哲学家从来不挑担、不推车。所以他们的智慧从不考虑降低肉体的痛苦,专门营造站着说话不腰疼的理论。

在西方人看来,人所受的苦和累可以减少,这是一切的基础。假设某人做出一份牺牲,可以给自己或他人带来很多幸福,这就是崇高——洛克就是这么说的。孟子不是这么说,他的崇高另有根基,远不像洛克的理论那么能服人。据我所知,孟子远不是个笨蛋。除了良知良能,他还另有说法。他说反对他意见的人(杨朱、墨子)都是禽兽。由此得出了崇高的定义:有种东西,我们说它是崇高,是因为反对它的人都不崇高。这个定义一直沿用到了如今。细想起来,我觉得这是一种模糊不清的混蛋逻辑,还不如直说凡不同意我意见者都是王八蛋为好。总而言之,这种古怪的论证方式时常可以碰到。

在七十年代,发生了这样一回事:河里发大水,冲走了一根 国家的电线杆。有位知青下水去追,电杆没捞上来,人也淹死了。 这位知青受到表彰,成了革命烈士。这件事引起了一点小小的困惑:我们知青的一条命,到底抵不抵得上一根木头?结果是困惑的人惨遭批判,结论是:国家的一根稻草落下水也要去追。至于说知青的命比不上一根稻草,人家也没这么说。他们只说,算计自己的命值点什么,这种想法本身就不崇高。坦白地说,我就是困惑者之一。现在有种说法,以为民族的和传统的就是崇高的。我知道它的论据:因为反民族和反传统的人很不崇高。但这种论点吓不倒我。

过去欧洲有个小岛,岛上是苦役犯服刑之处。犯人每天的工作是从岛东面挑起满满的一挑水,走过崎岖的山道,到岛西面倒掉。这岛的东面是地中海,水从地中海里汲来。西面也是地中海,这担水还要倒回地中海去。既然都是地中海,所以是通着的。我想,倒在西面的水最终还要流回东面去。无价值的吃苦和无代价的牺牲大体就是这样的事。有人会说,这种劳动并非毫无意义,可以陶冶犯人的情操、提升犯人的灵魂;而有些人会立刻表示赞成,这些人就是那些岛上的犯人——我听说这岛上的看守手里拿着鞭子,很会打人。根据我对人性的理解,就是离开了那座岛屿,也有人会保持这种观点。假如不是这样,劳动改造就没有收到效果。在这种情况下,人性就被逆转了。

从这个例子来看,要逆转人性,必须有两个因素:无价值的

劳动和暴力的威胁,两个因素缺一不可。人性被逆转之后,他也 就糊涂了。费这么大劲把人搞糊涂有什么好办。我就不知道。但 想必是有的,否则不会有这么个岛。细想起来,我们民族的传统 文化里就包含了这种东西。举个例子来说,朝廷的礼节。见皇上 要三磕九卯 扬尘舞蹈,这套把戏耍起来很吃力,而且不会带来 任何收益, 显然是种无代价的劳动。但皇上可以廷杖臣子, 不老 实的马上拉下去打板子。有了这两个因素,这套把戏就可以耍下 去,把封建十大夫的脑子搞得很糊涂。 同想七十年代,当时学大 塞和抓阶级斗争总是一块搞的,这样两个因素就凑齐了。我下乡 时,和父老乡亲们在一起。我很爱他们,但也不能不说:他们早 就被逆转了。我经历了这一切,脑子还是不糊涂,还知道一加一 等于二, 这只说明一件事: 要逆转人性, 还要有第三个因素, 那 就是人性的脆弱。

我认为七十年代是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这个看法和一些同龄人是一样的。七十年代的青年和现在的青年很不一样,更热情、更单纯、更守纪律、对生活的要求更低,而且更加倒霉。成为这些人中的一员,是一种极难得的际遇,这些感受和别人是一样的。有些人认为这种经历是一种崇高的感受,我就断然反对,而且认为这种想法是病态的。让我们像奥威尔一样,想想什么是一加一等于二,七十年代对于大多数中国人来说,是个极痛苦的年代。很多年轻人做出了巨大的自我牺牲,而且这种牺牲毫无价值。想清楚了这些事,我们再来谈谈崇高的问题。就七十年代这个例子

来说,我认为崇高有两种:一种是当时的崇高,领导上号召我们到农村去吃苦,说这是一种光荣。还有一种崇高是现在的崇高,忍受了这些痛苦、做出了自我牺牲之后,我们自己觉得这是崇高的。我觉得这后一种崇高比较容易讲清楚。弗洛伊德对受虐狂有如下的解释:假如人生活在一种无力改变的痛苦之中,就会转而爱上这种痛苦,把它视为一种快乐,以便使自己好过一些。对这个道理稍加推广,就会想到:人是一种会自己骗自己的动物。我们吃了很多无益的苦,虚掷了不少年华,所以有人就想说,这种经历是崇高的。这种想法可以使他自己好过一些,所以它有些好作用。很不幸的是它还有些坏作用:有些人就据此认为,人必须吃一些无益的苦、虚掷一些年华,用这种方法来达到崇高。这种想法不仅有害,而且是有病。

说到吃苦、牺牲,我认为它是负面的事件。吃苦必须有收益,牺牲必须有代价,这些都属一加一等于二的范畴。我个人认为,我在七十年代吃的苦、做出的牺牲是无价值的,所以这种经历谈不上崇高;这不是为了贬低自己,而是为了对现在和未来发生的事件有个清醒的评价。逻辑学家指出,从正确的前提能够推导出正确的结论,但从一个错误的前提就什么都能够推导出来。把无价值的牺牲看作崇高,也就是接受了一个错误的前提。此后你就会什么鬼话都能说出口来,什么不可信的事都肯信——这种状态正确的称呼叫做"糊涂"。人的本性是不喜欢犯错误的,所以想把他搞糊涂,就必须让他吃很多的苦——所以糊涂也很难得呀。

因为人性不总是那么脆弱,所以糊涂才难得。经过了七十年代, 有些人对人世间的把戏看得更清楚,他就是变得更聪明。有些人 对人世间的把戏更看不懂了,他就是变得更糊涂。不管发生了哪 种情况,七十年代都是我们的宝贵财富。

我要说出我的结论,中国人一直生活在一种有害哲学的影响之下,孔孟程朱编出了这套东西,完全是因为他们在社会的上层生活。假如从整个人类来考虑问题,早就会发现,趋利避害,直截了当地解决实际问题最重要——说实话,中国人在这方面已经很不像样了——这不是什么哲学的思辨,而是我的生活经验。我们的社会里,必须有改变物质生活的原动力,这样才能把未来的命脉握在自己的手里。

东西方快乐观区别之我见

东西方精神的最大区别在于西方人沉迷于物欲,而东方人精于人与人的关系;前者从征服中得到满足,后者从人与人的相亲相爱中汲取幸福。

一次大战刚结束时,梁任公旅欧归来,就看到前一种精神的不足;那个时候列强竞相掠夺世界,以致打了起来,生灵涂炭——任公觉得东方人有资格给他们上一课;而当时罗素先生接触了东方文明以后,也觉得颇有教益。

现在时间到了世纪末,不少东方人还觉得有资格给西方人上一课。这倒不是因为又打了大仗,而是西方人的物欲毫无止境, 搞得能源、生态一齐闹了危机;而人际关系又是那么冷酷无情。 但是这一课没有听众,急得咱们自己都抓耳挠腮。

这种物欲横流的西方病,我们的老祖宗早就诊断过。当年孟子见梁惠王,梁惠王问利,孟子就说,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所谓利,就是能满足物质欲望的东西。在古代,生产力有限,想要利,就得从别人那里夺,争的凶了就要打破头。现代科技发达,可以从开发自然里得到利益,搞得过了头,又要造成生态危机。孟子提出一种东西作为"利"的替代物,这个暂且不提。我们来讨论一下西方病的根源。

笔者既学过文,又学过理,两边都是糊里糊涂,且有好做不伦不类的类比之恶习。不管怎样,大家可以听听这种类比可有道理。人可以从环境中得到满足,这种满足又成为他行动的动力。比方说,冷天烧了暖气觉得舒服,热天放了冷气又觉得舒服,结果他就要把房间恒到华氏 70 度,购买空调机,耗费无数电力;骑车比走路舒服,坐车又比骑车舒服,结果是人人买汽车,消耗无数汽油。由此看来,舒服了还要更舒服,正是西方人掠夺自然的动力。

这在控制论上叫作正反馈,社会就相当于一个放大器,人首先有某种待满足的物欲,在欲望推动下采取的行动使欲望满足,得到了乐趣,这都是正常的。乐趣又产生欲望,又反馈回去成了再做这行动的动力,于是越来越凶,成了一种毛病。

玩过无线电的人都知道,有时候正反馈讨厌得很,状似抽疯: 假如话筒和喇叭串了,就会闹出这种毛病,喇叭里的声音又进了 话筒,放大数百倍出来再串回去,结果就是要吵死人——行话叫作"白激"。

在我们这里看来,西方社会正在自激,舒服了还要更舒服, 搅到最后,连什么是舒服都不清不楚,早晚把自己烧掉了完事。 这种弊病的根源在于它是个欲望的放大器——它在满足物欲方面 能做得很成功,当然也有现代技术在做它的后盾。孟老夫子当年 就提出要制止这种自激,提出个好东西,叫作"仁义",仁者, 亲亲也,义者,敬长也,亲亲敬长很快乐,又不毁坏什么,这不 是挺好的吗(见《孟子》)。

有关自激像抽疯,还可以举出一个例子。凡高级动物脑子里都有快乐中枢,对那地方施以刺激,你就乐不可支。据说吸毒会成瘾,就是因为毒品直接往那里作用。有段科普文章里说到有几个缺德科学家在海豚脑子里装了刺激快乐中枢的电极,又给海豚一个电键,让它可以自己刺激自己。结果它就抽了疯,废寝忘食地狂敲不止。我当然不希望他们是在寻海豚的开心,而希望他们是在做重要的试验。不管怎么说吧,上下交征利,是抽这种疯,无止境地开发自然,也是抽这种疯。

我们可以教给西方人的就是:咱们可以从人与人的关系里得到乐趣。当然,这种乐趣里最直接的就是性爱,但是孟子毫不犹豫地把它挖了出去,虽然讲出的道理很是牵强——说"慕少艾"不是先天的"良知良能",是后天学坏了,现代人当然要得出相反的结论。实际原因也很简单,它可能导致自激。

孟子说,乐之实,乃是父子之情,手足之情(顺便说说,有注者说这个"乐"是音乐之"乐",我不大信)。再辅之以礼,就可以解决一切社会问题。这是孟子的说法,但我不大信服;他所说的那种快乐也可以自激,就如孟子自己说的:"乐则生矣,生则恶可已也,恶可已,则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谁要说这不叫抽疯,那我倒想知道一下什么是抽疯。而且我认为,假如没有一大帮人站在一边拍巴掌,谁也抽不到这种程度——孟夫子本人当然例外。

中国人在人际关系里找到了乐趣,我们认为这是自己的一大优点。因为有此优点,我们既不冷漠,又不自私,而且人与自然的关系和谐。中国社会四平八稳,不容易出毛病。这些都是我们的优点,我也不敢妄自菲薄。但是基督曾说,不要只看到别人眼里有木刺,没准儿自己眼里还有大梁呢。中国的传统道德,讲究得过了头,一样会导致抽疯式的举动。这是因为中国的传统社会在这方面也是个放大器。人行忠孝节义,就能得忠臣孝子节妇义士的美名,这种美名刺激你更去行忠孝节义,循环往复,最后你连自己在干什么都搞不清。

举例言之,我们讲究孝道,人人都说孝子好。孝子一吃香,然后也能导致正反馈,从而走火入魔:什么郭解埋儿啦,卧冰求鱼啦,谁能说这不是自激现象?再举一例,中国传统道德里要求妇女守身如玉,从一而终,这可是个好道德罢?于是人人盛赞节烈妇女。翻开历史一看,女人为了节烈,割鼻子拉耳朵的都有。

鼻子耳朵不比头发指甲,割了长不出来,而且人身上有此零件,必有用处;拿掉了肯定有不便处。若是为"节烈"之名而自杀,肯定是更加不妥的了。此类行为,就像那条抽疯的海豚。

文化革命中大跳忠字舞时,也是抽的这种疯;你越是五迷三道,晕头胀脑,大家就越说你好,所以当时九亿人民都像发了四十度的高烧。不用我说,你就能发现,这正是孟子说的那种手舞足蹈的现象。经历了文化革命的中国人,用不着我来提醒,就知道它是有很大害处的。"忠"可算是有东方特色的,而且可以说它是孝的一种变体,所以东方精神发扬到了极致,和西方精神一样的不合理,没准还会更坏。我们这里不追求物欲的极大满足,物质照样不够用。

正如新儒家学者所说,我们的文化重人,所以人多了一定好,假如是自己的种,那就更好:作父母的断断不肯因为穷、养不起就不生,生得多了,人际关系才能极大丰富,对不对?于是你有一大帮儿子就有人羡慕。结果中国有十二亿人,虽然都没有要求开私家车,用空调机,能源也是不够用。只要一日三餐的柴禾,就能把山林砍光,只要有口饭吃,地就不够种。偶而出门一看,到处是人山人海,我就觉得咱们这里自激得很厉害。

虽然就个体而言没有什么过分的物欲,就总体来看还是很过分,中国人一年烧掉十亿吨煤,造出无数垃圾,同样也超过地球的承受力。现在社会虽然平稳,拿着这么多的人口也是头疼。故而要计划生育,这就使人伦的基础大受损害。倘若这种东方特色

不能改变,那就只能把大家变到身高三寸,那么所有的中国人又可以快乐的生活,并且享受优越的人际关系。可以预言,过个三五百年,三寸又嫌太高。就这么缩下去,一直缩到风能吹走,看来也不是好办法。

本文的主旨,在于比较东西方不同的快乐观。罗素在讨论伦理问题时曾经指出,人人都希求幸福,假如说,人得到自己希求的东西就是幸福,那就言之成理。倘若说因为某件事是幸福的,所以我们就希求它,那就是错误的。谁也不是因为吃是幸福的才饿的呀。幸福的来源,就是不计苦乐、不计利弊、自然存在的需要,这种需要的种类、分量,都不是可以任意指定的。当然,这是人在正常时的情形,被人哄到五迷三道,晕头转向的人不在此列。

马尔库塞说西方社会有病,是说它把物质消费本身当成了需要,消费不是满足需求,而是满足起哄。我能够理解这种毛病是什么,但是缺少亲身体验。假如把人际关系和谐本身也当成需要,像孟子说的那样:行孝本身是快乐的,所以去行孝,当然就更是有病,而且这种毛病我亲身体验过了(在文化革命里人人表忠心的时候)。

人满足物质欲望的结果是消费,人际关系的和谐也是人避免 孤独这一需要的结果。一种需要本身是不会过分的,只有人硬要 去夸大它,导致了自激时才会过分。饿了,找个干净饭馆吃个饭, 有什么过分?想要在吃饭时显示你有钱才过分。你有个爸爸,你 很爱他,要对他好,有什么过分?非要在这件事上显示你是个大孝子,让别人来称赞才过分。需要本身只有一分,你非把它弄到十分,这原因大家心里明白,社会对个人不是只起好作用,它还是个起哄的场所,干什么事都要别人说好,赢得一些彩声,正是这件事在导致自激。东方社会有东方的起哄法,西方有西方的起哄法。而且两边比较起来,还是东方社会里的人更爱起哄。假如此说是正确的,那么真正的幸福就是让人在社会的法理、公德约束下,自觉自愿的去生活;需要什么,就去争取什么;需要满足之后,就让大家都得会儿消停。这当然需要所有的人都有点文化修养,有点独立思考的能力,并且对自己的生活负起责任来,同时对别人的事少起点哄。

这当然不容易,但这是唯一的希望。看到人们在为物质自激,就放出人际关系的自激去干扰;看到人在人际关系里自激,就放出物质方面的自激去干扰;这样激来扰去,听上去就不是个道理。搞得不好,还能把两种毛病一齐染上:出了门,穷极奢欲,非奔驰车不坐,非毒蛇王八不吃,甚至还要吃金箔、屙金屎;回了家,又满嘴仁义道德,整个一个封建家长,指挥上演种种草菅人命的丑剧(就像大邱庄发生过的那样);要不就走向另一极端,对物质和人际关系都没了兴趣,了无生趣——假如我还不算太孤陋寡闻,这两样的人物我们在当代中国已经看到了。

肚子里的战争

我年轻时,有一回得了病,住进了医院。当时医院里没有大

夫, 都是丁农兵出身的卫生员——直正的大夫全都下到各队去接 受盆下中农再教育去了。话虽如此说、穿着白大褂的, 不叫他大 夫又能叫什么呢。我入院第一天,大夫来查房,看过我的化验单, 又拿听诊器把我上下听了一遍,最后还是开口来问:你得了什么 病。原来那张化验单他没看懂。其实不用化验单也能看出我的病 来:我浑身上下像隔夜的茶水一样的颜色,正在闹黄疸。我告诉 他,据我自己的估计,大概是得了肝炎,这事发生在二十多年前, 当时还没听说有乙肝,更没有听说丙肝丁肝和戊肝,只有一种传 染性肝炎。据说这一种肝炎中国原来也没有,还是三年闲难时吃 伊拉克密枣吃出来的——叫做密枣,其实是椰枣,我虽没吃椰枣, 也得了这种病。大夫问我该怎么办,我说你给我点维生素吧—— 我的病就是这么治的。说句实在话,住院对我的病情毫无帮助。 但我自己觉得还是住在医院里好些, 住在队里会传染别人。

在医院里没有别的消遣,只有看大夫们给人开刀。这一刀总是开向阑尾——应该说他们心里还有点数,知道别的手术做不了。我说看开刀可不是瞎说的,当地经常没有电,有电时电压也极不稳,手术室是四面全是玻璃窗的房子,下午两点钟阳光最好,就是那时动手术——全院的病人都在外面看着,互相打赌说几个小时找到阑尾。后来我和学医的朋友说起此事,他们都不信,说阑尾手术还能动几个钟头?不管你信也好,不信也罢,我看到的几个手术没有一次在一小时之内找着阑尾的。做手术的都说,人的盲肠太难找——他们中间有好几位是部队骡马卫生员出身,参加

过给军马的手术,马的盲肠就很大,骡子的盲肠也不小,哪个的盲肠都比人的大,就是把人个子小考虑在内之后,他的盲肠还是太小。闲着没事聊天时,我对他们说:你们对人的下水不熟悉,就别给人开刀了。你猜他们怎么说?"越是不熟就越是要动——在战争中学习战争!"现在的年轻人可能不知道,这后半句是毛主席语录。人的肠子和战争不是一码事,但这话就没人说了。我觉得有件事情最可恶:每次手术他们都让个生手来做,以便大家都有机会学习战争,所以阑尾总是找不着。刀口开在什么部位,开多大也完全凭个人的兴趣。但我必须说他们一句好话:虽然有些刀口偏左,有些刀口偏右,还有一些开在中央,但所有的刀口都开在了肚子上,这实属难能可贵。

我在医院里遇上一个哥们,他犯了阑尾炎,大夫动员他开刀。我劝他干万别开刀——万一非开不可,就要求让我给他开。虽然我也没学过医,但修好过一个闹钟,还修好了队里一台手摇电话机。就凭这两样,怎么也比医院里这些大夫强。但他还是让别人给开了,主要是因为别人要在战争里学习战争,怎么能不答应。也是他倒霉,打开肚子以后,找了三个小时也没找到阑尾,急得主刀大夫把他的肠子都拿了出来,上下一通紧倒。小时候我家附近有家小饭铺,卖炒肝、烩肠,清晨时分厨师在门外洗猪大肠,就是这么一种景象。眼看天色越来越暗,别人也动手来找,就有点七手八脚。我的哥们被人找得不耐烦,撩开了中间的白布帘子,也去帮着找。最后终于在太阳下山以前找到,把它割下来,天也

就黑了,要是再迟一步,天黑了看不见,就得开着膛晾一宿。原来我最爱吃猪大肠;自从看过这个手术,再也不想吃了。

时隔近三十年,忽然间我想起了住院看别人手术的事,主要是有感于当时的人浑浑噩噩,简直是在发疯。谁知道呢,也许再过三十年,再看今天的人和事,也会发现有些人也是在发疯。如此看来,我们的理性每隔三十年就有一次质的飞跃——但我怀疑这么理解是不对的。理性可以这样飞越,等于说当初的人根本没有理性。就说三十年前的事吧,那位主刀的大叔用漆黑的大手捏着活人的肠子上下倒腾时,虽然他说自己在学习战争,但我就不信他不知道自己是在胡闹。由此就得到一个结论:一切人间的荒唐事,整个社会的环境虽是一个原因,但不主要。主要的是:那个闹事的人是在借酒撒疯。这就是说,他明知道自己在胡闹,但还要闹下去,主要是因为胡闹很开心。

我们还可以得到进一步的推论:不管社会怎样,个人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但作为杂文的作者,把推论都写了出来,未免有直露之嫌,所以到此打住。住医院的事我还没写完呢:我在医院里住着,肝炎一点都不见好,脸色越来越黄;我的哥们动了手术,刀口也总是长不上,人也越来越瘦。后来我们就结伴回北京来看病。我一回来病就好了,我的哥们却进了医院,又开了一次刀。北京的大夫说,上一次虽把阑尾割掉了,但肠子没有缝住,粘到刀口上成了一个瘘,肠子里的东西顺着刀口往外冒,所以刀口老不好。大夫还说,冒到外面还是万分幸运,冒到肚子里面,

人就完蛋了。我哥们倒不觉得有什么幸运,他只是说:妈的,怪不得总吃不饱,原来都漏掉了。这位兄弟是个很豪迈的人,如果不是这样,也不会拿自己的内脏给别人学习战争。

一只特立独行的猪

插队的时候,我喂讨猪,也放讨牛、假如没有人来管,这两 种动物也完全知道该怎样生活。它们会自由自在地闲逛, 饥则食 渴则饮,春天来临时还要谈谈爱情;这样一来,它们的生活层次 很低,完全乏善可陈、人来了以后,给它们的生活作出了安排: 每一头牛和每一口猪的牛活都有了主题。就它们中的大多数而言, 这种生活主题是很悲惨的:前者的主题是干活,后者的主题是长 肉、我不认为这有什么可抱怨的,因为我当时的生活也不见得主 富了多少,除了八个样板戏,也没有什么消遣。有极少数的猪和 牛,它们的生活另有安排,以猪为例,种猪和母猪除了吃,还有 别的事可干,就我所见,它们对这些安排也不大喜欢,种猪的任 务是交配,换言之,我们的政策准许它当个花花公子。但是疲惫 的种猪往往摆出一种肉猪(肉猪是阉过的)才有的正人君子架势。 死活不肯跳到丹猪背上去。 丹猪的仟条是牛崽儿。 但有些丹猪却 要把猪崽儿吃掉。总的来说,人的安排使猪痛苦不堪。但它们还 是接受了: 猪总是猪啊。

对生活做种种设置是人特有的品性。不光是设置动物,也设置自己。我们知道,在古希腊有个斯巴达,那里的生活被设置得了无生趣,其目的就是要使男人成为亡命战士,使女人成为生育

机器,前者像些斗鸡,后者像些母猪。这两类动物是很特别的,但我以为,它们肯定不喜欢自己的生活。但不喜欢又能怎么样?人也好,动物也罢,都很难改变自己的命运。

以下谈到的一只猪有些与众不同。我喂猪时,它已经有四五 发了,从名份 F说,它是肉猪,但长得又里又瘦,两眼炯炯有光。 这家伙像山羊—样敏捷,—米高的猪栏—跳就过:它还能跳上猪 圈的房顶,这一点又像是猫——所以它总是到外游逛,根本就不 在圈里呆着。所有喂讨猪的知青都把它当宠儿来对待。它也是我 的宠儿——因为它只对知青好,容许他们走到三米之内,要是别 的人,它早就跑了。它是公的,原本该敲掉。不讨你去试试看, 哪怕你把劁猪刀藏在身后,它也能嗅出来,朝你瞪大眼睛,噢噢 地吼起来。我总是用细米糠熬的粥喂它,等它吃够了以后,才把 糠兑到野草里喂别的猪。其它猪看了嫉妒,——起嚷起来。这时候 整个猪苗场一片鬼哭狼嚎,但我和它都不在平。吃饱了以后,它 就跳上房顶去晒太阳;或者模仿各种声音。它会学汽车响、拖拉 机响,学得都很像:有时整天不见踪影,我估计它到附近的村寨 里找母猪去了。我们这里也有母猪、都关在圈里、被讨度的生育 搞得走了形,又脏又臭,它对它们不感兴趣;村寨里的母猪好看 一些。它有很多精彩的事迹,但我喂猪的时间短,知道得有限, 索性就不写了。总而言之,所有喂过猪的知青都喜欢它,喜欢它 特立独行的派头儿,还说它活得潇洒。但老乡们就不这么浪漫, 他们说, 这猪不正经。领导则痛恨它, 这一点以后还要谈到。我 对它则不止是喜欢——我尊敬它,常常不顾自己虚长十几岁这一现实,把它叫作"猪兄"。如前所述,这位猪兄会模仿各种声音。我想它也学过人说话,但没有学会——假如学会了,我们就可以做倾心之谈。但这不能怪它。人和猪的音色差得太远了。

后来,猪兄学会了汽笛叫,这个本领给它招来了麻烦。我们 那里有座糖厂,中午要鸣一次汽笛,让工人换班。我们队下地干 活时,听见这次汽笛响就收了回来。我的猪兄每天上午十点钟总 要跳到房上学汽笛,地里的人听见它叫就回来——这可比糖厂鸣 笛早了一个半小时。坦白地说,这不能全怪猪兄,它毕竟不是锅 炉,叫起来和汽笛还有些区别,但老乡们却硬说听不出来。领导 上因此开了一个会,把它定成了破坏春耕的坏分子,要对它采取 专政手段——会议的精神我已经知道了,但我不为它担忧——因 为假如专政是指绳索和杀猪刀的话,那是一点门都没有的。以前 的领导也不是没试过,一百人也逮不住它。狗也没用:猪兄跑起 来像颗鱼雷,能把狗撞出一丈开外。谁知这回是动了真格的:指 导员带了二十几个人,手拿五四式手枪:副指导员带了十几人, 王持看青的火枪, 分两路在猪场外的空地上兜捕它, 这就使我陷 入了内心的矛盾:按我和它的交情,我该舞两把杀猪刀冲出去, 和它并启战斗。但我又觉得这样做太讨惊世骇俗——它毕竟是只 猪啊: 还有一个理由, 我不敢对抗领导, 我怀疑这才是问题之所 在。总之,我在一边看着。猪兄的镇定使我佩服之极:它很冷静 地躲在手枪和火枪的连线之内,任凭人喊狗咬,不离那条线。这 样,拿手枪的人开火就会把拿火枪的打死,反之亦然;两头同时 开火,两头都会被打死。至于它,因为目标小,多半没事。就这 样连兜了几个圈子,它找到了一个空子,一头撞出去了;跑得潇 洒之极。以后我在甘蔗地里还见过它一次,它长出了獠牙,还认 识我,但已不容我走近了。这种冷淡使我痛心,但我也赞成它对 心怀叵测的人保持距离。

我已经四十岁了,除了这只猪,还没见过谁敢于如此无视对生活的设置。相反,我倒见过很多想要设置别人生活的人,还有对被设置的生活安之若素的人。因为这个原故,我一直怀念这只特立独行的猪。